

**COSL**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Stock Code 股票代码 H股 : 2883 ; A股 : 601808 )



二零一三年度报告

# 公司介绍

## 公司概况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集团」或「中海油服」)在香港联合交易所(香港股票代码:2883)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股票代码:601808)上市,是中国近海市场最具规模的综合型油田服务供应商,服务贯穿海上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及生产的各个阶段。

## 公司业务

公司业务分为四大类:物探与工程勘察服务、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和船舶服务。公司既可以为用户提供单一业务的海上油田技术服务,也可以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整装、总承包作业服务。公司的服务区域包括中国海域及东南亚、中东、欧洲、澳大利亚、北美、南美和非洲。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致力于减低对环境的影响,注重可持续发展,努力实现与股东、客户、员工和伙伴的共赢。

## 业务表现

2013年,公司的营运和财务表现强健。此外,中海油服在更广泛的营运层面,包括社会和环境方面的表现,符合我们的目标。财务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有更详细的阐述。

## 战略目标

中海油服的目标是成为国际一流的油田服务公司,这表明我们将贯彻可持续的经营方式,并为利益相关者创造短期以致长远的经济、社会和环境价值。

## 企业管治

中海油服管治架构除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企业管治守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外,更进一步记载我们为自己制定的严格标准。

## 前景展望

海洋是油气资源的重要接力区,全球海洋的油气勘探、开发和生产持续保持活跃。我们在中国近海、东南亚、北海、中东、墨西哥湾、澳洲及其他地区建立了坚实的基础,为持续拓展业务提供了强大的平台。

我们遇到的挑战和风险因地而异,当中不少是油田服务行业的性质使然,包括不明朗的政治和法制环境、深水及海外运营带来的风险。然而,凭借对海上油田技术服务的丰富经验,对中国近海市场的充分掌握,以及初步建立起来的国际市场布局 and 正在形成的商业信誉,加上严谨的风险管理方针,中海油服有信心把握机遇,驾驭未来的业务挑战,为公司股东带来持续稳健的增长。

## 国内业务

继续保持在中国近海油田技术服务市场的主导地位，为中国近海提供物探与工程勘察服务、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和船舶服务。2013年来自国内的收入达人民币184.7亿元，占总收入的67.5%。

## 国际业务

2013年公司国际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国际四大区域市场布局已经形成。2013年来自国际业务的收入达人民币89.0亿元，占总收入的32.5%。

**亚太区域：**包括印尼、巴基斯坦、泰国、新加坡、澳大利亚等。

业务涉及物探、钻井、完井、测井、定向井、固井、泥浆、修井等。

**中东区域：**包括伊拉克、阿联酋等。

业务涉及钻井、测井、定向井、固井、泥浆、完井、修井等。

**美洲区域：**包括墨西哥、美国等。

业务主要涉及钻井。

**欧洲区域：**包括挪威、英国等。

业务涉及钻井和生活平台。

## 目录

一、 公司介绍 .....	1
二、 2013大事记.....	2
三、 2013亮点.....	6
四、 财务摘要 .....	7
五、 董事长致词 .....	10
六、 首席执行官报告.....	14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
八、 企业管治报告.....	47
九、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57
十、 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62
十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 .....	97
十二、 董事会报告 .....	110
十三、 监事会报告 .....	122
十四、 重要事项 .....	126
十五、 独立审计报告及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	129
十六、 公司资料 .....	215
十七、 备查文件 .....	216
十八、 词汇.....	217

# 2013大事记

## 1月

墨西哥国家石油公司(PEMEX)总裁Emilio Lozoya Austin一行到访COSLConfidence，对该平台安全生产、装备管理等方面的优质管理给予高度评价。

## 2月

COSL Boss平台通过了英国石油公司(BP)2013年最新标准的严苛考核，并于印尼海域为BP提供钻井服务。

## 3月

在海南省三亚海上搜救分中心工作会议上，公司湛江作业公司荣获2012年度海上搜救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南海七号正式开钻，这是该平台加入公司钻井序列后首次作业，标志着该平台自干租后进入实质钻探营运阶段。

COSL Promoter开钻，开始执行挪威国家石油公司(Statoil)为期八年的作业合同。

## 5月

CDE(COSL Drilling Europe AS)在挪威国家石油公司(Statoil)对2012年9月至2013年3月期间钻井承包商的综合评比中荣登榜首。

## 6月

公司续建12缆深水物探船海洋石油721在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正式开工。

公司多元热流体热采技术在渤海的探井油气测试取得成功，为海上特稠油的动用开发提供了有效的开发手段和技术方向。

## 7月

公司自主研发的EMRT核磁共振测井仪在南海东部海域首次作业成功，为ELIS高端测井设备的全面推广应用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3000HP模块钻机建造项目正式在惠生重工开工建造。

## 8月

公司山西煤层气作业基地正式落成，进一步提升煤层气业务的技术服务支持。

国家「万人计划」第一批杰出人才(6人)和科技创新领军人才(72人)名单揭晓，公司所属油田技术研究院机械首席工程师冯永仁光荣入选，成为首批12名企业单位全国「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之一。

## 10月

公司与文莱石油服务公司签署了关于成立油田服务领域合资公司的协议。

公司购置的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5,000英尺)南海九号正式服役。

## 11月

公司自主研发的国产高端测井仪器地层中途测试仪(EFDT)、电成像(ERMI)、远探测声波仪器获得塔里木的服务准入，进一步扩大了COSL品牌在陆地油田的影响力。

公司与墨西哥国家石油公司(PEMEX)正式签署了模块钻机COSL 1的1,741天的长期作业合同，该合同日费较上一轮合同大幅提升。

公司购置的全新油田守护供应船海洋石油611船顺利完成新船交接后的首次作业任务。



## 2013大事记(续)

### 11月(续)

在墨西哥湾作业的海洋石油 936 收到甲方 PEMEX(墨西哥国家石油公司)的表扬信，信中对平台近阶段所做的各项工作都给予了高度赞扬。

公司自主研发的随钻测井系统(DRILLOG)首次现场作业成功，标志着基本型随钻测井系统已经具备成果产业化的条件。

公司的四艘平台获得国际钻井承包商 IADC(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drilling contractor)颁发的2012年度「安全无事故记录」奖牌。

公司签订米桑油田复产井第二轮合同，包含5口技术难度颇高的水平井和1口直井评价井。

EMRT——核磁共振测井仪在印尼 HCMIL 区块成功完成首次作业，标志着 ELIS 又一高端测井设备成功打入东南亚市场。

### 12月

公司在山西完成总包作业的首口页岩气井压裂作业。

公司购置的375英尺自升式钻井平台 COSLHunter 建成交付并启程前往墨西哥湾。

## 12月(续)

公司6,000马力深水工作船海洋石油612开启首航作业任务。

公司两艘9000HP深水供应船建造开工仪式在大连中远船厂举行。

COSLGift交船仪式在深圳友联船厂举行。



# 2013亮点

年内总收入为人民币：**27,363.8**百万元

经营利润为人民币：**7,648.3**百万元

本年利润为人民币：**6,726.4**百万元

每股基本盈利为人民币：**1.49**元/股

总资产为人民币：**79,262.3**百万元

总权益为人民币：**37,259.8**百万元

信用评级

标准普尔：**A-**（稳定）

穆迪：**A3**（稳定）

惠誉：**A**（稳定）



# 财务摘要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3	2012	增/(减)%
营业收入			
国内业务收入	18,465.5	15,225.3	21.3
国际业务收入	8,898.3	6,879.4	29.3
总计	27,363.8	22,104.7	23.8
总经营支出	19,878.9	16,660.1	19.3
经营利润	7,648.3	5,618.6	36.1
税前利润	7,519.6	5,436.8	38.3
所得税	793.2	867.0	(8.5)
年度利润	6,726.4	4,569.8	4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9	1.01	47.3
每股净资产(元/股)	8.3	7.2	15.3
比率			
资本回报率(%)	19.4	15.1	
资产回报率(%)	8.7	6.6	
资产负债率(%)	53.0	56.9	
市盈率(倍)	16.1	15.8	
股息收益率(%)	1.8	1.9	
股息派付比率(%)	30.6	30.6	

附注：

- 1、 资本回报率 = 本年净利润 / (期初股东权益 + 期末股东权益) / 2
- 2、 资产回报率 = 本年净利润 / 平均总资产
- 3、 资产负债率 = 期末总负债 / 期末总资产
- 4、 市盈率 = 年度最后交易日的H股收市股价 / 每股盈利
- 5、 股息收益率 = 每股股息 / 年度最后交易日的H股收市股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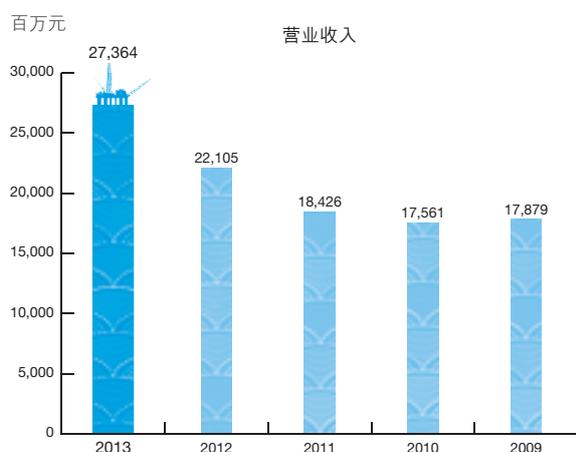
五年财务状况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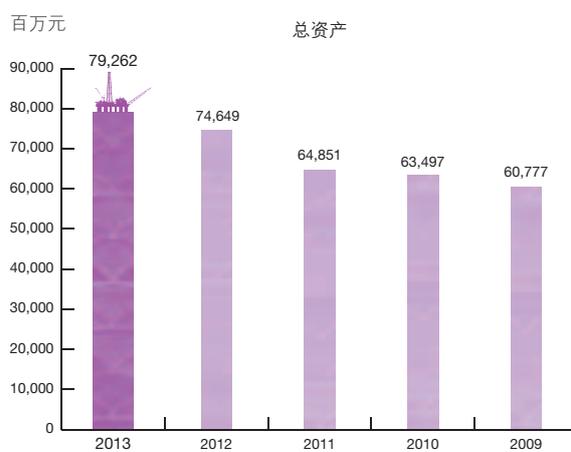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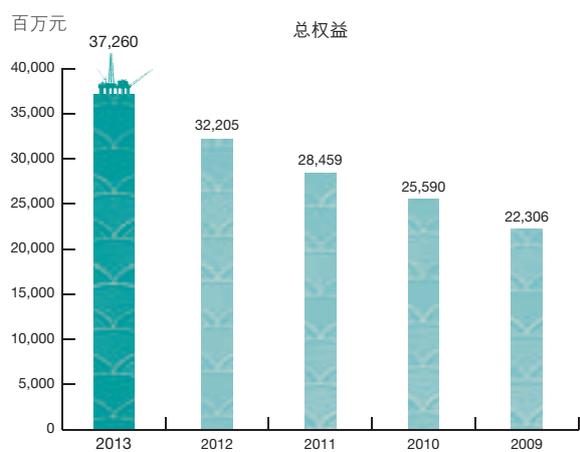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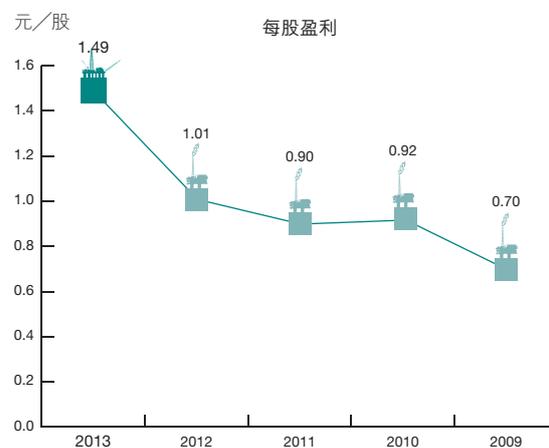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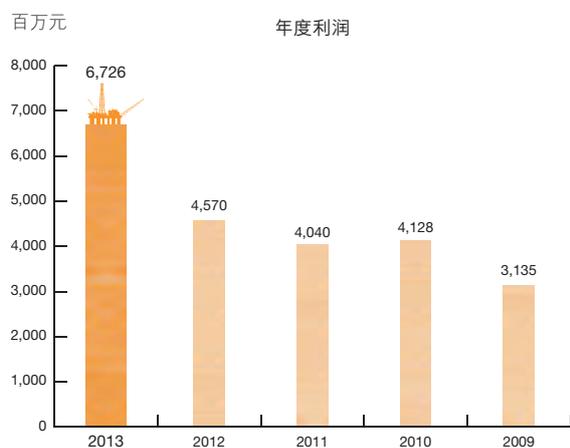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本期			
	2013年	2012年	比上年同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期增			
			减(%)			
营业收入	27,363.8	22,104.7	23.8%	18,426.1	17,561.0	17,878.7
经营利润	7,648.3	5,618.6	36.1%	4,982.8	5,200.1	4,468.1
年度利润	6,726.4	4,569.8	47.2%	4,039.5	4,128.0	3,135.3
每股盈利(元/股)	1.49	1.01	47.3%	0.90	0.92	0.70

			本期末比			
	2013年末	2012年末	上年同期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末增			
			减(%)			
总权益	37,259.8	32,204.9	15.7%	28,459.2	25,589.9	22,305.6
总资产	79,262.3	74,648.5	6.2%	64,851.1	63,497.4	60,776.5





# 董事长致词

尊敬的各位股东和朋友：

2013年是公司又一个获得业绩显著增长的一年，也是为未来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的关键一年。我就以下几方面的工作向公司股东做重点的介绍：

## 一、经营业绩

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经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超额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7,363.8百万元，同比增长23.8%，年度利润为人民币6,726.4百万元，较去年增长47.2%，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1.49元。公司建议派发2013年股息每股人民币0.43元，将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这里要特别提到的是：2013年，公司完成资本性投资人民币87亿元，是近些年来预算完成率最好的一年，这主要是公司认真贯彻了董事会的决策部署，抓住市场机遇，加快装备建设发展，采用「买、租、建」并举的方式，装备建设成效显著。





2013年，公司的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长足进展，保持了健康可持续的发展态势，为股东创造了稳定的价值回报。

刘健 董事长

### 二、 董事会和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保证了公司重大决策经集体讨论慎重做出。2013年董事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现金分红、关联交易审计等制度，并十分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为更好地维护公众股东的利益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风险做了认真的分析和讨论，使公司在快速发展中保持清醒的头脑，防范重大风险，提升管理水平。董事会注重维护协商、讨论的文化，如董事会正式例会之前独立董事同董事长就所关注的事项先做及时的沟通；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必须先经董事会充分讨论后再行表决。

2013年，吴孟飞先生因任职期满不再续任董事而离任，对其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董事会给予高度评价。曾泉先生接替吴孟飞先生加入董事会，曾先生同样有着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和专业背景，一定会为董事会做好财务信息的审核做出应有的贡献。我尤其要感谢公司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2013年，他们在公司的财务报告审核、内控和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为董事会和管理层提供了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为保护股东利益、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发挥了独特的作用，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 三、 社会责任

公司在持续快速发展过程中保持了优良的安全生产纪录，多年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的节能、减排工作也有明显成效，其中单位产值的能耗持续下降。2013年公司在社会公益方面的贡献亮点主要在海上救助、社区建设和志愿者活动等方面，2013年公司海上救助了遇险船舶18艘，救起遇险人员52人。另外，公司国际业务占比已近三分之一，国际雇员人数也超千人，公司越来越重视在国际化发展过程中为当地经济、环境和社会协调发展贡献价值。2013年，公司不断加强与海外的当地政府和社区的合作，积极参与改善当地民生的捐助、援建活动以及各类抢险救灾活动，重视作业区域的环境保护和生态平衡。

#### 四、2014年董事会的关注

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问题。公司在未来可预见时期的发展战略已明确，就是在2020年成为有较强竞争力的国际化油田服务供应商。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尤其是经过较快的装备能力建设，针对经济环境的不确定因素，在明确了发展大方向的基础上，如何把握发展节奏，进一步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及更有效地利用外部资源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是一个必须面对的课题。

公司的能力建设问题。2014年董事会将继续关注公司提升工作标准的活动，使公司管理水平再上一个新台阶。董事会认为，公司创新能力建设的根本在于人才队伍的建设，这不仅是技术创新的最重要因素，也是公司整体竞争力的首要因素。

公司的国际业务风险管控问题。公司去年已解决了挪威子公司的涉税问题，公司要通过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做好国际业务的风险管控，董事会将在2014年关注和推动有关工作的落实。

最后，我对公司全体员工为公司的发展所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对公司管理层为公司发展所做的不懈努力表示感谢！对全体股东和各界朋友对公司的支持和帮助表示感谢！



刘健  
董事长

2014年3月18日

# 首席执行官报告

尊敬的股东朋友们：

2013年是公司稳步发展的一年。在董事会的决策与指引下，公司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把握机遇，克服困难，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成绩，公司保持了健康平稳的发展态势。我在此欣然向各位股东呈报公司2013年的业绩与经营亮点。

## 经营总体回顾

2013年，国际油价维持高位震荡走势，油田服务市场整体需求旺盛，公司主要客户资本支出增加，勘探开发作业活动力度加大。公司及时抓住市场机遇，四大业务板块工作量饱满，装备运营率保持高位。公司的营业收入创历史最好纪录，达人民币273.6亿元，同比增长23.8%；净利润达人民币67.3亿元，同比增长47.2%。

公司期内钻井板块装备规模有所扩大，日历年使用率上升，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6.7亿元，同比提高30.3%；油田技术板块服务能力不断提升，科研成果产业化稳步推进，取得了不俗的成绩，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4.8亿元，同比增加33.3%；船舶板块紧跟市场增长的需求，扩大高端装备并合理使用外部资源，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2.5亿元，同比增长10.4%；物探板块受天气、海况及船只修理影响，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9.7亿元，与去年基本持平。





2013年我们在生产经营、市场开拓和科技研发等方面收获颇丰，公司在发展道路上稳健前行。

李勇 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 首席执行官报告(续)

我还想提到的是在2014年1月，公司顺利完成了H股配售，新增H股2.76亿股，融资58.85亿港元，公司总资产和股东权益随之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本结构愈加合理，增强了公司财务的灵活性，对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 市场开拓

2013年，国内市场依旧是公司发展的主要区域，国内收入在总收入的占比为67.5%。国内市场持续增长，使公司已有钻井平台的使用率保持了较高水平，同时为公司经营能力的提升提供了机会。新增加的南海七号、南海八号、南海九号、勘探二号等装备为国内业务的增长提供了驱动力，同时带动了油田技术板块国内业务的相应提高。船舶板块、物探板块均实现了稳定发展。公司继续保持国内市场的稳定地位，国内收入实现21.3%的增幅。

国际市场方面，公司近年来始终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随着公司服务信誉的积累，公司获得了更多国际市场的机会。在继续巩固原有市场规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了市场区域，并在钻井业务的带动下增加了油田技术业务。国际钻井业务工作量饱满，平均日收入实现了一定幅度的上涨。其他业务也保持了平稳运营。全年实现国际收入人民币89.0亿元，同期增幅29.3%，收入占比达到32.5%。

2013年，公司继续着力发展东南亚、中东、美洲、北海四个核心市场，进一步扩大业务渗透，巩固区域经营规模。在东南亚市场，公司自升式钻井平台COSLPower期内开始执行与泰国国家石油勘探生产公司为期3年的海上钻井服务项目，这是公司首次进入泰国湾钻井市场。新购置的自升式钻井平台COSLGift也获得了东南亚的海上钻井服务合同；除了钻井业务外，油田技术板块的业务规模也保持了稳定增长，主要包括固井、泥浆、测井、射孔、油田增产等多项业务。

中东市场方面，公司继续保持着4座自升式钻井平台满负荷运营，并在市场规模上有所扩大。自升式钻井平台中标了卡塔尔的钻井服务合同。公司在伊拉克仍然运营着3座陆地钻机及相关的油田技术服务业务，整体情况稳定。

在美洲，公司在墨西哥海上市场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原有的4套模块钻机COSL1-4分别续签长期合同且费率有所上涨；早期进入的两座自升式钻井平台运营情况良好。新购置的自升式钻井平台COSLHunter获得了墨西哥国家石油公司的钻井作业合同。

在北海市场，随着 COSLPromotor 于 2013 年 4 月份投入作业，COSL Drilling Europe AS (「CDE」) 的三座半潜式钻井平台和两座生活平台全部投入运营。在这些平台的运营中，CDE 日益体现出良好的平台管理和运营能力，COSLPioneer 多次获得挪威国家石油公司(「Statoil」)的「月度平台」称号，CDE 本身在 Statoil 对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的所有国际钻井承包商进行的综合评比中荣获第一，其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 装备结构优化

2013 年是公司深水业务能力成长的重要一年。公司的深水船队在中国南海和东海均实现了高效优质作业。其中海洋石油 981 作业时效达到 96.4%，作业水深达到 2,400 米，为公司超深水作业积累了经验、增强了信心；海洋石油 720 再次打破海上三维勘探地震采集作业拖缆长度和覆盖次数纪录；海洋石油 708 开创了单船完成深水水下采油树回收与安装工程的先例；海洋石油 681 船深水优势逐渐显现，在南海恶劣海况作业中表现出色。

2013 年也是公司装备规模持续扩大，装备结构不断优化的一年。公司通过买、租、建并举的方式有效调整装备结构提升产能。采用购买的方式获得产能是为了快速满足市场的需求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今年在获得长期合同的基础上购置了 5,000 英尺半潜式钻井平台南海九号、375 英尺自升式钻井平台 COSLHunter、COSLGift 以及两艘深水供应船。采用租赁的方式获得装备能力，是为了快速增加产能，同时有效控制公司装备规模，防范市场风险。在这方面，公司租赁了南海七号和勘探二号以及一批海上作业船舶。建造装备是为了实现装备的更新升级，满足市场的长期需求。这方面，公司今年启动了 5,000 英尺半潜式钻井平台、400 英尺自升式钻井平台、12 缆地震采集船和六型 15 艘工作船等 29 个大型装备的建造，其中部分项目已经开工。我相信，上述产能的实现将对公司的装备优化升级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 风险管控、安全环保

本年度公司继续提高安全管理工作标准，强化了重大危险源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努力控制事故源头、消除事故隐患。此外，针对国际作业的实际情况，持续优化应急管理，明确各级应急管理责任，进一步简化应急程序，提高针对国际突发事件、事故应急的时效性，提高突发事件、事故应对能力。公司期内可记录事件率 0.18，与 2012 年同期相比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全年无重大事故发生。公司始终关注节能减排事业的推进，建立了覆盖所有能耗领域的控制指标，针对不同业务板块制定专项控制方案，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全年实现万元产值综合能耗 0.2183 吨标准煤，实现节能量 13,718 吨标准煤。

### 科技研发

技术进步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石。2013年是公司科研工作进步明显的一年，公司年内获得专利158项，其中发明专利45项。目前公司累计有效专利621项，其中发明专利170项。

期内，公司大批科技成果投入使用，有力地提高了公司的技术服务竞争力。核磁共振测井仪、微电阻率成像测井仪等一批高端技术陆续推入市场；高精度地震采集系统完成了多井场作业；高温高压泥浆新体系在南海应用效果良好；多元热流体稠油热采技术在渤海实现突破；随钻测井系统实钻试验效果良好。

科技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多年的投入与培养，造就了成熟的科技研发体系和人才队伍。2013年，油田技术研究院机械首席工程师冯永仁当选中国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成为全国首批来自企业的12名领军人物之一，这是对公司科技人才培养工作的肯定，也给公司科技人员很大的鼓舞。未来公司将继续做好科技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工作，为技术型企业打造人才基础。

2014年，公司面临着一些新的发展机遇：世界经济形势总体态势趋于稳定，全球勘探和开发投入进一步增长。综合IEA和EIA等第三方独立机构的判断，预期全年油价将处于90-110美元区间的震荡格局，巴克莱资本预测全球勘探和开发投入年增长将达到6%。但是挑战依旧存在：国际形势更加复杂多变，地缘政治、贸易保护等因素将对公司国际业务开展带来新的问题，国际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市场的不确定性增加，同时随着国内油气开发热情的高涨，刺激更多服务商进入市场，油田服务市场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公司的一些传统优势业务面临考验。如何稳固市场地位，满足客户不断提高的服务需求也是2014年我们要关注的重点。

公司多年来的发展历程表明，我们具备抓住时机、迎难而上的能力。展望2014年，在COSLPromoter、南海七号、勘探二号、COSLHunter、COSLGift、南海九号等钻井平台进一步释放产能的情况下，公司有信心继续保持全部大型装备在较高的使用率水平上，油技板块也将随之产生相应的增长，海洋石油721、COSL7以及新的油田工作船的投产，都将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推动公司收入的增长。同时，我们将继续灵活选择买、租、建等方式增加公司产能，满足市场需求，审时度势，把握市场机遇，关注安全环保作业管理，提升作业效率和质量，推动新技术的研发应用，践行公司「我们必须做得更好」的理念，实现公司业绩的可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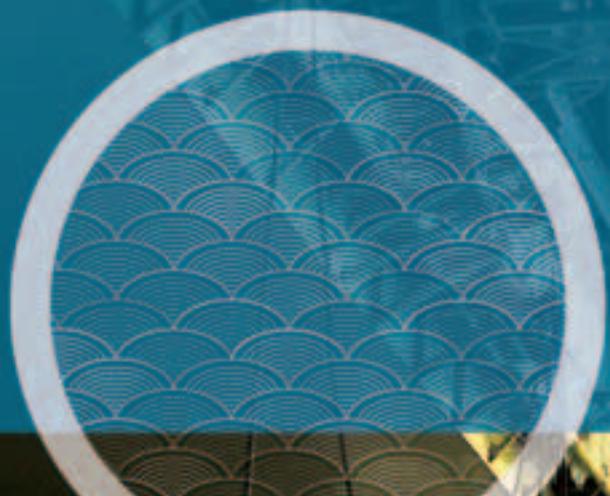
李勇

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2014年3月18日



# 钻井服务



2013年钻井服务营业收入达到

**人民币 14,665.2 百万元**

作业水深可达

**10,000 英尺**

钻井深度可达

**30,000 英尺**

**作**为中国海上钻井服务的主要供应商，也是国际钻井服务的参与者，COSL可提供作业水深达 10,000 英尺的钻井服务，具有 30,000 英尺的钻井作业能力。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行业回顾

2013年全球石油公司勘探开发投资规模总额超过**6,820**亿美元(巴克莱数据),同比增长**13%**。不断增长的投资进一步推动了油气服务行业的发展,为油气设备与服务公司的发展提供了稳定的外部环境。据Spears公司最新统计,2013年全球油田服务市场收入**3,864**亿美元,同比增长**6%**。

2013年全球钻井平台使用率基本稳定,综合日费率上升。据ODS统计,2013年全球自升式钻井平台平均使用率**86.47%**;2013年全球半潜式钻井平台(含深水钻井船)平均使用率**89.9%**。2013年全球物探市场延续了2011-2012年的增长趋势,据Spears公司统计2013年全球物探市场规模**171**亿美元,同比增长**7%**。

## 业务回顾

### 钻井服务

*中海油服是中国海洋钻井服务的主要供应商,也是国际钻井服务的重要参与者,主要提供钻井、模块钻机、陆地钻机和钻井平台管理等服务。截至2013年底,集团共运营、管理四十座钻井平台(包括三十座自升式钻井平台、十座半潜式钻井平台)、二座生活平台、四套模块钻机。*

2013年集团的钻井服务业务表现优异,装备规模进一步扩大,船队日历天使用率有所提高。全年实现收入人民币**14,665.2**百万元,较去年同期的人民币**11,251.6**百万元增幅**30.3%**。

2013年钻井服务业务密切跟踪客户需求,高效配置资源,国内传统市场主导地位继续得到巩固的同时国际市场开拓再上新台阶。首次进入泰国湾钻井市场;成功获得卡塔尔海上钻井合同;新购置的**2**座自升式钻井平台获得东南亚、墨西哥市场合同;北海作业的**3**座半潜式钻井平台和**2**座生活平台保持较高使用率。

装备方面，集团通过「买、租、建」等多种方式不断调整、优化装备结构，增强公司发展后劲。先后租赁半潜式钻井平台NH7及自升式钻井平台勘探二号用以满足对浅水及中深水不同区域的钻井平台需求。高效完成了半潜式钻井平台NH9、自升式钻井平台COSLHunter、COSLGift的购置。其中，NH9、COSLGift分别于2013年10月和2014年1月投入作业。COSLHunter已获得合同，预计于2014年第一季度开始作业。2012年出厂的半潜式钻井平台COSLPromoter经过准备本年开始在挪威北海执行挪威国家石油公司(「Statoil」)为期八年的合同。

此外，集团还启动了海洋石油982、海洋石油943、海洋石油944三座钻井平台的建造项目。此次建造的三座钻井平台将提升公司在深水和特殊区块海域的作业能力，是公司装备「调整结构、进军深水、走向高端」的重要体现。

截至2013年底集团的钻井平台有11座在中国渤海作业，10座在中国南海作业，2座在中国东海作业，15座在挪威北海、墨西哥、印度尼西亚、中东等国际市场作业，另有2座平台正在拖航中。

2013年集团钻井平台作业日数达到12,687天，同比增加1,731天，平台日历天使用率达到95.6%，同比上升2.4个百分点。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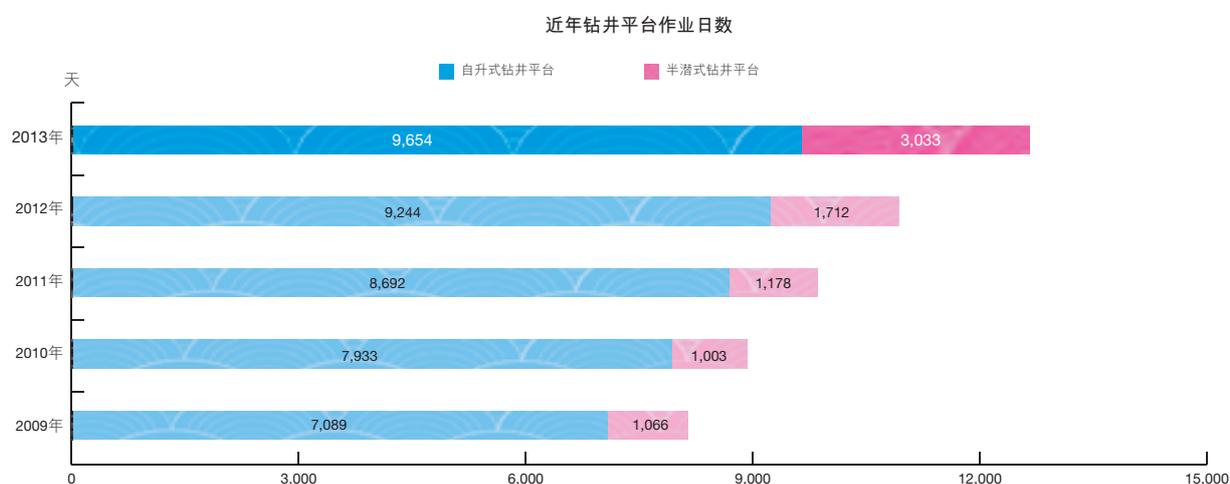
2013年集团自升式和半潜式钻井平台作业情况如下表：

	2013年	2012年	增量	增幅
<b>作业日数(天)</b>	<b>12,687</b>	10,956	<b>1,731</b>	<b>15.8%</b>
自升式钻井平台	<b>9,654</b>	9,244	<b>410</b>	<b>4.4%</b>
半潜式钻井平台	<b>3,033</b>	1,712	<b>1,321</b>	<b>77.2%</b>
<b>可用天使用率</b>	<b>99.9%</b>	100.0%	下降0.1个百分点	
自升式钻井平台	<b>99.8%</b>	100.0%	下降0.2个百分点	
半潜式钻井平台	<b>100.0%</b>	100.0%	-	
<b>日历天使用率</b>	<b>95.6%</b>	93.2%	上升2.4个百分点	
自升式钻井平台	<b>95.8%</b>	93.5%	上升2.3个百分点	
半潜式钻井平台	<b>95.0%</b>	91.6%	上升3.4个百分点	

在新增钻井平台(勘探二号、NH7、COSLPromoter)投入使用和去年底投产的COSLIinnovator、NH8本年全年作业的带动下，2013年集团钻井平台作业船天同比增加1,731天至12,687天。其中，自升式钻井平台同比增加410天，半潜式钻井平台同比增加1,321天。由于本年钻井平台合同衔接紧密，日历天使用率上升2.4个百分点至95.6%。

两座生活平台继续在北海作业730天，可用天使用率和日历天使用率均达到100.0%。

四套在墨西哥湾作业(module)钻机由于修理原因同比减少作业170天至1,286天，由此带动日历天使用率同比下降11.4个百分点至88.1%。



在收费相对较高的新半潜式钻井平台的加入和生活平台日收入提升的影响下，2013年集团钻井平台的平均日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具体情况如下表：

平均日收入(万美元/日)*	2013年	2012年	增量	增幅
自升式钻井平台	11.7	10.8	0.9	8.3%
半潜式钻井平台	32.3	29.8	2.5	8.4%
钻井平台小计	17.1	14.7	2.4	16.3%
生活平台	26.3	20.9	5.4	25.8%
集团平均	17.6	15.1	2.5	16.6%

注：(1) 平均日收入=收入/作业日数。

(2) 2013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0969。2012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2855。



# 油田 技术服务



**作**为中国海上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油田技术服务供应商，COSL能提供完整的油田技术服务。



**船舶  
服务**



**拥**有并经营着中国最大、功能最齐全的近海工作船队，COSL目前拥有各类工作船69艘、油轮3艘和4艘化学品船。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 油田技术服务

集团拥有30多年的海洋油田技术服务和20多年陆地油田技术服务的作业经验，是中国近海油田技术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同时也提供陆地油田技术服务。我们的油田技术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的油气公司(如中海油和中石油等)和跨国油气公司(如英国石油、壳牌、康菲和雪佛龙等)。集团通过科技研发的持续投入、先进的技术设备和优秀的管理队伍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油田技术服务，包括测井、钻完井液、定向井、固井、完井、修井、油田增产等专业服务。

2013年油田技术服务业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大科研投入。同时，整合优秀资源，大批科技成果投入使用，科技支撑作用愈加明显，技术服务能力再上新水平。在多条作业线业务量上升及高技术应用的带动下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的人民币4,857.9百万元增幅33.3%至人民币6,475.0百万元。

2013年集团的核磁共振测井仪、微电阻率成像测井仪、钻井油气层中途测试仪等陆续在全海域应用，并进一步扩大到陆地和海外市场；高温高压泥浆新体系在南海应用效果良好，市场占有率持续扩大；多元热流体热采技术应用于特稠油开采取得初步成功，为海上特稠油的动用开发提供了有效的开发手段和技术方向；随钻地层测试仪、随钻声波、随钻中子/密度测井仪等测试效果也达到预期。

### 船舶服务

集团拥有并经营着中国最大及功能最齐全的近海工作运输船队。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们拥有各类自有工作船69艘。同时还拥有油轮3艘，化学品船4艘，这些船主要在中国海域作业。近海工作船为海上油气田勘探、开发和生产提供服务，负责运送物资、货物及人员和海上守护，并为钻井平台移位和定位以及为近海工程船提供拖航、起抛锚等服务。油轮负责运送原油和已提炼的油气产品。化学品船负责运送甲醇等化工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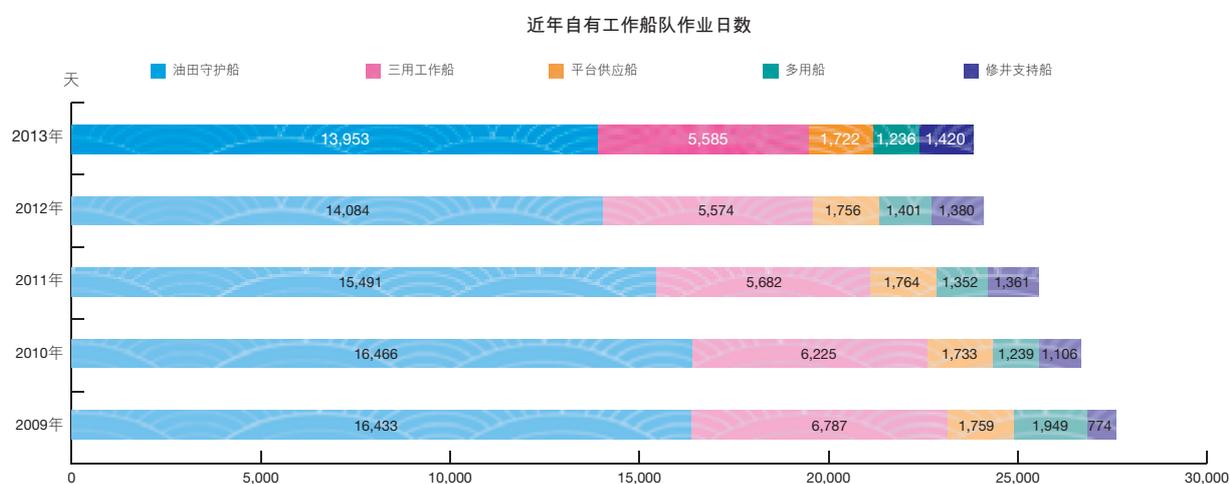
2013年船舶服务业务继续立足国内海域，坚持以优质的服务，安全的生产赢得客户满意。为了巩固现有市场，发展深水市场，集团在合理选择社会资源的同时新签订了15艘船舶的建造合同，这些船只预计于2015年起陆续交付。此次建造合同的签订是集团船舶服务业务调整船队结构及规模的又一举动。

2013年集团外租船舶共运营14,296天，同比增加2,772天，创造收入人民币1,171.8百万元。在此带动下整体船舶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251.1百万元，较去年同期的人民币2,945.2百万元增加人民币305.9百万元，增幅10.4%。自有工作船队日历天使用率受修理天数减少影响达到93.9%，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

2013年集团先后报废了5条工作船。但为了保持市场份额，调整船队结构，集团又新增2条工作船投入运营。同时，去年投产的海洋石油681本年全年作业，其他船只修理天数也有所减少，这些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报废船只带来的作业影响。2013年集团自有船队作业23,916天，同比减少279天，具体情况如下表：

作业日数(天)	2013年	2012年	增/(减)量	增/(减)幅
油田守护船	13,953	14,084	(131)	(0.9%)
三用工作船	5,585	5,574	11	0.2%
平台供应船	1,722	1,756	(34)	(1.9%)
多用船	1,236	1,401	(165)	(11.8%)
修井支持船	1,420	1,380	40	2.9%
合计	23,916	24,195	(279)	(1.2%)

本年集团的油轮、化学品船总运量受市场影响略有下降。其中油轮运量为185.8万吨，同比减少7.9%。化学品船运量为189.8万吨，同比减少17.5%。





物探和工程

**勘察服务**



**作**为中国近海物探勘察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同时也是国际物探勘察服务的重要参与者，COSL现拥有7艘物探船、2支海底电缆队和7艘综合海洋工程勘察船。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 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集团是中国近海物探勘察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同时还在其它地区包括：亚太地区、南北美洲、中东地区、非洲及欧洲沿海提供服务。我们的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主要分为两大类：物探服务和工程勘察服务。集团目前拥有7艘物探船、2支海底电缆队和7艘综合性海洋工程勘察船。

2013年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业务全年实现收入人民币2,972.5百万元。受本年天气、海况及船只修理影响使得收入较去年同期的人民币3,050.0百万元减少了人民币77.5百万元，减幅2.5%。

### 物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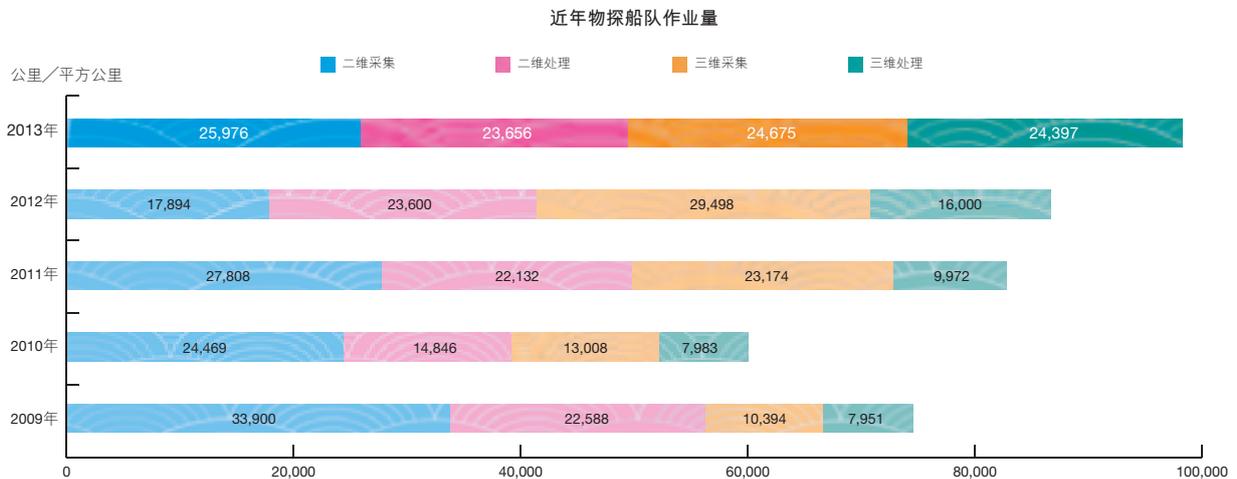
2013年集团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工区，统筹配置资源，减少船舶动复员及工区转换时间，最大限度发挥船舶资源的作业能力，出色完成了巴基斯坦、缅甸、泰国等多个海外项目。其中，海洋石油718凭借优质服务收到联合能源巴基斯坦公司(UEP, United Energy Pakistan)颁发的荣誉奖牌。但天气、海况及渔业干扰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物探业务的作业效率。

此外，为了提升物探服务的深水作业能力，进一步扩大装备规模，2013年签订了12缆物探船海洋石油721的建造合同。该船预计于2014年下半年交付使用。

2013年物探采集、处理业务作业量具体情况如下表：

业务	2013年	2012年	增/(减)量	增/(减)幅
二维采集(公里)	25,976	17,894	8,082	45.2%
二维处理(公里)	23,656	23,600	56	0.2%
三维采集(平方公里)	24,675	29,498	(4,823)	(16.4%)
其中：海底电缆(平方公里)	1,240	1,297	(57)	(4.4%)
三维处理(平方公里)	24,397	16,000	8,397	52.5%

2013年集团二维采集作业量增幅显著，达到45.2%，主要得益于合理的市场安排和适当利用外部资源。三维采集作业量同比减少16.4%，主要是船只修理、作业海况较差及渔业干扰使得作业效率降低。三维处理业务量在渤海海域处理量增长和处理技术方法提升的带动下同比增长52.5%。



## 工程勘察

2013年工程勘察业务成功开拓新市场，获得中石油海上勘察合同；深水工程勘察船海洋石油708开创了单船完成采油树回收与安装工程的先例，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品牌效应。由于本年分包业务减少使得工程勘察业务全年取得收入人民币541.7百万元，较去年同期的人民币606.8百万元减少人民币65.1百万元，减幅10.7%。

## 国际业务

一直以来我们都在坚定不移地实施国际化战略。随着国际化进程的加快，集团的国际业务范围愈来愈广，触角延伸至美洲、欧洲、东南亚、中东、澳洲等地。

回顾2013年，我们的新市场开拓再创佳绩。首次进入泰国湾钻井市场，成功获得卡塔尔海上钻井合同；借助钻井业务板块优势，成功将部分业务带入东南亚海上市场。设立了加拿大公司，积极开拓加拿大市场。新技术应用成效初显，地层测试仪在中东首战告捷。钻井液新技术在印尼应用效果良好，为后续钻井液业务扩大市场打下了良好基础。集团总包的伊拉克米桑油田项目，成功攻克世界性技术难题。墨西哥市场在原有钻机成功续签长期合同并获得日费率提升基础上，又获得了新的钻井服务合同。挪威北海市场3座半潜式钻井平台和2座生活平台保持较高使用率。其中，由于优秀表现本年2月COSLPioneer再次荣登挪威国家石油公司(「Statoil」)综合绩效考核榜首，被评为「2月月度平台」。集团子公司CDE则荣登挪威国家石油公司(「Statoil」)钻井承包商评比榜首。

此外，本年我们与文莱石油服务公司(「PB SERVICES SDN BHD」)签订了关于成立合营公司的协议。该合营公司主要将为海上油田勘探开发提供服务。

2013年集团国际业务收入达到人民币8,898.3百万元，占集团当年营业收入的32.5%，较去年同期的人民币6,879.4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2,018.9百万元，增幅29.3%。



注：2009年国际业务收入扣除了当年确认的递延收益人民币1,073.1百万元。

### 重要子公司

COSL Norwegian AS(简称CNA)是集团的重要子公司，从事钻井业务。CDE是CNA旗下的主要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CNA总资产为人民币35,767.9百万元，权益为人民币7,682.7百万元。随着半潜式钻井平台COSLPromoter的投产，2013年CNA的3座半潜式钻井平台全部正常作业，加上生活平台本年日收入有所提升，2013年CNA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451.4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416.3百万元，增幅35.1%。净利润为人民币1,154.6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995.3百万元，增幅624.8%。其他有关该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参见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19—于子公司的投资。

## 财务回顾

### 1. 合并损益表分析

#### 1.1 收入

2013年集团整体运营良好，在钻井服务板块新装备投产和油田技术服务板块作业量提升的带动下营业收入达到新高，即人民币27,363.8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5,259.1百万元，增幅23.8%，具体分析如下：

按业务板块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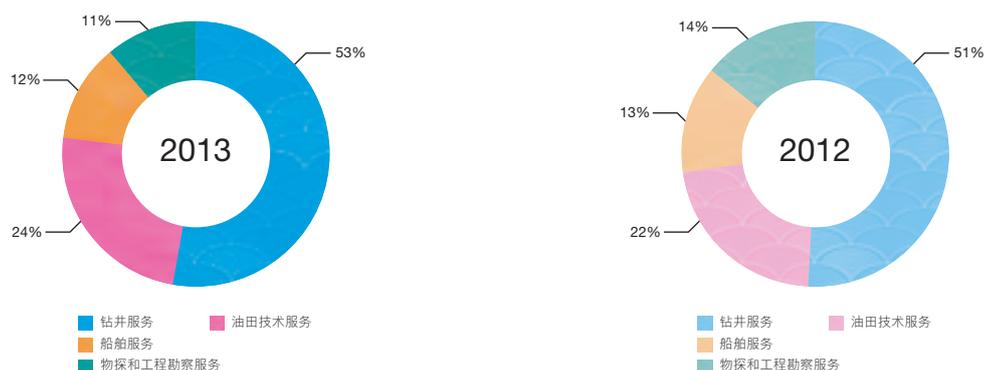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板块	2013年	2012年	增/(减)量	增/(减)幅
钻井服务	14,665.2	11,251.6	3,413.6	30.3%
油田技术服务	6,475.0	4,857.9	1,617.1	33.3%
船舶服务	3,251.1	2,945.2	305.9	10.4%
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2,972.5	3,050.0	(77.5)	(2.5%)
合计	27,363.8	22,104.7	5,259.1	23.8%

- 钻井服务业务同比增加人民币3,413.6百万元。主要原因是①装备规模扩大(新增钻井平台勘探二号、NH7、COSLPromoter)且新增装备多为日费相对较高的半潜式钻井平台。②原有装备高效作业(去年底投产的COSLIinnovator、NH8本年全年作业)，日历天使用率有所提升。
- 油田技术新成果的应用及业务线作业量上升，使得油田技术服务业务2013年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币1,617.1百万元。
- 船舶服务业务合理利用外部资源，2013年外租船舶作业天数同比增加2,772天，带动全年收入达到人民币3,251.1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305.9百万元。

- 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减少人民币77.5百万元，主要是受天气、海况及修理影响。

收入分析—按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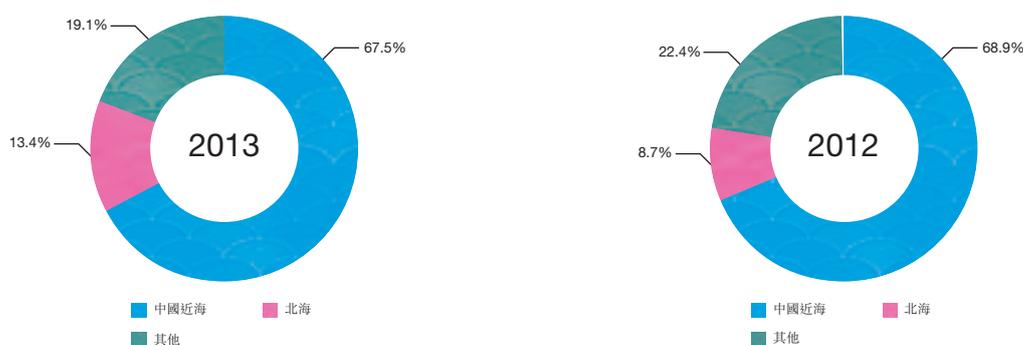
按作业区域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13年	2012年	增量	增幅
中国近海	18,465.5	15,225.3	3,240.2	21.3%
北海	3,679.4	1,925.5	1,753.9	91.1%
其他	5,218.9	4,953.9	265.0	5.3%
合计	27,363.8	22,104.7	5,259.1	23.8%

从作业区域看，中国海域是集团收入的主要来源地，但随着集团国际化进程的深入，来源于国际市场的收入规模进一步扩大。2013年国内市场的收入达到人民币18,465.5百万元，同比增幅21.3%。国际市场方面，来源于北海地区的营业收入同比增幅最大，达到91.1%，主要是子公司CDE本年运作良好，新增了半潜式钻井平台COSLPromoter，去年投产的COSLIinnovator本年全年作业，产能得到进一步释放。同时，生活平台日费也有所上涨。在此拉动下，集团整体国际市场收入再创历史新高达到人民币8,898.3百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2.5%。

收入分析—按区域



## 1.2 经营支出

2013年集团经营支出为人民币19,878.9百万元，较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6,660.1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3,218.8百万元，增幅为19.3%。

下表列示了2013年、2012年集团经营支出的明细对比：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2012年	增/(减)量	增/(减)幅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3,310.6	3,173.5	137.1	4.3%
雇员薪酬成本	4,080.1	3,671.4	408.7	11.1%
修理及维护成本	930.1	793.9	136.2	17.2%
消耗物料、物资、燃料、服务及其他	4,897.8	4,071.7	826.1	20.3%
分包支出	3,913.7	2,825.5	1,088.2	38.5%
经营租赁支出	1,093.8	709.6	384.2	54.1%
其他经营支出	1,652.8	1,318.1	334.7	25.4%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损失	-	96.4	(96.4)	(100.0%)
<b>总经营支出</b>	<b>19,878.9</b>	<b>16,660.1</b>	<b>3,218.8</b>	<b>19.3%</b>

从经营支出明细看，分包支出同比增幅金额最大，增幅为人民币1,088.2百万元，达到人民币3,913.7百万元，主要是为了拓展市场，油田技术服务、钻井服务、船舶服务板块采用外包、利用外部资源等模式开展部分业务。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消耗物料、物资、燃料、服务及其他同比增加主要是本年固井、泥浆等油田技术业务作业量增幅显著，相应增加了材料消耗。同时，本年钻井服务板块增加了大型装备，且日历天使用率提高也增加了材料消耗。

雇员薪酬成本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集团国际业务增加，国际员工数量及薪酬增加；以及国内业务发展，国内员工数量增加。

受租用钻井平台(NH7、海洋石油981)影响本年经营租赁支出同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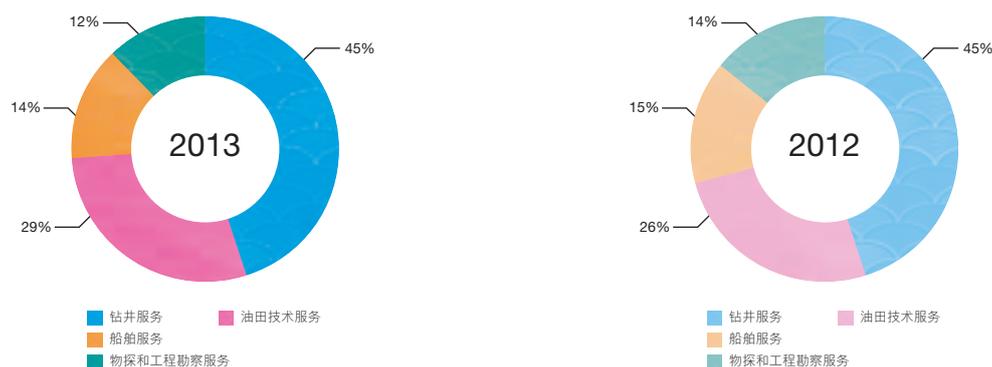
其他经营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市场开拓，业务发展相应增加了差旅费、出国人员费等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费用。

下表列示了各板块的经营支出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板块	2013年	2012年	增量	增幅
钻井服务	8,918.4	7,572.5	1,345.9	17.8%
油田技术服务	5,859.0	4,407.7	1,451.3	32.9%
船舶服务	2,800.3	2,413.7	386.6	16.0%
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2,301.2	2,266.2	35.0	1.5%
合计	19,878.9	16,660.1	3,218.8	19.3%

经营支出分析—按业务



### 1.3 经营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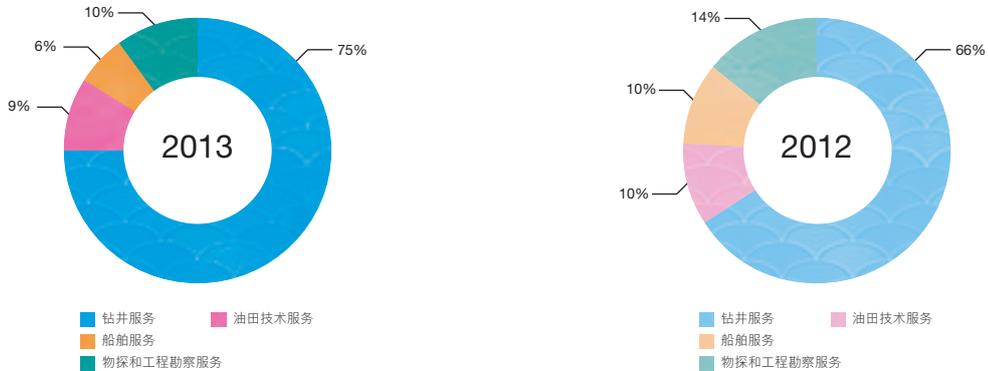
受益于2013年集团收入增加人民币5,259.1百万元，增幅23.8%，而总经营支出仅增加人民币3,218.8百万元，增幅19.3%，全年经营利润达到人民币7,648.3百万元，较上年同期的人民币5,618.6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2,029.7百万元，增幅36.1%。

下表列示了各板块的经营利润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板块	2013年	2012年	增/(减)量	增/(减)幅
钻井服务	5,764.7	3,714.0	2,050.7	55.2%
油田技术服务	694.1	562.1	132.0	23.5%
船舶服务	463.7	547.1	(83.4)	(15.2%)
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725.8	795.4	(69.6)	(8.8%)
合计	7,648.3	5,618.6	2,029.7	36.1%

经营利润分析—按业务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 1.4 财务支出，净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2012年	增/（减）量	增/（减）幅	原因
汇兑损益，净额	6.4	42.0	(35.6)	(84.8%)	汇率变动。
财务费用	638.3	512.7	125.6	24.5%	去年9月集团发行10亿美元长期债券，本年全年计提利息。
利息收入	(124.5)	(127.5)	3.0	(2.4%)	
财务支出，净额	520.2	427.2	93.0	21.8%	

### 1.5 应占合营公司的利润

2013年本集团应占合营公司的利润为人民币297.2百万元，较上年同期的人民币243.2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54.0百万元，增幅为22.2%。主要原因是合营公司中法渤海地质服务有限公司、中海辉固地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中国南海—麦克巴泥浆有限公司本年收益同比增加人民币47.1百万元，其他合营公司合计同比增加收益人民币6.9百万元。

### 1.6 税前利润

2013年本集团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7,519.6百万元，较上年同期的人民币5,436.8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2,082.8百万元，增幅为38.3%。

### 1.7 所得税

2013年集团的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793.2百万元，较2012年的人民币867.0百万元减少了人民币73.8百万元，减幅为8.5%，主要原因是税务惯例有所变动(如财务报表附注12所披露)。

### 1.8 年度利润

2013年度本集团的年度利润为人民币6,726.4百万元，较上年同期的人民币4,569.8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2,156.6百万元，增幅为47.2%。

### 1.9 基本每股收益

2013年度本集团基本每股收益约为人民币1.49元，较去年的约人民币1.01元增加了约人民币0.48元，增幅为47.3%。

### 1.10 股息

2013年，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年末股息人民币2,051.8百万元，每股派息人民币0.43元(如财务报表附注14所披露)。

2. 合并财务状况表分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79,262.3百万元，较2012年末的人民币74,648.5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4,613.8百万元，增幅6.2%。总负债为人民币42,002.5百万元，较2012年末的人民币42,443.6百万元减少了人民币441.1百万元，减幅1.0%。总权益为人民币37,259.8百万元，较2012年末的人民币32,204.9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5,054.9百万元，增幅15.7%。

下面是对有关合并财务状况表主要会计报表科目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2013年	2012年	增/(减)量	增/(减)幅	原因
<b>资产类</b>					
1 物业、厂房及设备	51,292.4	47,075.7	4,216.7	9.0%	新增NH9、COSLGift、COSLHunter等钻井平台。此外，新增15艘工作船和1艘12缆物探船建造项目。
2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	710.5	508.8	201.7	39.6%	本年合营公司盈利。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0.4	219.7	940.7	428.2%	为建造12缆物探船、钻井平台、油田工作船预付了部分建造款。此外，还包括了集团预缴的税金。
4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	426.9	650.6	(223.7)	(34.4%)	将部分原在此科目核算的内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5 应收账款	5,873.0	4,145.2	1,727.8	41.7%	业务规模扩大，海外市场扩展，客户群体及所在地的多样性使得未到付款期的应收账款相对集中。
6 应收票据	1,513.4	619.9	893.5	144.1%	本年收回应收票据人民币942.0百万元，同时又新增应收票据人民币1,835.5百万元。
7 原定期限于三个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600.0	3,954.2	(3,354.2)	(84.8%)	部分定期存款到期解活。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2013年	2012年	增/(减)量	增/(减)幅	原因
<b>负债类</b>					
1 贸易及其他应付帐款	7,159.3	5,021.8	2,137.5	42.6%	随着集团业务规模的扩大，设备、材料及服务等采购额相应增加；根据约定代船东升级改造一座钻井平台，预收了平台升级改造费用；预收利比亚钻机出售款。
2 应付薪金及花红	1,210.0	914.4	295.6	32.3%	由于集团国际业务增加，国际员工数量及薪酬增加；以及集团国内业务发展，国内员工数量增加。
3 流动负债中的计息 银行借款	3,803.6	1,659.9	2,143.7	129.1%	本年有金额为人民币3,803.6百万元的长期借款即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本科目。
4 其他流动负债	112.9	60.2	52.7	87.5%	递延动员费收益的流动部分有所增加。
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8.7	1,688.3	(559.6)	(33.1%)	根据国家税务机关有关规定，并经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集团对以前年度因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税法与会计的差异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调整。
<b>权益类</b>					
1 非控制性权益	21.1	11.0	10.1	91.8%	PT.SAMUDAR TIMUR SANTOSA本年盈利。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分析

2013年年初集团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人民币9,814.9百万元，本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为人民币8,463.2百万元，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出为人民币4,785.3百万元，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出为人民币3,693.4百万元，汇率变动影响使得现金减少人民币198.6百万元。于2013年12月31日，我们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9,600.8百万元。

### 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人民币8,463.2百万元，同比减少3.0%，主要是受应收账款增加影响本年经营现金流入同比仅增长9.3%，低于营业收入23.8%的增幅。同时，随业务规模扩大和为储备资源配合发展需要，本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17.6%。

### 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4,785.3百万元，同比减少43.1%，主要是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到期收回以及大型装备购入影响。

###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3,693.4百万元，去年同期净流入现金人民币3,932.9百万元，主要是去年集团发行十亿美元债券收到人民币6,216.0百万元，本年无此类融资项目。

### 3.4 本年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是减少现金人民币198.6百万元。

## 4. 资本性支出

2013年，为增强公司发展后劲集团加大资本性投资，建造、购买了包括钻井平台、油田工作船、物探采集船在内的大型装备。全年资本性支出达到人民币8,660.7百万元，较上年同期的人民币4,190.1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4,470.6百万元，增幅为106.7%。

各业务资本性支出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板块	2013年	2012年	增量	增幅
钻井服务	6,680.5	3,295.6	3,384.9	102.7%
油田技术服务	801.6	574.7	226.9	39.5%
船舶服务	588.1	54.8	533.3	973.2%
物探服务	590.5	265.0	325.5	122.8%
合计	8,660.7	4,190.1	4,470.6	106.7%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钻井服务业务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钻井平台的购买和建造(如:购买NH9、COSLGift、COSLHunter,建造COSLProspector等)。油田技术服务业务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建造和购买油田技术服务相关设备。船舶服务业务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建造和购买油田工作船。物探服务业务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建造12缆物探船。

### 5. 资产抵押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资产抵押情况。

### 6. 雇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职员工为13,830人。自2006年11月起,公司对7名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票增值权计划。公司已基本形成了以市场化为主体的用工格局,构建了更加合理的薪酬结构。

## 业务展望

据巴克莱(Barclays)分析,2014年全球勘探和开发支出将达到近7,230亿美元,增幅6%。据Spears预计,2014年全球油田服务市场收入将达到4,234亿美元,同比增长8%。2014年国际海上钻井承包服务市场规模预计537亿美元,同比增长11%。全球物探市场规模将达到184亿美元,同比增长8%。油田技术方面,增产稳产技术的需求将增大。据ODS统计,进入2014年以来,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市场出现新招标活动减少、签约数量下滑和合同期缩短等情况,西非和北美深水平台费率降幅10%左右,短期看深水钻井市场的不确定性增加。

国内方面,预计2014年国内主要客户将有7-10个新项目投产,其在国内的勘探、开发及生产方面的资本支出总计约600亿元人民币,客户的这些投资为公司提供了发展空间。

资料来源:Spears&Associates、ODS、巴克莱银行、中海油对外披露文件等。

# 企业管治报告

作为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上市的公司，公司在企业管治（注：本报告“企业管治”一词从英文 **Corporate Governance** 直译而来，同中国境内使用的“公司治理”一词含义相同）方面对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以下简称《守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检查。董事会经评估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企业管治基本符合该等文件对企业管治的要求。

董事会认为，2013年公司企业管治的提升和亮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完善公司基本制度，推进“企业管治”水平进一步提升。2013年，公司修订章程，进一步明确分红政策，将细化的公司分红政策列入章程条款，增加了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及细化了操作流程，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的权利。另外，年内，公司还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募集资金的管理。
- 2、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的审计工作，确保关联交易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2013年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1年以来的近三年的持续关联交易做了审核，提出了完善关联交易审核、控制流程的意见。
- 3、密切关注公司发展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推进公司不断提高竞争力。2013年，董事会提出公司加快装备建设发展的战略，要求公司采用“买、租、建”并举的方式予以落实，公司装备建设取得显著效果，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4、妥善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2012年12月，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海外子公司涉及补税的事项做了慎重的评估后决定及时披露相关的风险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同境外相关的税务机构进行了多次磋商、谈判，最终使此事得以解决，实际补税金额比2012年12月公告的挪威税务机关主张的金额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分别于2013年8月及11月发出了重大进展公告并在公司的定期报告中做了较充分的记载。

2013年公司继续被纳入恒生A股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成分股及上证公司治理板块成分股，体现了资本市场对公司企业管治水平的认可。

### (一) 董事的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对所有董事进行了专门的问询，本公司董事确认，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12个月期间内遵守了上市规则附录10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所要求之标准。公司目前还采用了一套比《标准守则》更高的准则来约束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如在披露方面比《标准守则》更加严格)。公司经查询，认为所有董事均确认已严格遵守《标准守则》的条文。另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12个月期间内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 (二) 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概述

#### 1、 董事会组成

本年度及本报告编制之日的董事会组成如下：

董事长(主席)： 刘健  
执行董事： 李勇、李飞龙(李飞龙先生于2013年12月20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续任)  
非执行董事： 吴孟飞(任期于2013年5月24日结束)、曾泉(于2013年5月24日召开的股东年度大会选举获得委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徐耀华、方和、陈全生(方和陈全生先生于2013年5月24日召开的股东年度大会上获得续任)

#### 2、 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分工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做出明确划分，分工情况与公司2012年度的《企业管治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详情请登录公司网站查询《公司章程》或2012年年报)。

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会的职权与公司2012年度的《企业管治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详情请登录公司网站查询《公司章程》或2012年年报)。

另外，公司有专项制度规定了董事会和管理层在投资决策权上的分工：权益性投资一律由董事会批准(超过一定额度还需股东大会批准)，其它资本性投资在人民币1亿元及以下时由管理层批准。

### 3、 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五次例行会议，董事参加年内董事会会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另外有一些临时需要董事会批准的事项由董事长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需表决的董事会议案以书面方式发送董事会成员，如签字同意的董事达到章程规定的人数，即形成有效决议。此外，为使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事务有更多的表达意见和提出建议的机会，董事长与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均举行若干没有执行董事参加的会议，听取独立董事对企业管治和公司管理方面的意见(此项制度采纳了《守则》A.2.7的条文)，2013年，此等会议共举行4次。董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会议程序和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在经董事慎重讨论之后才做出决定，及董事做出相关决定时切实履行诚信及勤勉行事的责任及从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出发。2013年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决议事项详见本报告附表2。

### 4、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三名，均为财务、法律和宏观政策领域具有丰富专业经验的人士。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及独立董事的职责非常熟悉。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有效地履行了作为董事的勤勉责任和注意责任，并向公司提供多方面的专业意见，尤其是在财务报告审阅、关连交易的审查、风险管理、管理层中长期激励计划的审核和考核等方面，其中有关财务报告审阅和内控制度审查方面的情况详情见本企业管治报告第七章节，其它相关工作见本报告第五章节和第六章节。2013年，独立董事还就公司2012年度的持续关连交易情况、2013年3月份公司出售一台钻机给关连人士的关连交易事项及2014年至2016年三年的持续关连交易类别及交易上限进行了审议及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两名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情况见本报告附表1。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它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 5、 董事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多元化政策已做讨论，认为该项政策对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能够发挥积极作用。董事会认为公司在选聘董事之时均要从多方面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专业背景、年龄、性别、地区及种族等因素)以达到及维持董事多元化的结果。董事会将努力执行董事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将负责检查本政策的执行及在适当的时机评估执行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 6、 董事和股东大会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及董事参加股东大会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九节：“股东大会情况简介”。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遵守了股东大会决议的所有要求；并检查了公司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认为公司在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方面不存在问题。

### 7、 其它

本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及资质要求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10(1)及(2)的要求，并且公司目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13所列载的评估指引的要求。就遵守守则A.6.7条(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其他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的意见有公正的了解)说明如下：非执行董事吴孟飞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全生先生因有其他紧急公务未能出席于2013年5月24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

## (三) 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

公司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的职权有明确划分且现由两名人士分别担任。其中董事长为刘健先生，首席执行官为李勇先生。

## (四) 非执行董事的任期

刘健任期为2012年6月5日至2015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为止；吴孟飞的任期为2010年5月28日至2013年5月24日止；曾泉的任期为2013年5月24日至2016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为止；徐耀华任期为2012年6月5日至2015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止；陈全生和方和的任期为2013年5月24日至2016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为止。

## (五) 董事薪酬

###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能

- (1)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全部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分别为曾泉(于2013年5月24日接替吴孟飞)、徐耀华、方和陈全生，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三名，主席由方和担任。
- (2) 该委员会的职能是负责制定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该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保留上述事项的最终决定权，但董事薪酬须由股东大会决定(具体见公司网站公司治理条目下有关议事规则文件)。

###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会议情况摘要见附表1)，审议了公司管理层2012年绩效考核结果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绩效考核指标；针对公司管理层的年度薪酬情况提出了意见。

## (六) 董事提名

### 1、 提名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能

- (1)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由执行董事李勇、独立非执行董事方和、陈全生组成，主席由陈全生担任。
- (2) 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具体见公司网站公司治理条目下有关议事规则文件)。

### 2、 提名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举行了三次会议，就董事提名、副总裁提名、董事续任及董事多元化政策做了讨论并向董事会提供了建议。

### (七) 审计委员会

#### 1、 审计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能

- (1)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徐耀华、方和及陈全生组成。徐耀华担任该委员会的主席。
- (2) 该委员会的职能是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内部控制结构；推荐并聘任外部审计机构；及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具体见公司网站公司治理条目下有关议事规则文件)。

#### 2、 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会议情况摘要见附表1)，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

- (1) 对公司2012年度业绩报告、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2013年中期业绩报告和2013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进行审查。委员在审查中同公司审计师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和必要的沟通(包括批准年度外审计划)，为保证公司披露的业绩数据的合规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 (2) 就公司的内控工作进行检查。报告期内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有关内控有效性的评估报告，包括《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并就内控制度体系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了完善意见。
- (3) 报告期内，委员会对公司会计及财务人员的配置情况进行了讨论。充分肯定了财务队伍的建设 and 财务工作。建议公司加强财务、会计人员的资金管理培训，以加强资产减值、利率、汇率及理财等方面的管控，加强适应海外工作的财务人才的培养。
- (4) 就审计师的续聘事宜，委员会经表决一致通过关于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作为公司2013年度境内及境外的审计师的建议。

### (八) 董事培训

2013年，共组织董事专项培训两次：2013年8月，全体董事参加了有关交易所纪律处分制度内容介绍的培训，了解了香港和上海两地交易所对违规的处理流程、处分类型和依据；2013年6月，公司新任董事及监事参加了新任董事、监事任职培训。

## (九) 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暨公司秘书)杨海江于2010年4月获董事会委任,其履历载于2013年年度报告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章节。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向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汇报,并负责就企业管治事宜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就2013年度而言,该董事会秘书确认其已接受不少于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 (十) 股东权利保障

在保障股东权利方面,公司股东可依照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有关信息,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公司股本状况,股东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报告等,公司在定期报告及公司网站上提供了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股东与公司保持顺畅沟通。公司还在章程中对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详情见公司网站《公司章程》。

## (十一) 审计师酬金

公司2013年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本公司2013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审计师在本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的审计及非审计业务的收费情况如下:

审计业务—2013年度会计报表及中期会计报表审计/审阅及内控审计收费共计人民币1,608.9万元。非审计业务—税务咨询服务收费共计人民币48万元。

## (十二) 投资者关系

年内《公司章程》的任何重大变动:

- 1、经2013年5月24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对《公司章程》第166、170及171条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包括:股息支付水平不应低于本公司于相关年度净利润总额的20%;派付方式将包括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建议支付股息的程序。
- 2、公司2014年1月15日完成了H股配售,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发生相应变化,经2013年5月24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董事会对首席执行官李勇先生的授权,经本公司首席执行官批准,对《公司章程》第16、17、20条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 (十三) 有关责任的承诺

董事会承认负有编制公司账目的责任，审计师还将在审计报告中就其申报责任做出说明；董事会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并已在报告期内完成了有关检查评估，认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内控方面并无重大疏漏；董事会在此承诺，除公司已在本期年报中披露的内容外，并无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附表 1：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年度会议情况摘要

会议名称	时间	地点	出席董事	主持人	备注
董事会年度第一次会议	2013年3月22日	深圳	刘健、吴孟飞、李勇、李飞龙、徐耀华、方和、陈全生	刘健	3名监事列席
董事会年度第二次会议	2013年4月26日	青岛	刘健、吴孟飞、李勇、李飞龙、徐耀华、方和、陈全生	刘健	3名监事列席
董事会年度第三次会议	2013年8月19日	香港	刘健、曾泉、李勇、李飞龙、徐耀华、方和	刘健	3名监事列席
董事会年度第四次会议	2013年10月25日	深圳	刘健、曾泉、李勇、李飞龙、徐耀华、陈全生	刘健	3名监事列席
董事会年度第五次会议	2013年12月19日	深圳	刘健、曾泉、李勇、李飞龙、徐耀华、方和、陈全生	刘健	3名监事列席
审计委员会年度第一次会议	2013年3月21日	深圳	徐耀华、方和、陈全生	徐耀华	2名监事列席
审计委员会年度第二次会议	2013年4月25日	青岛	徐耀华、方和	徐耀华	1名监事列席
审计委员会年度第三次会议	2013年8月18日	香港	徐耀华、方和	徐耀华	1名监事列席
审计委员会年度第四次会议	2013年10月24日	深圳	徐耀华、陈全生	徐耀华	2名监事列席
薪酬委员会年度第一次会议	2013年3月21日	深圳	方和、徐耀华、陈全生、吴孟飞	方和	
提名委员会年度第一次会议	2013年3月22日	深圳	陈全生、李勇、方和	陈全生	
提名委员会年度第二次会议	2013年8月18日	香港	李勇、方和	李勇(代陈全生)	
提名委员会年度第三次会议	2013年10月24日	深圳	陈全生、李勇	陈全生	

附表2：董事会决议事项

会议	审议的事项
董事会年度第一次会议 (2013年3月2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li> <li>2、关于聘任外审会计师的建议</li> <li>3、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li> <li>4、公司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li> <li>5、公司2012年度内控自我评估报告</li> <li>6、公司2012年度业绩公告</li> <li>7、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和企业管治报告</li> <li>8、关于召开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li> <li>9、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20%H股增发权的议案</li> <li>10、批准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有关决议</li> <li>11、批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有关决议</li> <li>12、批准《章程》修订的议案</li> </ol>
董事会年度第二次会议 (2013年4月2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li> <li>2、批准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li> </ol>
董事会年度第三次会议 (2013年8月1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2013年度中期业绩</li> <li>2、批准关于修订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li> <li>3、批准任命两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li> </ol>
董事会年度第四次会议 (2013年10月2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业绩</li> <li>2、批准《章程》修订的议案</li> <li>3、批准董事续任的议案</li> <li>4、批准调整年度资本性支出额度的议案</li> <li>5、批准未来三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安排的议案</li> <li>6、批准“海鲸项目”实施计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li> </ol>
董事会年度第五次会议 (2013年12月1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2014年度预算</li> <li>2、公司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li> <li>3、修订公司《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li> </ol>
2013年通过的传真表决事项	<p>[油服董议案(2013)1号] 关于批准若干资本性投资项目的议案(2月22日)</p> <p>[油服董议案(2013)2号] 关于批准一项关联交易的议案(3月14日)</p>

附表2：董事会决议事项(续)

会议	审议的事项
	[油服董议案(2013)15号] 关于批准一家合营公司增资的议案(4月22日)
	[油服董议案(2013)18号] 关于批准向海外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5月21日)
	[油服董议案(2013)19号] 关于批准两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议案(6月17日)
	[油服董议案(2013)20号] 关于批准一项权益性投资的议案(6月25日)
	[油服董议案(2013)21号] 关于批准一项权益性投资的议案(7月8日)
	[油服董议案(2013)22号] 关于批准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议案(7月9日)
	[油服董议案(2013)23号] 关于批准一项贷款安排的议案(7月26日)
	[油服董议案(2013)24号] 关于批准一项权益性投资事项的议案(8月7日)
	[油服董议案(2013)29号] 关于批准一项权益性投资事项的议案(9月30日)
	[油服董议案(2013)30号] 关于批准一项权益性投资事项的议案(10月16日)
	[油服董议案(2013)37号] 关于批准一项资本性开支项目的议案(11月5日)
	[油服董议案(2013)38号] 关于批准一项权益性投资事项的议案(11月5日)
	[油服董议案(2013)39号] 关于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1月14日)
	[油服董议案(2013)43号] 关于任命一名副总裁的议案(12月27日)

#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2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5月24日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2. 审议批准二零一二年利润分配方案和股息分配方案； 3. 审议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会报告； 4. 审议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监事会报告； 5. 审议批准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3,338,061,80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6%。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吴孟飞先生、李飞龙先生、陈全生先生、安学芬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www.sse.com.cn www.hkex.com.hk	2013年5月25日

##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续)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6. 选举董事会部分董事；			
		7. 选举监事；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授权董事会可在相关期间增发不超过已发行的H股总股份20%的H股，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12月20日	<p>普通决议案：</p> <p>1. 审议批准本公司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2014-2016年为期三年的日常关联交易。</p> <p>(1) 审议批准本公司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于2013年11月5日订立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议案。据此，本集团与中国海油集团将进行协议项下多项交易。</p>	<p>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3,342,445,44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职工监事李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p>	<p>www.sse.com.cn</p> <p>www.hkex.com.hk</p>	<p>2013年12月21日</p>

##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续)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 审议批准本集团与中国海油集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个财政年度每年有关油田服务、装备租赁、动能、原料及其它辅助服务和物业服务的上限金额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选举李飞龙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	------	--------	------	----------------	-----------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批准关于修订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会秘书代表本公司处理因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而引起的相关备案、变更及登记(倘必要)程序及其他相关事宜。

# 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报告导读

- **报告时间范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报告发布周期：**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报告为年度报告。本报告是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第8份社会责任年度报告。

- **报告组织范围：**

本报告覆盖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为便于表达，在报告表述中使用“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油服”、“公司”、“我们”等称谓。

- **报告参考标准及可靠性保证：**

本报告的撰写参照了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以及中国境内相关的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

公司承诺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报告数据说明：**

本报告所使用数据均来自公司的正式文件和统计报告。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以人民币为单位，特别说明除外。

# NO.1

## 关于我们

中海油服在“我们必须做得更好”企业理念下竭诚为客户提供安全、优质、高效和环保的服务，实现与股东、客户、员工、伙伴共赢，向国际一流油田服务公司迈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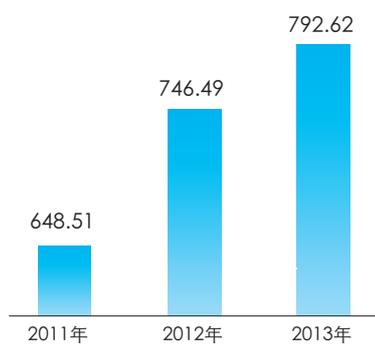


## 关键绩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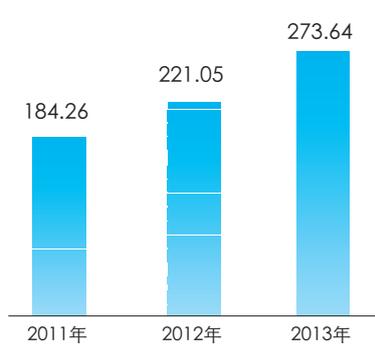
### ◎连续三年关键绩效表

#### 市场绩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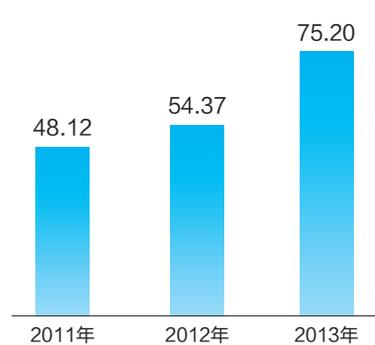
资产总额  
单位：亿元



营业收入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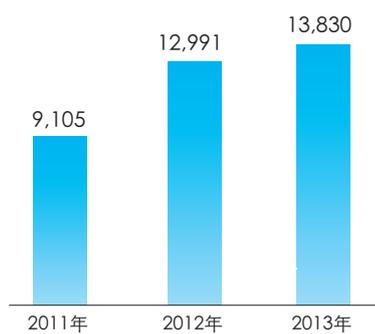
税前利润  
单位：亿元



市场绩效指标	单位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总权益	亿元	284.59	322.05	372.60
国际收入	亿元	51.74	68.79	88.98
国际收入占比	%	28.1	31.1	32.5
境内纳税	万元	137,379.34	160,525.97	184,044.44
境外纳税	万元	50,347.91	120,371.17	173,518.83
新增专利数	项	103	135	158

#### 社会绩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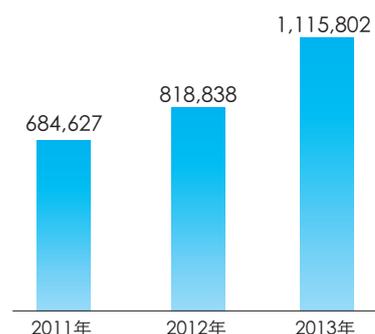
员工总数  
单位：人



报告期内吸纳就业的人数  
单位：人



员工培训总时长  
单位：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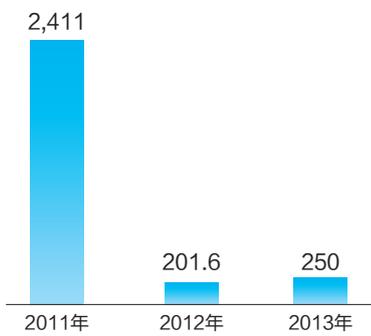


社会绩效指标	单位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女性员工比例	%	8.27	9.13	9.09
社会保险覆盖率	%	100	100	100
劳动合同签订率	%	100	100	100
员工流失率	%	2.2	1.6	1.7
困难员工帮扶投入	万元	48.07	54.78	72.59
公益捐赠总额	万元	1,500	30	64.69
海上抢险救助次数	次	16	22	20
员工志愿活动人数	人	768	856	8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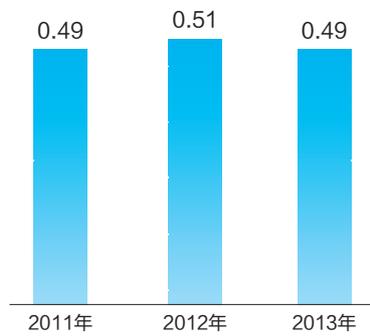
说明：公益捐赠2011年大幅增加主要用于四川汶川地震灾后重建。

## 环境绩效

节能减排投入  
单位：万元



万元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单位：吨/万元



万元产值能耗  
单位：吨标煤/万元



说明：从2012年起，节能减排投入仅计算直接用于节能减排的项目，不再和其它项目捆在一起，因此投入统计值大幅下降。

标准煤：亦称煤当量，具有统一的热值标准。我国规定每千克标准煤的热值为7,000千卡。将不同品种、不同含量的能源按各自不同的热值换算成每千克热值为7,000千卡的标准煤。

◎本年度重大荣誉

奖项名称	授予单位
2012年最具潜力中国企业—全国优胜企业	《The Asset》杂志
最具活力服务贸易企业50强	商务部国际商报社
2013年度中国上市公司资本品牌百强	中国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研究中心
2013年亚洲最佳管理团队	“Institutional Investor”
中国500强	《财富中国》杂志
2013年中国企业500强	中国企业联合会
2013年全球最具创新力企业100强	《福布斯》杂志
2013年公司被纳入恒生A股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成分股	香港恒生指数有限公司(恒生公司)
中国证券“金紫荆奖”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上市公司	“2013中国证券金紫荆奖评选”活动
2013年中国社会责任典范企业	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 中国环境新闻工作者协会

发展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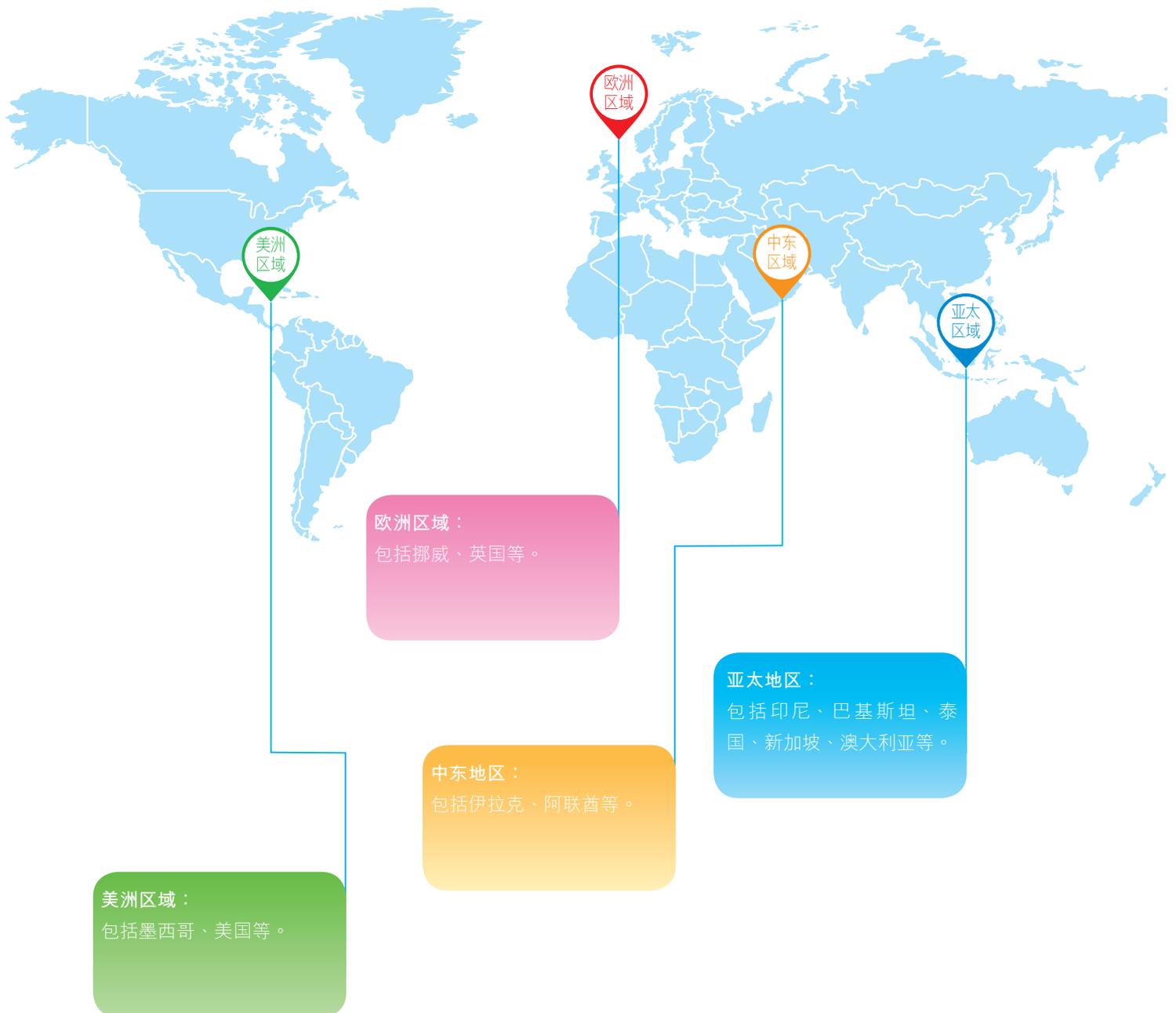
◎战略目标

公司不断根据自身实际和社会发展情况，制定和完善战略目标，努力进入国际油田服务行业第一阵营，成为股东满意、员工自豪、社会尊重的国际化公司。2013年，公司修订了中海油服战略发展纲要，为未来的发展提供科学的规划指导；通过行业对标，设定公司分阶段目标，使目标设定更合理，可实现性更强。



## ◎ 业务布局

我们的作业区域不仅覆盖中国近海，且已经扩展到了东南亚、澳大利亚、中东、北海及北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国际化发展态势逐步形成；服务的客户包括中国海油、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康菲石油、哈斯基能源、壳牌等各大中外油公司。



## 责任管理

### ◎ 责任理念

我们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将“我们必须做得更好”的理念融入履责实践，竭诚为中外客户提供安全、优质、高效和环保的服务，实现与股东、客户、员工、伙伴共赢，向国际一流油田服务公司迈进。

### ◎ 责任推进

我们将履行社会责任与企业可持续发展相结合，积极推进社会责任管理工作，强化利益相关方沟通，并逐步探索符合自身现状的社会责任管理模式，将社会责任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 ◎ 责任沟通

我们高度重视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交流，通过各种渠道传播公司的社会责任理念与实践，了解利益相关方的诉求，并将这些诉求内化为企业的行动方案，在合规情况下满足利益相关方的合理期望。

### 责任沟通，联系你我他

2013年8月，公司在港举行了分别针对分析师、媒体的两场中期业绩发布会，吸引了超过100名分析师、投资者及主流媒体参与。同时，公司还设立了电话会让更多不能到场的投资者及时了解相关情况，并在公司网站发布了会议现场的视频资料，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直观的认识和了解。



中海油服2013年中期业绩发布会

利益相关方	对公司的期望	沟通的方式与渠道
监管机构	合规合法经营 安全环保 税收 公司完善治理	遵守法律法规 拜访、汇报
员工	职业发展 权益保障 健康安全	培训 员工代表会议 沟通与交流
股东	股东利益 信息披露 公司治理	定期报告 股东大会 日常沟通 信息披露
客户	提供安全、环保、优质产品和服务 合同兑现 提升客户满意度	订立合同、协议 拜访、沟通 客户服务
供应商及承包商	遵守商业道德和法律法规 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互利共赢	业务洽谈与技术交流 合同谈判与日常交流 电子管理平台
金融机构	经营状况 经营风险 公司治理	专题会议 信息披露
媒体	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企业业绩 重大事件、活动和举措	信息披露 多渠道传播
公益机构及非政府组织	社会公益 环境保护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 信息披露
社区	加强沟通、交流 为社区发展做贡献	社区公益事业 社区人文关怀 志愿者活动
环境	环境保护 降污减排	节能降耗 清洁生产 达标排放 循环经济

# NO.2

## 可持续发展

中海油服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守法合规建设，提升企业科学管理水平；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促进企业安全稳定运营；强化推进科技创新，打造科技创新型企业。



## 1. 守法合规



### 完善内部控制

2013年，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为公司管控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制度保障。

**夯实制度建设基础：**为进一步激发制度活力，2013年公司内控制度按照基本制度、管理办法/规定、实施细则搭建“三级制度”体系框架，优化管理制度与管理流程，推动制度体系建设工作向纵深发展。

**推动内控评价常态化：**按照中国政府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持续开展年度内控评价工作。2013年，在内控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广泛参与程度较往年取得新的进步。

**加强制度培训工作：**公司范围内开展各体系文件的培训与宣贯，强化员工的合规意识。

公司“三级制度”体系框架



2013年内控制度管理培训会

内部控制管理培训统计表(2011-2013)

指标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内控管理培训次数	17	15	21
内控管理培训人次	430	450	652



 健全风险管理

**建立风险管控机制：**建立重大风险监控、预警、报告等机制，编制季度风险管理报告，按照风险容忍度及等级，逐级上报；风险管理嵌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形成常态化的风险管控模式，并对年度评估出的重大风险进行持续监控。其中：

对大型装备建造风险，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各级机关的规定和程序。加强可研论证工作，制定好项目实施计划；严格控制设计、采办、建造、承包商选择等关键环节；加强合同条款的审核、执行和监督；规范、优化工作标准，加强过程监控，严把质量关。

对QHSE风险，公司全面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完善深水运营作业指导手册和体系文件；引进国外深水作业人才，快速培养深水作业队伍；建立节能减排专职岗位，完善节能减排专项控制方案；加强人员动态跟踪和人员安全培训，持续跟踪海外动态，评估风险等级，制定应急预案。

**建立风险等级应对措施：**针对不同等级的风险采取不同的应对措施，针对高风险领域和事项，制定主动应对措施和改进方案，使风险处于受控状态。

全面风险管理培训统计表(2011-2013)

指标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风险管理培训次数	28	35	38
风险管理培训人次	843	1,120	1,178



### 持续反舞弊

公司高度重视反舞弊工作，将反舞弊切实融入日常经营管理中，建立以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为核心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以惩治和预防腐败为核心的工作体系。

**强化惩治和预防腐败制度体系建设。**修订完善了《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若干规定》等19项惩治和预防腐败制度。

**畅通信访举报渠道。**自2006年起开通了举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专人负责受理举报工作。

**加强举报线索调查初核。**严格执行《信访举报和申诉管理办法》，认真对信访案件进行初核，发现线索，彻查案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贪腐舞弊等违法违纪案件。

**坚持反舞弊教育。**2013年，组织反舞弊培训163场次，案例警示教育71场次。

反舞弊培训统计表(2011-2013)

指标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反舞弊培训次数	139	147	163
反舞弊培训人次	8,453	6,345	10,311

## 2. 安全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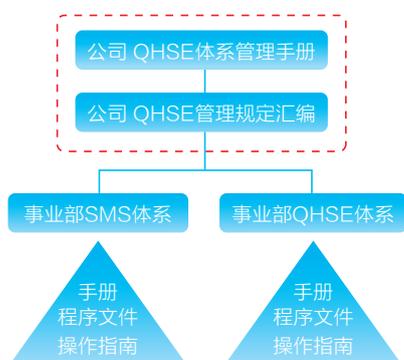
### 安全管理体系

公司持续关注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公司按照ISO9001质量管理标准、ISO14001环境管理标准、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ISM CODE国际船舶安全和防污染规则，同时还满足国内外行业标准和规范，全面有效实施SMS/QHSE体系，并持续改进。

#### ● 公司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 ● 公司安全体系结构



安全生产关键绩效统计表(2011-2013)

指标	单位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可记录人身伤害事件数	起	35	46	35
累计可记录事件率	%	0.19	0.24	0.18
累计损失工作天率	%	2.66	2.16	1.7
事故数	起	59	59	49
员工死亡人数	人	2	1(合营公司)	0
承包商死亡人数	人	1	0	2

注：累计可记录事件率=可记录事件×200000/总人工时

累计损失工作天率=损失工作天数×200000/总人工时





### 安全应急管理

公司重视应急管理工作，不断优化应急管理体系，并加强现场的应急训练和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紧急情况时，应急救援工作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降低人员伤害、污染环境和财产损失的严重程度。

#### 优化应急管理

随着公司国际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积极采取措施优化应急管理工作。为进一步优化应急管理工作，公司制定海内外应急管理制度，以适应公司国际业务发展和安全管理的需要。

#### 开展应急演练

公司积极开展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公司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2013年，公司各单位开展船岸联合演习，平台、船舶及陆地现场应急演习共计10,251次(其中综合演习380次，专项演习9,871次)，参演人员共计235,227人次，共投入费用87.87万元。

### 安全应急演练

2013年6月26日，中海油服举行了海洋石油937船岸联合应急演习，这是公司首次进行涉及海外区域的公司一级演习。通过演习，检验了公司各级应急中心调动内外部各种应急资源的能力，提高了员工处理突发事件的意识和能力。



消防演习



救生演习



应急指挥中心



平台触电应急演练



船舶人员救生演练



楼宇火灾逃生应急演练



### 安全隐患排查

公司通过实施“重大危险源及隐患排查风险管控系统”，实现了对重大危险源及隐患的实时监控。



重大危险源及隐患排查风险管控系统



### 承包商HSE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承包商HSE管理，不断完善承包商管理制度，加强对承包商的检查和审核，并通过“承包商HSE管理系统”规范对承包商的管理。



承包商HSE管理系统



### 安全教育培训

#### 安全文化教育

在公司范围内积极开展安全月活动，以安全展板、安全知识竞赛、组织观看安全警示片等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活动，普及安全知识，弘扬安全文化。



安全自查

#### 安全生产培训

2013年，公司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是重大安全隐患”的理念，以落实持证上岗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为核心，提高公司安全培训质量。各单位制定全员安全培训方案，做到按需培训。2013年安全培训126,249人次。



平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培训

# NO.3

## 品质服务

中海油服不断完善质量管理，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为企业质量安全工作提供组织和制度保障；创新服务手段，提升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和多样化产品，最大限度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 1. 质量管理

公司始终秉承“信誉至上，保证质量”理念，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

**健全质量组织机构。**各直属单位建立健全相应的质量管理组织网络，统一协调指导和监督产品和服务质量管理。

**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梳理质量管理体系，补充完善相关程序和操作方案，确保了制度体系的适宜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开展质量培训。**积极开展质量管理培训，提升公司员工质量管理意识，提高质量管理工作能力，以满足公司生产规模迅速扩展对质量管理的要求。

**组织QC小组活动。**积极推进质量控制小组建设，制定QC小组活动实施细则，持续开展QC小组活动。目前公司已经完成和正在进行的活动共有35项。

**推进质量专项检查。**组织开展质量管理专项检查，主要内容包括质量制度、设备设施、客户满意度等内容，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实施了相应的纠正预防措施。

### 泰国PTTEP物探项目

泰国三维地震采集作业位于泰国湾的A4-48&A5-48工区，工区内有大量的废渔网、树干树枝、杂物等漂浮物，一旦缠上，会给水下设备的安全带来巨大威胁，严重影响著船队的正常作业，而海洋石油719船队自2012年10月11日响炮以来，克服了工区废弃物多、强怪流、海生物等不利因素，历时三个半月，保质保量地完成了2,776平方千米三维地震采集任务，用实际行动创出了中海油服物探业务在海外市场的良好声誉。



## 2. 优质服务



### 提供专业服务

公司是中国近海物探勘察服务、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同时业务遍及东南亚、欧洲、美洲以及中东海域，为全球众多的石油公司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服务，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业务板块	主要服务内容
物探勘察服务	海上地震数据采集、海洋工程勘察、地震数据处理和解释、陆地基础工程、水下工程技术等服务
钻井服务	海洋钻井、陆地钻井、钻井平台管理等服务
油田技术服务	测井、钻完井液、定向井、固井、完井、修井、油田增产等服务
船舶服务	起抛锚作业、钻井/工程平台(船)拖航、海上运输、油/气田守护、提油、消防、救助、海上污染处理等服务

### 创新采油树安装作业新模式

2013年，利用海洋石油708工程勘察船完成了单船安装采油树作业，这在国内尚属首次，探索出了深水油田采油树安装的新模式。由于使用单船作业模式，减少了施工环节，提高了工作效率，为客户节约了作业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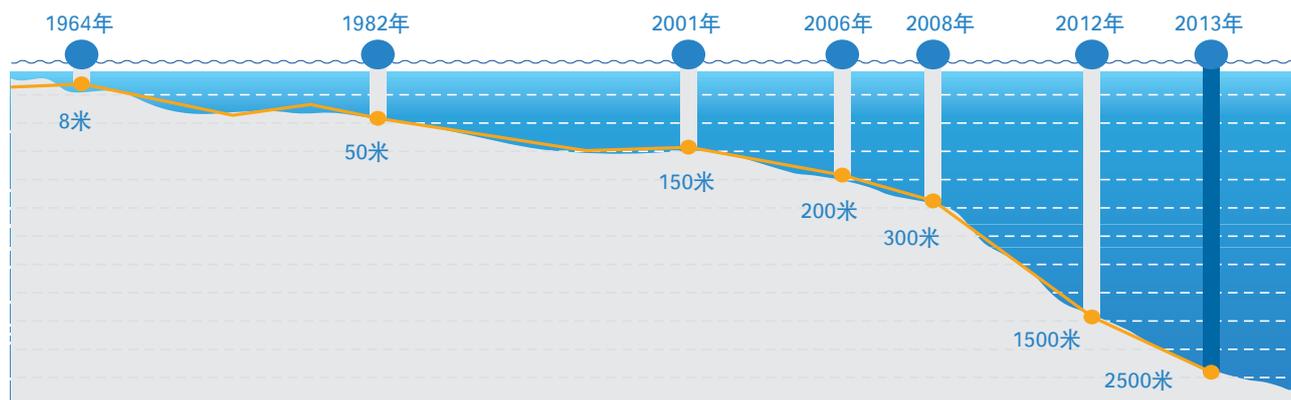


海洋石油708

### 歧口18-1“优快二次创新项目”

在歧口18-1项目中，项目组通过创新的技术、先进的工具、精细的管理圆满完成了歧口18-1优快二次试点项目8口井定向及TCP射孔相关作业，取得了井身质量合格率100%，射孔发射率100%，电缆座封封隔器成功率100%，防碰征兆为“0”，设备故障率为“0”的成绩，获得4封表扬信，4次团队协作奖，3人次获得最佳时效贡献建议奖，7人次获得最佳服务标兵奖。

作业水深





加强沟通交流

公司努力提升服务能力，拓宽客户沟通渠道，促进与客户的交流。多次拜访国内外重要客户，加强与客户就有关项目前期投标、商务技术商讨、现有作业情况等各个方面的沟通，以更好的了解和满足客户需求；组织客户参观公司，举办大型客户交流活动，巩固加深彼此间的了解，为未来在多领域、更深层次的合作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CEO会见客户



组织客户参观公司

2013年，多个海外作业项目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评价和认可。

挪威	CDE (COSL Drilling Europe AS) 以良好的平台管理和运营能力得到客户认可，在挪威国家石油公司对钻井承包商的综合评比中获得第一 COSLPioneer 第二次获得“Rig of the Month”(月度最佳平台)称号
印尼	渤海8号在印尼国家石油公司所有承包商中排名第一
墨西哥	COSL2、COSL3和COSL4平台荣获“千日安全之星”殊荣

### 3. 优质产品



#### 油田技术相关产品

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全系列常规和高端电缆测井设备，所提供设备通过了相关认证，其中ELIS系列测井设备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证书。高端产品EFD T 钻井中途测试仪、BASIC-RCT地层评价测试仪、ERMI微电阻率扫描成像测井仪、EMRT核磁共振测井仪、ERSC旋转井壁取芯器等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油田化学相关产品

公司可提供油田钻井及油田增产服务所需的各种添加剂材料，包括钻井液添加剂、完井液添加剂、固井添加剂、酸化和油田增产添加剂。



#### 油田生产相关产品

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中高端完井、防砂及采油设备的研发、制造、检测和试验服务。并能提供适合各种不同井况的成套完井和防砂管柱的设计、制造和现场服务，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油技制造车间



筛管产品



插入密封与封隔器



交叉偶极子阵列声波测井仪



裸眼井和套管井测井拖撬



## NO.4

### 和谐共赢

中海油服发挥自身优势，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助力员工发展，重视人文关怀，促进员工和企业共同发展；推进多方位战略合作，打造责任供应链，携手伙伴共赢；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竭诚回报社会。

## 1. 关爱员工



### 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中国及业务所在国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尊重和维员工的各项合法权益，保护员工个人信息及隐私；禁止雇佣童工；禁止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坚持平等雇佣原则，禁止任何形式的就业歧视。

建立有一定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制度，执行统一规范的企业年金制度和补充医疗保险制度，不断完善保险体系，社会基本保险覆盖率达100%。公司还为员工提供健康体检、带薪休假、困难帮扶、重大疾病救助等多项福利。



员工基本情况统计表(2011-2013)

指标	单位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用工规模	人	9,730	12,991	13,830
中国籍员工人数	人	9,105	12,148	12,849
外籍雇员人数	人	625	843	981
女性员工比例	%	8.27	9.13	9.09
劳动合同签订率	%	100	100	100

2013年公司海外员工本地化统计表

指标	单位	2013年
公司使用当地员工人数	人	2,393
员工本地化比例	%	45
员工培训时长	小时	351,467



## 职业健康

公司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成立职业卫生工作小组；制定了《员工健康档案管理规定》、《职业卫生管理规定》、《COSL职业卫生管理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强化职业卫生培训，开展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完善职业卫生档案管理，开展心理健康咨询，竭力将“以人为本、珍惜生命”的健康管理方针落到实处，维护员工健康权益。



健康宣传专栏



“专家面对面”健康咨询活动



员工心理咨询活动

### 中国籍员工健康检查统计(2011-2013)

指标	单位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全员体检覆盖率	%	97	98.2	99
职业健康检查人数	人	4,465	4,489	4,448
职业健康检查完成率	%	97	99.6	99.7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计划完成率	%	73	98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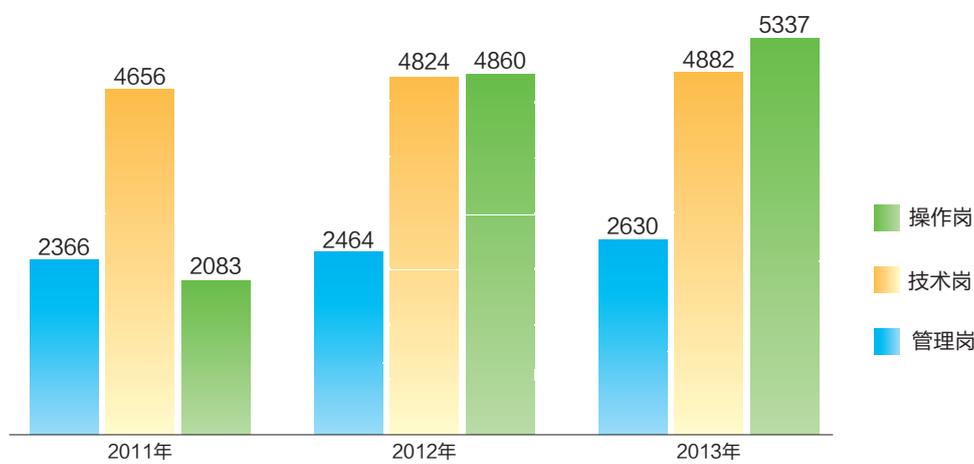


员工发展

公司遵循科学的选人用人机制，制定科学全面的考核晋升标准和绩效管理  
制度，依托高端人才引进、重点工程人才培养、专业技术人才使用和保障机制，  
优化人才队伍构成。

中国籍员工按岗位分类统计(2011-2013)

单位：人



中国籍员工按学历分类统计(2011-2013)

单位：人

学历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博士	16	21	26
硕士	391	462	529
学士	4,179	4,638	5,144
学士以下	4,519	7,027	7,150

中国籍员工按年龄分类统计(2011-2013)

单位：人

年龄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30岁及以下	3,897	5,297	5,478
31-40	2,067	3,100	3,559
41-50	1,913	2,370	2,416
51以上	1,228	1,381	1,396

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员工培训投入与力度，开展多层次、多工种的技能竞赛，为员工全面提升技能水平搭建平台，并通过出国作业前定向培养、留学后外派及国内外混编队伍等方式，不断提升海外员工队伍建设质量。

2013年员工培训概览

培训员工 71,793 人次
培训总时长 1,115,802 小时
4 名高层管理人员系统学习工商管理硕士 (EMBA)
12 名技术人才赴海外进行为期一年的工程硕士培训
15 名公司技术专家赴美国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学习交流
44 名战略储备人才进行为期一年的培训
150 名基层班组长分期进行为期一周的培训

### 海外员工队伍建设成效显著

2013年，公司举办片区初级英语培训 20 人，中级英语培训 100 人，出国作业前定向培养 34 人，同时选送优秀一线员工及专家赴海外学习，提升技术管理水平。在参加过国际人才培养项目人员中，目前有 130 人在海外工作，占已培训人员的 10%。



海外硕士培养



外籍员工国内培训



国外专项培训



外籍员工属地培训

### 技能大赛显身手

2013年，公司成功承办了海洋石油第五届职业技能大赛中的起重机驾驶员和固井工两项竞赛，并在起重机驾驶员、固井工、维修电工等三项竞赛中摘得 2 金 4 银 9 铜，5 名员工被评为“中央企业技术能手”。

此外，公司还举办了测井工和海洋勘探震源工技能比赛，员工的技术素质得到提高，岗位履职能力得到提升。





### 员工参与

公司注重员工参与，通过建立工会组织，加强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协商沟通，保障员工参与涉及自身利益和企业发展决策的权利；确保信访渠道通畅，保证员工意见或建议能够迅速便捷地传达到公司及所属单位管理层。



### 人文关怀

公司关注员工心理健康及个人家庭，组织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及青年员工节、单身青年联谊会、集体婚礼等活动，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提高员工的文化素养。

公司积极改善员工办公及用餐环境，为员工配备健身设施，扩大办公区绿化建设，为员工营造了舒心悦的工作环境。



丰富多彩的团队活动

公司重视困难职工群体帮扶工作，建立完善了生活救助、子女助学、结对帮扶以及节假日慰问等覆盖各个困难群体的帮扶体系。2013年，公司共慰问8,600余人次。

### 家属日 架起海陆桥梁

为了让家属更了解员工工作和生活的环境，中海油服安排停靠码头的平台组织“家属日”活动，让家属们登上平台，亲身体验海上员工的生活，拉近了“家”与“海”的距离。



### 集体婚礼 演绎别样浪漫

2013年8月26日，公司举办了青年集体婚礼，来自生产一线的17对新人，在亲朋好友的见证下，参加了此次集体婚礼。中海油服青年集体婚礼已经举办了两届，共有39对新人步入爱的殿堂。



## 2. 伙伴共赢



### 战略合作

公司积极倡导建立诚信、公平的竞争环境，与重要商业伙伴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致力于实现与利益相关方的长期共同发展。



2013年10月10日，COSL与文莱PBS签订了成立合营公司的协议，拉开了中国与文莱在油田服务领域的合作关系。



与斯伦贝谢在深水领域开展深度合作。



与清华大学建立合作井下电路高温实验室。



### 供应链管理

为了规范供应链管理，保证采办业务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借助信息化管理平台实施网上在线招投标，并不断开展供应商培训。本年度共完成226家供应商的采办业务系统用户认证培训，截至2013年底公司已累计有1,097家供应商参训并通过认证。

公司按照数量规模控制、分级分类管理、规范使用的原则管理供应商：对采办活动中的供应商实行“准入制度”，建立供应商库并实施动态维护，每年组织供应商阶段性考核及年度评审。为了保证合规并择优使用供应商，选用前结合其资质及业绩等方面实施资格预审，并关注其是否涉及未决或潜在的经济纠纷、腐败、欺诈、逃税漏税、洗钱、雇佣童工等案件。

2013年度公司供应商共2,287家，其中国外196家、国内2,091家。

按地区划分供应商数目  
单位：家



### 3. 回馈社会



#### 公益捐赠管理

公司成立了公益慈善工作委员会，结合公司公益慈善工作实际情况，制订了《中海油服公益慈善工作委员会章程》及慈善捐赠计划，并根据推动实施情况，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CSR战略及公益制度。



#### 公益慈善项目

近三年来，公司共完成公益慈善捐赠1595万元，主要用于四川援建、捐资助学和社会公益捐赠等。

捐资助学：公司在云南、海南援建12所COSL希望小学，并于2012年设立中海油服希望小学奖励基金。2013年教师节前夕，中海油服已将首批奖励基金5.08万元发放到45名优秀教师和373名优秀学生手中。



#### 海上救助

公司在完成生产任务的同时，积极参与海上救助。2013年，公司出动船舶26船次，参与海上抢险救助20次，为地方政府抗冰灾保航运1次，救助遇险船舶18艘，救起遇险人员52人。

2013年，公司集体和个人获得海上搜救工作多项表彰：船舶事业部湛江作业公司分别获得北海搜救中心2012-2013年度海上搜救先进单位、三亚海上搜救分中心2012年度海上搜救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海洋石油567船获评海上搜救先进集体称号；船长陈启友获评北海搜救中心2012-2013年度海上搜救先进个人称号。



2013年3月8日，中海油服船舶事业部湛江作业公司荣获“2012年度海上搜救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2013年4月17日，滨海262船在京唐港航道成功营救一艘遇险船舶，船上7名遇险人员获救。



### 促进就业

随着中海油服的不断发展，公司以校园招聘为基础，结合社会招聘，2013年全年共招聘各类人员1,129名，创造了就业机会的同时也吸纳了优秀人才。



### 社区关怀

公司在地区推进自身业务发展的同时，重视社区人文关怀，鼓励员工积极帮助作业区周边的困难居民家庭，为家庭送温暖，建立和谐社区关系。

### 和谐“邻”里情

2013年4月14日，公司伊拉克项目组LR7005井队一行4人再一次来到了井队所在区块附近的当地居民家中，询问了他们近期的生活情况，并带来了一些生活用品。



### 志愿服务

公司高度关注社会热点、焦点问题，倾力扶持急需援助关爱的群体，并通过志愿服务等方式倡导员工共同参与，为社会献爱心。

2013年4月20日四川雅安发生7.0级强烈地震，公司11,669名员工自发为灾区捐款，共捐善款96.41万元。



中海油服“郭明义”爱心团队志愿服务



世界环境日公司员工志愿服务



公司青年志愿者为四川雅安伤员献血

# NO.5

## 绿色发展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是企业的重要责任之一，中海油服始终秉承“尊重自然，爱护环境”的理念，切实履行环境责任。完善环境管理，致力清洁生产，开展节能减排，为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力量，促进企业 and 环境共生、共融、共发展。



## 1. 环境管理



### 环境管理体系

公司以保护海洋资源和环境、防止污染损害、保障人员健康为使命，严格执行国际、国家对海洋环境保护的公约、法律、法规和条例，建立了船舶安全管理体系(SMS体系)和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体系(QHSE体系)，并得到主管机关和第三方认证，建立健全了各项海洋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环保教育培训

2013年，中海油服积极开展环保教育培训，内容涉及垃圾分类管理、防污设备设施使用、溢油应急器材的使用等，进一步提高了现场作业人员的环保意识和环保工作技能。



2013年环保教育培训统计表

序号	时间	地点	科目	培训人数
1	2013.1	天津	防污公约附则V	60
2	2013.6	天津	环保专项培训	40
3	2013.7-11	湛江	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宣贯	30
		湛江	防污公约更新条款	180
		天津	环境风险评价与环境监测	55
		天津	海上溢油	40

## 2. 清洁生产

公司贯彻实施“绿色、清洁、低碳和循环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将绿色低碳融入到生产运营的各个环节，开展清洁生产，全年节能13,718吨标准煤。

指标	单位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节能减排投入	万元	2411	201.6	250

说明：

1. 从2012年起，投入仅计算直接用于节能减排的项目，不再和其它项目捆在一起，因此投入统计值大幅下降。
2. 标准煤：亦称煤当量，具有统一的热值标准。我国规定每千克标准煤的热值为7,000千卡。将不同品种、不同含量的能源按各自不同的热值换算成每千克热值为7,000千卡的标准煤。

2013年能源消耗分类统计表

能源种类	消耗量	折合标准煤(吨)	比例(%)
电力	1,460.50万千瓦时	1,794.96	0.47
柴油	252,798.30吨	368,352.41	96.09
天然气	255,063.00立方	339.23	0.09
燃料油	6,663.91吨	9,520.07	2.48
汽油	708.12吨	1,041.93	0.27
机油	1,640.48吨	2,296.67	0.60
合计		383,345.26	100.00

万元产值能耗指标

年份	吨标煤/万元收入	与2011年同比(%)
2011	0.2353	-
2012	0.2297	-2.38
2013	0.2192	-6.84

### 变废为宝，变害为利

中海油服经过近三年的艰难摸索，成功研发了一套固井用新型低密水泥浆(PC-Limestone)体系，将煤电厂焚烧后的垃圾“Fly ash”变废为宝，变害为利。



新型低密水泥浆(PC-Limestone)体系在渤海应用现场

### 水基钻井液 GREENDRILL

#### “环境友好”最大化

中海油服应用天然原材料及改性无毒原材料成功研制了“环境友好”水基钻井液 GREENDRILL，其环境友好特性满足了国家环保重要技术指标和国标的要求。使用中不仅省去了废弃物处理过程，节约了时间，而且大大降低了建井综合成本，提高了投入产出比。

### 3. 达标排放

公司根据海洋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污染物排放严格管理。2013年，固体废弃物回收量为3,994.035吨。

海上排放物	达标排放措施
生活污水	公司投入资金对防污设备、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更换了平台排污泵、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等，改造了生活区排污下水道。平台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活垃圾	公司给平台、船舶配备了生活垃圾粉碎机，食品垃圾通过垃圾粉碎机粉碎后达标排放，其余生活垃圾分类后全部送到陆地处理。
油污水	经过油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平台配备了废油罐，将分离出的污油、废油及时送回陆地处理。

说明：为了保证平台及船舶的防污设备、设施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平台把这些防污设备、设施纳入PMS保养范围，对设备、设施进行定期保养。防止了设备跑漏油现象，从源头上杜绝了污染海洋环境的可能。

排放物排放量统计表(2011-2013)

排放物种类	单位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含油污水达标排放量	立方	755.03	1,291.05	1,287.38
生活垃圾经粉碎入海量	吨	179.34	324.71	151.78
泥浆达标排放量	吨	57,734.00	98,165.70	74,751.23
二氧化碳	吨	677,154.95	777,307.48	808,361.75
万元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万元	0.49	0.51	0.49

### 保护海洋生物

根据澳大利亚海洋动物保护法要求，平台在进行可能对海洋生物造成伤害的作业时，如遇到海龟、鲸鱼和海豚等稀有保护动物时，必须停止作业。对此，平台积极对员工做出要求，发现这些海洋生物要立刻进行汇报，以便作业者决定是否要停止作业。同时，平台执行严格的排污要求，污水水一律运回陆地进行处理。南海六号在澳大利亚海域七年来没有一次因为环境保护问题被投诉。图为良好和安全的周围环境，经常惹得鲸鱼们徘徊不去。



## 未来展望

展望2014年，公司将不断提升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致力可持续发展。**我们将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推进守法合规建设，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确保企业平稳运营；继续推进科技创新战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打造企业核心竞争优势。

**提升服务质量。**我们将继续为全球客户提供专业服务，创新服务手段，为客户提供满意产品和增值服务。

**服务和谐社会。**我们将更加突出“以人为本”理念，助力员工职业发展，深化人文关怀，促进企业和员工的共同发展；努力打造责任供应链，继续推进战略合作，实现互利共赢；继续推动公益慈善事业，竭诚回报社会。

**助推环境友好建设。**公司将继续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加大环保培训力度；继续推进清洁生产，加大节能减排投入，促进企业低碳运营，为生态文明建设贡献一份力量。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
刘健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12.6.5~2015.6.4	-	-	不适用	-	-
李勇	执行董事、CEO兼总裁	男	50	2012.6.5~2015.6.4	-	-	不适用	76.89	-
李飞龙	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兼CFO	男	49	2013.12.20~2016.12.19	50,000H股	50,000H股	不适用	71.72	-
曾泉	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13.5.24~2016.5.23	-	-	不适用	-	67.26
徐耀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4	2012.6.5~2015.6.4	-	-	不适用	40.00	-
方和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3	2013.5.24~2016.5.23	-	-	不适用	40.00	-
陈全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3	2013.5.24~2016.5.23	-	-	不适用	40.00 <sup>(注1)</sup>	-
张兆善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13.5.24~2016.5.23	-	-	不适用	-	58.99
李智	职工监事	男	49	2013.5.16~2016.5.15	-	-	不适用	22.14 <sup>(注2)</sup>	-
王志乐	独立监事	男	65	2012.6.5~2015.6.4	-	-	不适用	8.00	-
吴孟飞	原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10.5.28~2013.5.27	-	-	不适用	-	-
安学芬	原监事会主席	女	59	2010.5.28~2013.5.27	-	-	不适用	-	32.43
董伟良	执行副总裁	男	56	2007.6~	-	-	不适用	82.23	-
徐雄飞	副总裁、工会主席	男	52	2007.6~	-	-	不适用	64.70	-
于湛海	副总裁	男	59	2007.8~	-	-	不适用	67.25	-
康鑫	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	女	39	2013.8~	-	-	不适用	12.51	-
曹树杰	副总裁	男	49	2010.3~	-	-	不适用	60.54	-
瞿士龙	副总裁(原职工监事)	男	42	2013.8~	-	-	不适用	44.72 <sup>(注3)</sup>	-
齐美胜	副总裁	男	45	2013.12~	-	-	不适用	- <sup>(注4)</sup>	-
杨海江	董事会秘书	男	44	2010.4~	-	-	不适用	51.37	-
合计	/	/	/	/	50,000H股	50,000H股	/	682.07	158.68

注1：陈全生先生为国家公务员，其薪酬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注2：李智先生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为其在报告期内任公司监事期间的应付报酬。

注3：瞿士龙先生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为其在报告期内任公司监事和副总裁期间的应付报酬。

注4：齐美胜先生作为本公司副总裁，上任时间为2013年12月25日，故报告期内尚未支付其作为本公司副总裁的薪酬。

董事会成员：



刘健先生，中国国籍，男，1958年出生，中海油服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获学士学位，并于2000年获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刘先生是一位高级工程师。他于1982年到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任职，在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逾32年的工作经验。曾担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附属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渤海采油公司经理、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总经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开发生产部总经理。刘先生曾担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的董事、中国海洋石油国际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中国海洋石油东南亚有限公司的董事。2005年10月，刘先生担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主要负责公司的海上油气田开发生产管理工作。2009年3月，刘先生获任为中海油服首席执行官，并于同年6月兼任中海油服副董事长。2010年5月，刘先生获任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副总经理，并分别于同年8月、12月兼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勇先生，中国国籍，男，1963年出生，中海油服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总裁，1984年毕业于西南石油学院，获得钻井工程学士学位。1989年和2001年分别获得意大利马太依商学院石油经济硕士学位和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0年8月至今，任中海油服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总裁，2009年4月至2010年8月，任中海油服执行董事、总裁。2006年5月至2009年4月，任中海油服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首席运营官。2005年10月至2006年5月，任中海油服执行副总裁、首席运营官；2003年至2005年，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至2003年任中海油钻井完井办公室主任；1993年至1999年，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勘探部综合技术处处长、钻井测试处处长；1984年，加入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先后在中国海洋石油开发工程设计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生产作业部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拥有逾30年的工作经验。



李飞龙先生，中国国籍，男，1964年出生，中海油服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1986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拥有管理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同年加入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1986年至1992年在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计划部任经济师、高级分析员。1993年至1997年在审计部任审计经理、审计处长。1998年2月至1998年9月在美国一石油公司接受培训。1999年至2001年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上市办公室财务组组长兼香港办公室财务经理，2001年至2003年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副总监，2004年起任总监。他同时担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附属子公司—中海油东南亚公司的董事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附属子公司—中海石油保险公司的董事。2007年至2011年11月担任美国财务会计基金会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2010年被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委任为国际准则解释委员会委员。李飞龙先生于2010年9月16日出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并于2010年12月22日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曾泉先生，中国国籍，男，1960年出生，中海油服非执行董事。198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财政系财政学专业研究生学历。曾先生于1987年7月至1993年3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审计部干部，1993年3月至1994年4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审计部处长，1994年4月至1996年10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处处长，1996年10月至1998年12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务部总会会计师，1998年12月至1999年9月任海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1999年9月至2001年7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2001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监，2004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务资产部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曾先生任中海油服非执行董事。曾先生现为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海石油保险有限公司和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耀华先生，中国香港，男，1949年出生，中海油服独立非执行董事。徐先生在证券市场和财务管理方面拥有逾33年经验。徐先生毕业于美国田纳西州大学，获授理学士及工程学硕士(工业工程学)学位，并修完美国哈佛大学甘乃迪政府研究院政府高级经理管理学课程；曾在多家国际机构(包括安达信公司、Swire Bottlers Limited和中华电力有限公司)任职达12年，工作范围涉及信息技术、财务分析、企业策划及管理等方面；1989至1993年间曾任证监会总经理(财务、信息及人力资源)、助理总监(发牌科)兼总经理(人力资源)。1994年加入香港联交所出任财务及运作服务科执行总监，并于1997年至2000年7月出任行政总裁一职；2001年至2004年任香港证券专业学会主席，另由2001年7月至2002年6月期间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咨询顾问及理事。徐先生现任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徐先生亦现任多家香港、上海、菲律宾及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中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新濠博亚娱乐有限公司、太平洋网络有限公司、凯升控股有限公司、ATA Inc.及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 (前为 Manches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Unlimited Corporation)。



方和先生，太平绅士，中国香港，1950年出生，中海油服独立非执行董事，夏佳理方和吴正和律师事务所的创办人及金杜律师事务所顾问律师。方先生于1974年在加拿大取得一级荣誉及系主任荣誉工程学位，于1978年在多伦多 Osgoode Hall Law School 获得法律博士学位，于1986年获得英格兰及威尔士的律师资格，并于1987年获批准为香港最高法院律师。方先生于1992年获委任为在港中国委托公证人，于2005年获香港政府委任为太平绅士，并于2009年获香港政府颁发铜紫荆星章。方先生先后担任多个机构的委员和主席，包括食物及环境卫生咨询委员会、通讯事务管理局、电影发展委员会、城市规划委员会、酒牌局、广播事务管理局以及博彩及奖券事务委员会。他亦为广东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会委员(第九、十届)及中华海外联谊会理事。方先生现为粤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前称金威啤酒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码: 00124)、绿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称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 00337)、长兴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 00238)、中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前称泰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股份代码: 00204)及顺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码: 01335)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于2000年5月至2008年12月为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 00111)的非执行董事(以上六家公司均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监事会成员：



陈全生先生，中国国籍，男，1950年出生，现任国务院参事，中海油服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1982年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劳动经济系，获得学士学位。曾供职于国务院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务院生产委员会、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务院研究室等部门，长期从事宏观经济政策研究和企业改革、管理工作。陈先生还在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企业集团促进会以及中国企业投资协会担任常务理事等职。



吴孟飞先生，中国国籍，男，1955年出生，中海油服原非执行董事，拥有华东石油学院学士和硕士学位、美国麻省理工学院MBA学位，亦是麻省理工学院斯隆学者。吴先生于1993年至1999年9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计划资金部总经理等职。1999年9月至2002年6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高级副总裁；2002年7月至2006年3月，任中海油服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04年5月至2006年3月，任中海油服执行董事；2006年4月起至今，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总会计师；2006年4月至2013年5月，任中海油服非执行董事；吴先生目前还担任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海石油保险有限公司、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张兆善先生，中国国籍，男，1955年出生，中海油服监事会主席。1979年7月至1988年8月任青岛红旗化工厂基建科、财务科会计，1988年8月至1992年6月任青岛红旗化工厂财务科副科长；1992年6月至1994年3月任青岛红旗化工厂财务科科长，1994年3月至1995年7月任青岛广益化工厂财务科科长，1995年7月至1997年1月任青岛华辰化工供销公司财务处副处长，1997年1月至1998年11月任青岛华辰化工供销公司财务处处长，1998年11月至1999年12月任中国化工供销(集团)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1999年12月至2001年9月任中国化工供销(集团)总公司财务部主任，2001年9月至2003年11月任中国化工供销(集团)总公司副总会计师，2003年11月至2008年3月任中国化工供销(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2008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销售分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月至2013年3月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外派监事会主席，任中国海洋石油进出口公司、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海油自保公司、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5月至今，任中海油服和中海油发展监事会主席。



李智先生，中国国籍，男，1964年出生，中海油服职工监事，成都地质学院石油地质专业学士。2013年5月起，任中海油服职工监事；2012年8月起，任中海油服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中国海油COSL工程技术学院院长；2010年2月至2012年7月，任中海油服审计监察部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0年1月，任中海油服泛太平洋钻井有限公司(新加坡)副总裁；2007年12月至2009年7月，任中海油服人力资源部培训与发展岗位经理；2006年2月至2007年11月，任中海油服人力资源部培训岗位经理；2002年1月至2006年1月，任中海油服中法渤海地质服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1996年6月至2001年12月，任中法渤海地质服务有限公司安全质量部经理；1995年5月至1996年5月，任中海石油技术服务公司人才技术开发公司研发工程师；1993年4月至1995年4月，任中法渤海地质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录井队长；1987年7月至1993年3月，任渤海石油公司地质服务公司综合录井工程师；李智先生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工作超过27年。



王志乐先生，中国国籍，男，1948年出生，中海油服独立监事，硕士学历，研究员。1982年至1992年在中国人民大学任教，先后任讲师、副教授、讲授德国现代化、瑞士现代化、近现代科技史、世界近现代史等课程；1985年至1988年在德国比勒菲尔德(BIELEFELD)大学、德意志博物馆和瑞士伯尔尼(BERN)大学学习德国和欧洲经济史、企业史和现代化史；1992年至2008年，在外经贸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工作，任研究员(教授)和跨国公司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国家产业政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投资协会外资投资委员会副会长，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特约研究员。获国务院颁发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证书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2008年以来，任商务部研究院研究员，北京新世纪跨国公司研究所所长，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研究员，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第十项原则专家组成员。2009年6月至今，任中海油服独立监事。



安学芬女士，中国国籍，女，1954年出生，中海油服原监事会主席，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毕业于天津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1992年6月至2002年3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工会主席，2002年3月至2003年4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代工会主席，2003年4月至2005年7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代工会主席，2005年7月至2006年9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党委书记，2006年9月至2009年11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2010年2月至2013年9月，安女士还担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勇先生，请参见董事简历。



董伟良先生，中国国籍，男，1957年出生，中海油服执行副总裁，地质系石油地质专业学士。2011年9月至今，任中海油服执行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2007年6月至2011年9月，任中海油服执行副总裁、首席技术官；2003年7月至2007年6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科技发展部总经理；2001年5月至2003年7月，任中海石油研究中心主任；1999年4月至2001年5月，任中海油(中国)有限湛江分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9月至1999年4月，任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总地质师；1994年5月至1996年9月，任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勘探开发科学研究院院长；1993年5月至1994年5月，任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勘探开发科学研究院副院长；1982年至1993年，任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研究院助工、组长。董先生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拥有逾32年的工作经验。



李飞龙先生，请参见董事简历。



徐雄飞先生，中国国籍，男，1961年出生，中海油服副总裁，EMBA，CSERM。2007年6月起任中海油服副总裁；2005年10月至今任中海油服工会主席；2002年9月至2005年10月，任中海油服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1年12月至2002年9月，任原油服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0年10月至2001年12月，任中海石油北方钻井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1995年至2000年，任中海石油北方钻井公司党群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1993年至1995年，任渤海石油钻井公司行政办公室秘书、副主任；1991年至1993年，任渤海石油钻井公司渤海十二号平台党支部书记；1977年至1991年，历任渤海石油公司钻井处32220队、渤海八号平台及党委办公室钻工、机工、电工及秘书。徐先生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工作超过37年。



于湛海先生，中国国籍，男，1954年出生，中海油服副总裁，物探专业学士。于先生2007年8月起任中海油服副总裁；2002年9月至2007年8月，任中海油服物探事业部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2年9月，任原油服公司物探事业部总经理；1994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中海石油地球物理勘探公司副总经理；1993年9月至1994年1月，任渤海石油物探公司经理；1992年11月至1993年8月，任渤海石油物探公司副经理；1982年至1992年，历任中国海洋石油物探公司物探船队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船队经理、经营科副科长；1979年至1982年，任职于海洋石油勘探局物探船队。于先生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工作超过35年。



康鑫女士，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中海油服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北京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和国际经济法专业(双专业)学士，美国加州伯克利大学法学院硕士。2013年8月至今，任中海油服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2009年11月至2013年8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法律部总经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09年11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高级法律顾问；2007年4月至2008年11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的公司秘书；2004年6月至2007年4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法律部咨询经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法律部咨询经理，2000年12月至2004年5月，任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法律顾问；1997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合同条法部法律顾问。康鑫女士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工作超过17年。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续)



曹树杰先生，中国国籍，男，1964年出生，中海油服副总裁，1987年毕业于华东石油学院，又先后获得天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曹先生于2010年3月起任中海油服副总裁；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06年4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副总经理；1987年7月至2001年11月，先后在渤海石油钻井公司和中海石油北方钻井公司任钻井队长、副监督、平台副经理、平台经理。曹先生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拥有约27年的工作经验。



瞿士龙先生，中国国籍，男，1971年出生，中海油服副总裁，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石油工程专业学士，意大利ENI公司培训学院石油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瞿先生于2013年8月起任中海油服副总裁；2012年7月至2013年8月，任中海油服总裁助理；2010年2月至2012年7月，任中海油服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10年1月，任中海油服印尼公司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06年3月，任中海油服油田生产事业部副总经理；2002年11月至2005年12月，任中海油服油田技术事业部固井服务中心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2年11月，任中海油田服务有限公司固井事业部经理；2001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中海石油技术服务公司固井公司副经理；2000年7月至2001年7月，任中海石油技术服务公司项目组项目经理；1999年7月至2000年7月，在意大利ENI公司培训学院学习；1994年7月至1999年7月，任中海石油技术服务公司固井公司工程师。瞿先生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工作超过20年。



齐美胜先生，中国国籍，男，1968年出生，中海油服副总裁，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钻井工程专业学士，并于2013年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齐先生于2013年12月起任中海油服副总裁。2010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0年6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副总经理兼中海油服欧洲钻井公司首席执行官。2008年9月至2009年5月，任钻井事业部副总经理兼中海油服欧洲钻井公司总裁助理。2006年7月至2008年9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副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06年7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04年12月至2006年3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安全总监。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南海六号平台经理。2000年8月至2002年1月，任中海石油南方钻井公司南海二号代理平台经理。1991年7月至2000年8月，先后在南海西部钻井公司和中海石油南方钻井公司任甲板工、钻工、井架工、副司钻、司钻、钻井队长、高级队长。齐先生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工作超过22年。



杨海江先生，中国国籍，男，1969年出生，中海油服董事会秘书，1991年毕业于解放军国际关系学院英语专业，获学士学位，并自2003年以来拥有中国律师资格。于2008年，杨先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公司秘书资格。杨先生于1998年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上尉军衔退役后加入中海油服，自2003年5月起分别担任中海油服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及法律事务部法律顾问、公司治理与证券业务经理、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处理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的法律事宜，2010年4月，杨先生获任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续)

###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健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副总经理	2010年5月	至今
吴孟飞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总会计师	2006年4月	至今
曾泉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财务资产部总经理	2011年12月	至今

####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徐耀华	华高和升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等	主席	2006年	至今
方和	绿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前称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6年	至今
陈全生	国务院参事室	国务院参事	2008年	至今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薪酬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主要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责任以及公司的业绩决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人民币840.75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人民币840.75万元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吴孟飞	非执行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曾泉	非执行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方和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任期届满后股东大会重新选举
陈全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任期届满后股东大会重新选举
安学芬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张兆善	监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瞿士龙	职工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李智	职工监事	选举	职工代表会议选举
李飞龙	执行董事	选举	任期届满后股东大会重新选举
康鑫	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	聘任	董事会聘任
瞿士龙	副总裁	聘任	董事会聘任
齐美胜	副总裁	聘任	董事会聘任

#### 五、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竞争力取决于多年的经验和完整的体系，而非个别关键技术人员，公司尚无个体关键技术人员能够对公司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影响。

####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续)

### (1)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84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8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3,83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岗	2,838
技术岗	5,343
操作岗	5,649
合计	13,830

####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6
硕士	560
学士	5,299
学士以下	7,945
合计	13,830

说明：本年在职工的数量包含与第三方公司签订雇佣合同，但在COSL工作的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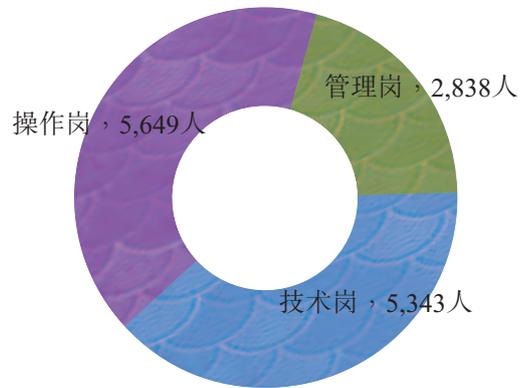
### (2) 薪酬政策

公司使用激励方式形成有效的宏观和微观人力资源管理。针对不同人才已采取差异化激励计划，并已建立适用的考评体系，营造公平竞争局面，给最优秀的人最大的空间。此外，公司为员工提供多种福利包括社会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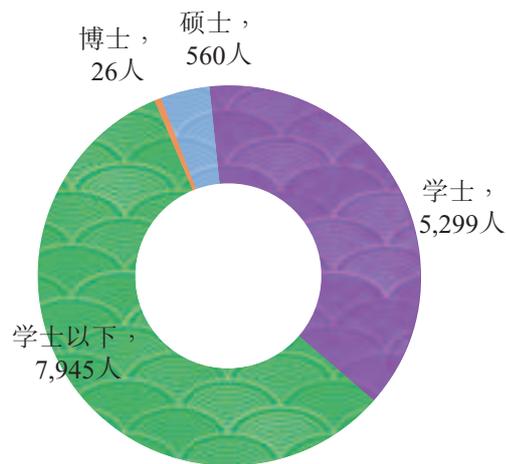
### (3) 培训计划

公司培训与发展工作紧紧围绕公司的发展思路，建立了以公司五年培训规划为引领、以年度滚动计划为指导的培训目标体系，注重切合员工本岗工作需要，服务公司发展战略。

(4) 专业构成统计图



(5) 教育程度统计图



#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提呈报告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文中统称为「本集团」)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审计财务报表。

## 董事会工作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年度工作详细情况载于本年报之《企业管治报告》。

## 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提供近海油田服务，包括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投资控股、出售测井设备、提供钻井液服务、提供钻井及修井等服务。本集团年内的主要业务性质并无重大变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回顾及公司未来发展展望载于本年报之《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 业绩及股息

本集团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核算的利润及本公司和本集团于该日的财务状况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第130至135页。

董事会建议就本年度向有分红派息权的股东派付年末股息每股人民币43分(含税)。这项建议已列入财务报表内,作为资产负债表内未分配利润中的拟派发之现金股利。股息派付的金额合计共约为人民币2,051,785,000元(含税)。这项会计处理方法的其他详情,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14。

## 子公司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的子公司详情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19。

## 资本负债比率

本集团于2013年12月31日的资本负债比率详情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42。

## 薪酬政策

集团使用激励方式形成有效的宏观和微观人力资源管理。针对不同人才已采取差异化激励计划,并已建立适用的考评体系,营造公平竞争局面,给最优秀的人最大的空间。此外,公司为员工提供多种福利包括社会保险。

## 股本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 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内并无有关优先购买权的条文,要求本公司自现有股东按比例发售新股份。

##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上市证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年内概无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 董事会报告(续)

### 财务资料概要

以下是本集团过去五年已刊发的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业绩及资产与负债的概要：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收入	<b>27,363,812</b>	22,104,699	18,426,133	17,560,985	17,878,654
其他收入	<b>163,306</b>	174,043	112,710	88,633	95,099
	<b>27,527,118</b>	22,278,742	18,538,843	17,649,618	17,973,753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b>(3,310,618)</b>	(3,173,463)	(3,069,595)	(3,122,338)	(2,865,166)
雇员薪酬成本	<b>(4,080,092)</b>	(3,671,357)	(3,311,579)	(2,938,103)	(2,669,618)
修理及维护成本	<b>(930,115)</b>	(793,854)	(538,646)	(437,722)	(609,441)
消耗物料、物资、燃料、服务及其他	<b>(4,897,780)</b>	(4,071,683)	(3,447,908)	(3,277,048)	(3,610,001)
分包支出	<b>(3,913,722)</b>	(2,825,522)	(1,514,062)	(1,143,711)	(884,384)
经营租赁支出	<b>(1,093,744)</b>	(709,645)	(433,126)	(379,690)	(589,118)
其他经营支出	<b>(1,652,789)</b>	(1,318,181)	(1,165,357)	(978,539)	(1,458,037)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损失	<b>-</b>	(96,420)	(75,796)	(172,401)	(819,889)
总经营支出	<b>(19,878,860)</b>	(16,660,125)	(13,556,069)	(12,449,552)	(13,505,654)
经营利润	<b>7,648,258</b>	5,618,617	4,982,774	5,200,066	4,468,099
汇兑(损失)/收益·净额	<b>(6,403)</b>	(41,913)	60,521	87,584	(92,686)
财务费用	<b>(638,328)</b>	(512,718)	(469,743)	(674,152)	(786,430)
利息收入	<b>124,555</b>	127,460	63,804	76,900	60,352
投资收益	<b>94,302</b>	2,169	-	-	-
应占合营公司利润(已扣除税项)	<b>297,221</b>	243,193	174,273	143,839	110,264
税前利润	<b>7,519,605</b>	5,436,808	4,811,629	4,834,237	3,759,599
所得税	<b>(793,171)</b>	(867,038)	(772,094)	(706,239)	(624,282)
年度利润	<b>6,726,434</b>	4,569,770	4,039,535	4,127,998	3,135,317

### 资产与负债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总资产	<b>79,262,283</b>	74,648,528	64,851,142	63,497,392	60,776,518
总负债	<b>42,002,480</b>	42,443,614	36,391,988	37,907,467	38,470,913

## 物业、厂房及设备

本公司及本集团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于年内的变动详情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16。

## 分红派息

本公司股息政策为：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及盈利、资金需求及盈余，以及对公司未来的预期等因素确定公司的股息水平。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每年度派息水平应不低于该年度净利润总额的20%，具体派息数额由股东大会最终批准。

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制定及执行过程中，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充分反映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维护其合法权益。

集团2013年度共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726,434,000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715,967,0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7,684,862,000元，减去2013年度派发的2012年度股利人民币1,393,549,000元，截至2013年末集团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3,007,280,000元。集团拟以2014年1月15日配售完成后总股本4,771,592,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元(含税)。本次分配共将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51,785,000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人民币20,955,495,000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2012年度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超过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不再提取。

本次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年会审议。

本集团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数 (元)(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的比率(%)
2013年	4.3	2,051,785	6,715,967	31
2012年	3.1	1,393,549	4,559,354	31
2011年	1.8	809,158	4,039,277	20

## 董事会报告(续)

### 慈善捐赠

本集团于年内作出慈善捐赠合计共人民币 490,050 元。

###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向前五大客户作出的销售，占当年总销售 84.1%，而向最大客户作出已计入上述金额的销售，则占 62.0%，本集团向前五大供应商作出的采购，占当年总采购 20.0%，而向最大供应商作出的采购，约占当年总采购的 9.2%。

本集团向若干公司提供油田服务，及获若干公司提供服务，而这些公司与本公司受相同的最终控股公司控制，详情载于下文「关连交易」一节。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董事或其任何关联方，或就董事所深知，任何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多于 5% 的股东，并无拥有本集团五大客户及五大供应商的任何实益权益。

###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外，本公司的主要资产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并通过审计监察部对财务部门的工作实施内部控制和复核程序。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详见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 41。

###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详情载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建造 1 艘 5000 英尺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	351,403	已批在建	19,166	19,193
建造 COSLProspector 深水钻井平台	391,182	已批在建	103,231	344,334

### 公司资产质押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没有重大资产质押情况。

## 或有负债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或有负债。

## 董事和监事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董事及监事如下：

### 非执行董事：

刘健  
曾泉

### 执行董事：

李勇  
李飞龙

### 独立非执行董事：

徐耀华  
方和  
陈全生

### 监事：

张兆善(监事会主席)  
李智(职工监事)  
王志乐(独立监事)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全体董事及监事获选时，任期为三年，可于重选后连任。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规则》第3.13条，本公司已收取徐耀华、方和及陈全生独立身份的年度确认书，于本年度报告刊发之日，仍视他们为独立。

##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履历

本公司董事和监事及本集团高管人员的履历详情载于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部分。

## 董事的服务合同

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监事均须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同，为期三年，可于重选时连任，2013年董事酬金的详情载于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部分。

除上文所述者外，并无拟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的董事与本公司订立本公司于一年内不可终止或需就终止支付赔偿(法定赔偿除外)之服务合同。

## 董事酬金

董事及监事酬金由本公司董事会参考董事职责、责任、薪酬委员会建议及本集团表现及业绩拟定，经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

薪酬委员会对本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薪酬情况不持异议。

## 董事会报告(续)

### 董事和监事于合同的权益

董事和监事并无于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同集团子公司于年内订立，对本集团的业务而言属重大的任何合同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要权益。

### 重大合同

本公司与其同集团控股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外的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集团订立多项协议，由本公司向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集团提供油田服务，及由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多项服务。于年内就这些合同已进行的交易的其他详情，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40。

诚如上文披露，年终时或年内任何时间概无有关本集团业务的重大合同仍然存续，当中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属于订约方及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

###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于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和主要管理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章所定义的相联法团的股份、潜在股份和债券的权益淡仓，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予以记录，或须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身份	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占COSL权益(H)的大致百分比(%)
李飞龙	直接实益拥有	50,000	0.003%

除上述披露以外，概无其他本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员或彼等各自连系人于本公司或其任何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章所定义的相联法团的股份、潜在股份和债券的权益淡仓，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予以记录，或须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

###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购买股份或债券的权利

于年内任何时间，本公司并未授予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或他们各自的配偶、或未满法定年龄子女任何权利，或他们已行使任何上述权利，通过购买本公司的股份或债券而获益，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或同集团子公司并无订立任何安排，使得任何董事享有购买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权利。

## 主要股东于股份的权益和淡仓

据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所知悉，于2013年12月31日，除上面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概无其他人员于股份或潜在股份的权益或淡仓，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章第2条和第3条予以披露，或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予以记录或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身份	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占COSL权益(H)的大致百分比(%)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通过一家受控公司	199,734,000 (L)	13.01 (L)
JPMorgan Chase & Co.	通过一家受控公司	170,538,618 (L) 304,000 (S) 88,006,678 (P)	11.11 (L) 0.02 (S) 5.73 (P)
BlackRock, Inc.	通过一家受控公司	122,471,321 (L) 5,488,000 (S)	7.98 (L) 0.36 (S)
Morgan Stanley	通过一家受控公司	91,086,648 (L) 8,438,000 (S) 0 (P)	5.93 (L) 0.55 (S) 0.00 (P)

附注：

- (a) 「L」代表好仓。
- (b) 「S」代表淡仓。
- (c) 「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权益，而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予以记录。

## 关连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本公司的关连交易须全面披露，如有关交易超过一定金额则可能须独立股东批准。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时已向联交所申请豁免就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严格遵守有关公告、公布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该豁免为期三年，届满后根据上市规则本公司持续关联交易须由独立股东批准，本公司于2013年对2013年底届满的关连交易进行了续新。

本公司于2013年11月5日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签订了新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该协议适用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发生的持续关连交易。本公司独立股东在2013年12月20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批准了关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三年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 董事会报告(续)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存在以下的关连交易：

### a. 已包括于收入

		集团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人民币千元
i	中海油公司集团		
	— 提供钻井服务	7,194,811	6,047,316
	—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4,999,328	3,733,610
	— 提供船舶服务	2,587,913	2,169,885
	— 提供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2,189,555	2,396,153
		<b>16,971,607</b>	<b>14,346,964</b>
ii	海油总公司集团		
	— 提供钻井服务	13,163	77,109
	—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121,394	36,214
	— 提供船舶服务	437,148	436,563
	— 提供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218,743	291,261
		<b>790,448</b>	<b>841,147</b>

### b. 已包括于经营支出

		集团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人民币千元
i	中海油公司集团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2,342	176
ii	海油总公司集团		
	外雇人员服务	32,807	42,275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961,899	740,921
	运输服务	36,573	48,497
	设备租赁服务	355,440	246,093
	修理及维护服务	2,975	6,120
	管理服务	1,151	48,886
		<b>1,390,845</b>	<b>1,132,792</b>
	物业服务	106,017	106,719
		<b>1,496,862</b>	<b>1,239,511</b>

c. 已包括于利息收入/支出

	集团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人民币千元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海洋石油总公司之子公司) 利息收入	40,239	18,293

中海石油财务公司存款利息的市场利率为每年3.3%。

d. 出售资产

于2013年5月13日，本公司签订协议，以约为人民币51,500,000元的对价，向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出售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47,727,000元的模块钻机R5001。该出售已于2013年12月31日完成并于损益表中确认了人民币2,654,000元的净收益。

e. 存款

	集团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于报告期末存放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	1,205,463	1,097,835

就上文第a至b项而言，本公司之独立股东已于2010年12月22日就上述关连交易给予本公司批准；上述c、e项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豁免独立股东批准之条款，该事项已由独立董事于2011年4月28日批准；d项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豁免独立股东批准之条款，该事项已由独立董事于2013年3月13日批准。

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议上述交易，及已确认：

1. 这些交易是本集团与关连人士或他们各自的联系人(如适用)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
2. 这些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或如无可比较的条款，则以不低于独立第三方提供或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订立；
3. 这些交易是按照有关协议规定执行，条款对独立股东整体而言属公平合理；及
4. 上述a和b类交易的年度总值并不超过就每类关连交易就独立股东协定的有关年度限额。

## 董事会报告(续)

德勤·关黄陈方作为公司的审计师，受聘于公司按照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工作，并参考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应用指引第740号—审计师按照香港上市条例出具的持续关连交易报告为公司出具报告。德勤·关黄陈方已就集团按照香港上市规则14A.38要求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发表了无保留结论的确认函。审计师确认函已由公司提交给香港联交所。

### 足够公众持股量

根据本公司从公众可得的资料，加上就董事所知，于本年报刊发之日，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至少有25%由公众持有。

### 期后事项

从2014年1月1日至本年报出具日的重大期后事项已披露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43。

### 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审计委员会已按中国证监会相关通知要求，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已审阅公司提交的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批准了公司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制订的本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及确认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前后均同其保持了有效的沟通并对有关工作提出了相关意见。

本集团全年业绩已经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该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采纳的会计原则及惯例，并已就审计、内部监控及财务申报事宜进行讨论，包括与管理层一起审阅2013年度经审计的全年业绩。

### 经营计划

2014年力争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10%，营业成本和费用预计有所增加，利润率保持平稳，资本支出计划为人民币70-80亿元。

为实现2014年计划目标，公司将继续加强QHSE管理，确保安全作业，认真履行环境责任；在充分有效使用内部资源情况下，合理利用外部资源，保持及扩大市场份额；重点强化建造管理，力争装备早日投产，确保公司长期可持续增长；保持科研投入力度，积极推进科研成果产业化，为公司发展提供内生动力；不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保持公司的稳健发展。

上述经营计划是根据本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市场的环境而制订的，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及董事的实质承诺，至于本公司于2014年是否能达到本公司预期的表现则主要取决于市场及经济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企业管治守则及证券交易标准守则

本报告期内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情况见本年报「企业管治报告」部分。本公司已对所有的董事进行专门的质询，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在年度报告期内董事会所有成员均遵守了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所要求的标准。

## 审计师

本财务报告已由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核，其将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任满告退，届时将提呈决议案，续聘其为本公司的审计师。

##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3年，公司继续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提示工作。公司目前已将在日常工作中掌握和知悉内幕信息的特定人士信息全部报上交所备案。另外，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对知悉公司未披露信息的控股股东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了登记备案。

2013年，公司对临时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重点管理。一是对挪威涉税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进行核查和总结；二是对H股配售项目进行管理，公司在正式对外公告前对包括中介机构在内的所有项目组成员进行了详细登记和备案。

公司不仅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同时也非常重视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宣贯工作。2013年公司根据监管部门对内幕信息管理的最新要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和学习。

公司所有董事和监事确认在报告期内没有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现象。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要求，公司也对董事和监事以外的公司内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报告期内从事股票交易的情况做了自查，董事会确认未发现公司2013年度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代表董事会



刘健  
董事长

2014年3月18日

# 监事会报告



2013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了职责。对公司的决策程序、依法运营情况、财务报告披露和内控体系的建设及运行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为维护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利益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2013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6次。监事会成员除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外，还列席了重要的公司管理层会议。及时了解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使得在对公司的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方面的监督、检查工作，从程序到内容等方面更加完善。

报告期内，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对公司的监督检查工作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有两人发生变动。监事安学芬和职工代表监事訾士龙任期届满，接任者分别为张兆善和李智。

截至本报告之日，张兆善于2013年5月24日经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并经监事会选举担任监事会主席，李智于2013年5月16日经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王志乐任独立监事。

监事会对安学芬和訾士龙在任期内对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 1)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集了6次监事会会议，其中5次为例会(均于监事列席的董事会年度例会后召开)，会议议题主要是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和决议事项的合规性进行鉴证，并对董事会通过的定期报告出具审核意见；另外，监事会还召集了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及任命了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 2)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董事会下属的专业委员会会议，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就财务报告和内控体系运行的专题汇报，及对管理层绩效考核指标的设定及考核情况。
- 3)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A股的监管要求，对2012年年度报告、2013年中期报告、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出具了专门的审核意见。
- 4)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控体系运行和风险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提出了改进意见。
- 5) 报告期内，安学芬监事共列席参加了2次董事会例行会议；訾士龙监事共列席参加了2次董事会例行会议；张兆善监事共列席参加了3次董事会例行会议；李智监事共列席参加了3次董事会例行会议；王志乐监事共列席参加了5次董事会例行会议。李智监事和王志乐监事出席了2013年5月24日召开的年度股东会。张兆善监事和王志乐监事出席了2013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监事会独立意见

#### (一) 公司依法运营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及做出的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 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阅了公司相关财务资料。通过这些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会计处理方法遵循了一贯性原则，财务报表真实、可靠。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按照境内外审计准则，对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财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这类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交易条款公平，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 (四) 公司管理和内控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处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有效管理和控制之下。公司持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了内控的合理性和完整性；扎实有效地开展了风险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规范稳健运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管理提升」活动的开展，取得了明显成果，管理更加规范；公司还对一些历史遗留问题(如海外税务纠纷)给予妥善地解决，降低了公司的风险。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有关内控缺陷的结论。

**(五)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整体及每名董事均认真履行了诚信及勤勉责任，董事在认真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及进行充分讨论的情况下，对公司决策事项进行了决策。管理层面对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在职权之内认真履行职责，科学执行董事会决策，圆满完成了董事会设定的经营目标，使公司保持了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

**(六)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 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为所属海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合规的信息披露。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属实。

**(八) 其它**

通过参与对公司管理层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管理层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是严格依据章程及股东大会批准的考核程序进行的，监事会对考核结果没有异议。

代表监事会



张兆善

监事会主席

2014年3月18日

# 重要事项

## (一)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报告期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情况说明

在本公司2006年11月22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经表决通过了「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增值权计划」(「股票增值权计划」)，对公司7名高管人员实施中长期激励计划。在股票增值权计划下，共500万股股票增值权以港币4.09元/股作为授权价格授予7位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增值权计划于2006年11月22日开始生效，有效期为十年，按计划，激励对象可行使的股票增值权数目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并于生效日起后的两年进行综合考核并确认行权比例。经过两年限制期后，自生效日起的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和第六年分四次平均行使。

股票增值权行权收益不得超过当年本公司净利润的10%。因行使股票增值权而产生的现金付款将存入有关专用账户，账户中的现金应有不低于20%的部分至有关承授人在本公司之任职期满考核合格后方可提取。

股票增值权收益在执行价格高于授予价格港币0.99元时，超过部分按以下比例兑现：

- 1· 港币0.99~1.50元：兑现比例为50%；
- 2· 港币1.51~2.00元：兑现比例为30%；
- 3· 港币2.01~3.00元：兑现比例为20%；
- 4· 港币3.01元或以上：兑现比例为15%。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第一次股票增值权行权已于2009年失效，第二次股票增值权行权已经批准并实施，第三次股票增值权行权正等待实施。第二次股票增值权、第三次股票增值权的行权收益分别以每股港币1.82元、港币2.27元计量。第三次股票增值权行权后，李勇、徐雄飞将达到收益上限，钟华、陈卫东、李迅科已离任，故第四次股票增值权不再行权。

于201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股票增值权计划股数合计1,173,075股(2012年12月31日：1,173,075股)。

职务	姓名	股数			
		期初数	当期行权	当期作废	期末数
原非执行董事	袁光宇*	-	-	-	-
总裁兼CEO	李勇	352,150	-	-	352,150
原执行副总裁兼CFO	钟华*	176,075	-	-	176,075
原执行副总裁、首席战略官兼董事会秘书	陈卫东*	176,075	-	-	176,075
原高级副总裁	李迅科*	164,225	-	-	164,225
原职工监事	唐代治*	-	-	-	-
副总裁	徐雄飞	304,550	-	-	304,550
		1,173,075	-	-	1,173,075

注\*：袁光宇、钟华、陈卫东、李迅科、唐代治因工作需要分别辞去了本公司职务；依据股票增值权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激励对象可享有的股票增值权按限制期间任职时间占限制期比例和绩效考核结果获得相应收益。

根据《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增值权计划绩效管理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分别组织实施了2006~2011年度业绩综合考核，经考核，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全部合格。本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了2012年度绩效考核，并审核绩效考核结果。经考核，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全部合格。

## (二) 重大关联方交易

关于关联方交易的详情，请参见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40。

## (三)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美元

###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中海油服	公司本部	中法渤海地质服务有限公司	45	2010年4月10日	2010年4月10日	2013年4月9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无	否	是	合营公司
中海油服	公司本部	中国南海一麦克巴泥浆有限公司	480	2010年5月10日	2010年10月20日	2013年5月9日(合同规定，到期后客户可单独选择1+1年延长。)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无	否	是	合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09,566.5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06,059.14

###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06,059.1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7.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042.27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042.27

## 重要事项(续)

担保情况说明：

- (1)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包含本公司债券发行担保10亿美元。
- (2)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海外全资子公司及海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非全资子公司。
- (3) 关于对中国南海—麦克巴泥浆有限公司的担保，到期后客户未选择延长年限。

### (四)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b>原聘任</b>	<b>现聘任</b>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年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3.6	16.6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1年	-	
		<b>名称</b>	<b>报酬</b>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

注：有关内控审计的报酬包含在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中。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国资委的相关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对同一家中央企业及其附属公司进行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年限有一定限制。鉴于前述规定，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建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建议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作为本集团2013年度独立审计师。该建议已经在2013年5月24日召开的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获得了本公司股东的批准。

## Deloitte 德勤

###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已审计载于第130页至214页的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当中载有贵集团于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表和公司财务状况表，与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并损益表、合并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和其他附注解释。

### 董事对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编制真实而公允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维护董事认为必要的内部控制，以确保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会计师的责任

本行的责任是根据本行审计工作的结果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并按照双方所协定的业务约定书条款仅向全体股东报告，而并不可作其他用途。本行毋须就本报告的内容对其他任何人士负责或承担责任。本行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该等准则规定本行须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合理确定该等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审计工作包括执行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合并财务报表所载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所选定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因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本行考虑与公司编制真实而公允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并非为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估董事所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所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本行相信，本行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本行的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审计意见

本行认为，合并财务报表已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允地反映贵公司和贵集团于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利润和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善编制。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执业会计师

香港

2014年3月18日

## 合并损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人民币千元
<b>收入</b>	6	<b>27,363,812</b>	22,104,699
其他收入	6	163,306	174,043
		<b>27,527,118</b>	22,278,742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3,310,618)	(3,173,463)
雇员薪酬成本	7	(4,080,092)	(3,671,357)
修理及维护成本		(930,115)	(793,854)
消耗物料、物资、燃料、服务及其他		(4,897,780)	(4,071,683)
分包支出		(3,913,722)	(2,825,522)
经营租赁支出	7	(1,093,744)	(709,645)
其他经营支出		(1,652,789)	(1,318,181)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损失		-	(96,420)
总经营支出		<b>(19,878,860)</b>	(16,660,125)
<b>经营利润</b>		<b>7,648,258</b>	5,618,617
汇兑损失，净额		(6,403)	(41,913)
财务费用	8	(638,328)	(512,718)
利息收入		124,555	127,460
投资收益	7	94,302	2,169
应占合营公司利润(已扣除税项)	20	297,221	243,193
<b>税前利润</b>	7	<b>7,519,605</b>	5,436,808
所得税开支	12	(793,171)	(867,038)
<b>年度利润</b>		<b>6,726,434</b>	4,569,770
归属于：			
本公司所有者		6,715,967	4,559,354
非控制性权益		10,467	10,416
		<b>6,726,434</b>	4,569,770
<b>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每股盈利</b>			
基本(人民币)	15	149.40分	101.42分

应付及建议年末股息之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14。

## 合并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人民币千元
年度利润		6,726,434	4,569,770
其他综合(开支)/收益	13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		(50,965)	-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62,938)	(14,852)
分类为可供出售投资的公允价值收益净额		42,243	-
后续重分类进损益之项目的所得税		(6,336)	-
		(227,031)	(14,852)
年度其他综合开支，扣除所得税		(277,996)	(14,852)
年度综合收益总计		6,448,438	4,554,918
归属于：			
本公司所有者		6,438,301	4,544,503
非控制性权益		10,137	10,415
		6,448,438	4,554,918

合并财务状况表

2013年12月31日

	附注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b>非流动资产</b>			
物业、厂房及设备	16	51,292,406	47,075,676
商誉	17	4,107,763	4,234,831
其他无形资产	18	393,220	371,178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	20	710,465	508,845
可供出售投资	21	-	-
雇员受益计划资产	11	-	14,8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	1,160,437	219,690
递延税项资产	31	7,254	-
非流动资产总计		57,671,545	52,425,084
<b>流动资产</b>			
存货	22	1,051,527	948,850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	23	426,855	650,588
应收账款	24	5,872,980	4,145,236
应收票据	25	1,513,375	619,940
其他流动资产	26	2,363,446	2,058,997
已抵押存款	27	32,630	30,755
原定期限于三个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27	600,000	3,954,1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7	9,600,797	9,814,893
分类为持有待售之资产	28	21,461,610 129,128	22,223,444 -
流动资产总计		21,590,738	22,223,444
<b>流动负债</b>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29	7,159,326	5,021,791
应付薪金及花红		1,210,005	914,435
应付税金		258,220	266,693
计息银行借款	32	3,803,582	1,659,906
其他流动负债	26	112,876	60,219
流动负债总计		12,544,009	7,923,044
<b>流动资产净值</b>		9,046,729	14,300,400
<b>资产总额减流动负债</b>		66,718,274	66,725,484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税项负债	31	1,128,733	1,688,281
计息银行借款	32	19,489,968	23,992,139
长期债券	33	7,536,622	7,717,913
递延收益	34	1,265,669	1,122,237
雇员受益计划负债	11	37,479	-
非流动负债总计		29,458,471	34,520,570
<b>净资产</b>		37,259,803	32,204,914
<b>权益</b>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权益			
已发行股本	35	4,495,320	4,495,320
储备	36(a)	32,743,342	27,698,590
非控制性权益		37,238,662 21,141	32,193,910 11,004
权益总计		37,259,803	32,204,914

董事：李勇

董事：李飞龙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发行股本 人民币千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千元	法定储备 人民币千元	重估储备 人民币千元	重新计算 设定受益 退休金计划 人民币千元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人民币千元	留存利润 人民币千元	建议年末 股息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非控制 权益 人民币千元	总权益 人民币千元
于2012年1月1日余额	4,495,320	8,074,565	2,070,837	-	-	(554,642)	13,563,327	809,158	28,458,565	589	28,459,154
年度利润	-	-	-	-	-	-	4,559,354	-	4,559,354	10,416	4,569,770
年度其他综合开支	-	-	-	-	-	(14,851)	-	-	(14,851)	(1)	(14,852)
年度综合收益总计	-	-	-	-	-	(14,851)	4,559,354	-	4,544,503	10,415	4,554,918
宣派2011年年末股息	-	-	-	-	-	-	-	(809,158)	(809,158)	-	(809,158)
建议2012年年末股息(附注14)	-	-	-	-	-	-	(1,393,549)	1,393,549	-	-	-
从留存利润转拨	-	-	437,819	-	-	-	(437,819)	-	-	-	-
于2012年12月31日余额	4,495,320	8,074,565*	2,508,656*	-	-	(569,493)*	16,291,313*	1,393,549*	32,193,910	11,004	32,204,914
年度利润	-	-	-	-	-	-	6,715,967	-	6,715,967	10,467	6,726,434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	-	-	-	35,907	(50,965)	(262,608)	-	-	(277,666)	(330)	(277,996)
年度综合收益/(开支)总计	-	-	-	35,907	(50,965)	(262,608)	6,715,967	-	6,438,301	10,137	6,448,438
已付2012年年末股息	-	-	-	-	-	-	-	(1,393,549)	(1,393,549)	-	(1,393,549)
建议2013年年末股息(附注14)	-	-	-	-	-	-	(2,051,785)	2,051,785	-	-	-
于2013年12月31日余额	4,495,320	8,074,565*	2,508,656*	35,907*	(50,965)*	(832,101)*	20,955,495*	2,051,785*	37,238,662	21,141	37,259,803

\* 该等储备账项包含人民币约32,743,342,000元(2012年:人民币27,698,590,000元)合并储备于合并财务状况表。

##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人民币千元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产生的现金	39	9,800,377	9,517,550
已付税金：			
已付中国大陆企业所得税		(861,924)	(698,166)
已付海外所得税		(475,267)	(92,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3,186	8,726,91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7,720,593)	(3,642,916)
收到的政府补助		51,554	40,001
购买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8,532,700)	(2,000,000)
处置到期可供出售投资所得款项		8,445,054	-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75,032	4,637
收到合营公司往来款		-	2,260
存入原定期限于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500,000)	(3,954,185)
提取原定期限于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4,854,185	882,126
已抵押存款的增加		(1,875)	(19,950)
已收利息		142,239	106,571
已收合营公司的股息		137,468	177,973
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按金		(735,692)	-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5,328)	(8,403,483)
<b>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新增银行贷款		-	750,604
发行无担保债券所得款项		-	6,216,042
偿还银行借款		(1,636,033)	(1,667,952)
已付股息		(1,394,215)	(810,683)
已付利息		(663,180)	(555,153)
融资活动中(所用)/所得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3,428)	3,932,858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净额</b>			
于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814,893	5,646,159
汇率变动的影响, 净额		(198,526)	(87,555)
于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600,797	9,814,893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结余的分析</b>			
现金和于银行及金融机构的结余	27	10,233,427	13,799,833
减：原定期限不到三个月的抵押存款	27	(32,630)	(30,755)
原定期限于三个月以上的无抵押银行定期存款	27	(600,000)	(3,954,185)
合并现金流量表所列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7	9,600,797	9,814,893

2013年12月31日

	附注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b>非流动资产</b>			
物业、厂房及设备	16	21,495,746	19,635,622
其他无形资产	18	339,885	304,970
于子公司的投资	19	7,323,799	7,303,799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	20	148,682	153,181
其他长期应收账款	19	21,406,938	22,951,7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	735,692	-
非流动资产总计		51,450,742	50,349,293
<b>流动资产</b>			
存货	22	585,228	598,458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	23	453,880	530,215
应收账款	24	4,546,513	3,582,157
应收票据	25	1,492,875	619,940
其他流动资产	26	2,226,360	2,002,169
已抵押存款	27	29,591	29,564
原定期限于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7	600,000	2,068,5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7	6,096,344	5,171,968
分类为持有待售之资产	28	16,030,791 129,128	14,603,006 -
流动资产总计		16,159,919	14,603,006
<b>流动负债</b>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29	4,740,507	3,676,359
应付薪金及花红		1,063,553	799,909
应付税金		192,281	7,292
计息银行借款	32	3,803,582	1,659,906
流动负债总计		9,799,923	6,143,466
<b>流动资产净值</b>		6,359,996	8,459,540
<b>资产总额减流动负债</b>		57,810,738	58,808,833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税项负债	31	531,954	990,265
计息银行借款	32	19,489,968	23,992,139
长期债券	33	1,500,000	1,500,000
递延收益	34	312,266	288,963
非流动负债总计		21,834,188	26,771,367
净资产		35,976,550	32,037,466
<b>权益</b>			
已发行股本	35	4,495,320	4,495,320
储备	36(b)	31,481,230	27,542,146
权益总计		35,976,550	32,037,466

董事：李勇

董事：李飞龙

## 1. 公司资料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天津塘沽海洋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北路3-1516号。作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海油总公司」)为筹备本公司的股份2002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进行重组(「重组」)的一部分，及根据向有关政府机关于2002年9月26日取得的批文规定，本公司已重组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于本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提供近海油田服务，包括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本公司董事(「董事」)认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亦为本公司的功能货币。

## 2. 新准则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

### 2.1 影响合并财务报表所呈报金额及/或所披露资料之新准则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于本年度内，本集团已采纳数项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并于2013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强制生效之新订及经修订准则。

#### *有关合并、合营安排、联营公司及披露的新订及经修订准则*

于本年度，本集团首次采纳有关合并、合营安排、联营公司及披露的一套五项准则，包括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合并财务报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合营安排、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披露于其他实体的权益、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于2011年修订)独立财务报表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于2011年修订)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以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有关过渡性指引的修订。

应用该等有关本集团之准则之影响载列如下：

#### *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之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取代了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合并及独立财务报表中有关处理合并财务报表之部份以及香港(常务诠释委员会)一诠释第12号合并—特殊目的实体。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变更了控制之定义，规定当投资者(a)有权控制投资对象，(b)参与投资对象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及(c)能够运用其对投资对象的权力以影响投资者回报金额时，该投资者可控制投资对象。如若投资者控制投资对象则必须满足此等三项条件。控制于早前定义为有权规管实体之财务及经营政策以从其业务中获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已纳入额外指引，以解释投资者在哪种情况下视为控制投资对象。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载有若干与本集团相关指引，以处理拥有投资对象之投票权不足50%之投资者是否有权控制投资对象。经董事作出评估，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对本合并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 2. 新准则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续)

### 2.1 影响合并财务报表所呈报金额及/或所披露资料之新准则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 *有关合并、合营安排、联营公司及披露的新订及经修订准则(续)*

##### *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之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取代了香港会计准则第31号于合营企业之权益，及相关诠释包含之指引，即：香港(常务诠释委员会)一诠释第13号共同控制实体一合营企业提供之非货币性投入已纳入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年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规定由两方或多方拥有共同控制权之合营安排应如何分类及入账。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合营安排仅分为两类：合作经营及合营企业。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对合营安排之分类乃经考虑该等安排之结构、法定形式、订约各方同意之合约条款及其他相关事实及情况后，基于订约各方于合营安排之权利及责任而厘定。合作经营为一合营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的各方(合营者)对该安排的资产及负债享有权利及义务。合营企业为一合营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的各方(联合投资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先前，香港会计准则第31号有三种形式之合营安排一共同控制实体、共同控制业务及共同控制资产。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1号对合营安排进行分类主要基于该安排之法定形式(例如透过独立实体确立之合营安排入账列作一间共同控制实体)而厘定。

合营企业及合作经营之初始及其后会计处理方法并不相同。于合营企业之投资乃采用权益法(不再容许采用比例合并法)入账。于合作经营之投资乃按照各合营者确认其资产(包括其于任何共同持有资产中之份额)、其负债(包括其于任何共同产生负债中之份额)其收入(包括其来自出售因合作经营产出所得收入之份额)及其开支(包括其于任何共同产生开支中之份额)。各合营者应当根据适用准则就其于合作经营中之权益确认资产及负债，以及收入及开支，经董事作出评估，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对本合并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而董事认为香港会计准则第31号下所有共同控制实体会被分类为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下的合营企业。

##### *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之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为一项新披露准则，适用于享有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公司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主体之披露准则。一般而言，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之应用致使于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披露更全面。然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之应用对本合并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本年度首次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确立有关公允价值计量的单一指引及披露。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的范围宽广，其公允价值计量规定适用于其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规定或允许公允价值计量及披露公允价值计量资料的金融工具项目及非金融工具项目，惟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范围之内之以股份为基础之支付、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范围内之租赁，以及与公允值相似但非公允值之计量(如用作计量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或用作减值评估的使用价值)除外。

## 2. 新准则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续)

### 2.1 影响合并财务报表所呈报金额及/或所披露资料之新准则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允价值计量(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将公允价值定义为在现时市场状况下于计量日期在一个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场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项资产将收取的价格或转让负债时将支付的价格。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不论该价格是否直接可观察或使用另一项估值方法估计,公允价值为平仓价格。此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载有广泛的披露规定。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要求提前自2013年1月1日开始应用。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之过渡性条文,本集团未有于2012年同期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要求作出任何新披露(有关2013年的披露资料,请参阅附注41(b))。除额外披露外,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对本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并无任何重大影响。

####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之呈列

本集团已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之呈列。于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后,本集团之「综合收益表」改称为「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保留于单一报表或两份独立但连续的报表中呈列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之选择。此外,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规定须于其他综合收益部分作出额外披露,致使其他综合收益之项目可划分为两类:(a)后续将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及(b)当符合特定条件时后续可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涉及的所得税须按同一基准予以分配一修订并不改变以除税前或扣税后呈列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之选择。修订已予追溯应用,且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之呈列已予修改以反映该等变动。除上述的呈列更改外,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的修订未对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雇员福利(2011年经修订)

本集团于本年度首次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雇员福利(2011年经修订)及相关随后修订。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2011年经修订)改变设定福利计划及终止福利之会计处理方式。最重大的转变与设定福利责任及计划资产的会计处理方式有关。该修订规定于设定福利责任及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转变时予以确认,及因此取消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过往版本允许的「缓冲区法」,并加速确认过往服务成本。所有精算估值盈亏须立即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令在合并财务状况表确认之退休金资产或负债净额将反映计划不足或盈余之全额。此外,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过往版本所用的利息成本及计划资产的预期回报由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2011年经修订)项下「净利息」金额取代,该金额透过以折现率方式计算设定福利负债或资产的净额。

## 2. 新准则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续)

### 2.1 影响合并财务报表所呈报金额及/或所披露资料之新准则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雇员福利(2011年经修订)(续)

特定过渡条文适用于首次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2011年经修订)。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2011年经修订)于过往年度对于损益中确认金额或其他综合收益未有任何重大影响。此外,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2011年经修订)载有关于设定受益成本披露的若干修改,亦包括更加详细的披露。经董事作出评估,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之应用(2011年经修订)对于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金额未有任何重大影响。

除上述外,本年度新准则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应用于本集团本年度及过往年度的财务业绩及状况及/或对本合并财务报表所列披露资料并无重大影响。

### 2.2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修订)非金融资产之可收回金额披露

本集团早已于其生效日期2014年1月1日前采纳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之修订。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之修订撤销当分配至某现金产生单位的商誉及寿命无限期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对实体商誉及寿命无限期无形资产的账面总值而言金额重大时,要求实体就该现金产生单位披露可收回金额的披露规定。实体仅须披露个别资产(包括商誉)之资产(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已于当期确认或拨回减值亏损)之可收回金额。

上述提前采纳未有对本集团营运业绩、财务状况或综合收益有任何影响。

本集团并未应用下列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 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修订)	投资实体 <sup>1</sup>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修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修订)	设定受益计划: 雇员福利 <sup>2</sup>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强制生效日期及过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4号	金融工具 <sup>3</sup> 监管递延账目 <sup>5</sup>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修订)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修订)	抵销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sup>1</sup> 更新衍生工具及对冲会计的延续 <sup>1</sup>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一 诠释第21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进 <sup>4</sup>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进 <sup>2</sup> 征费 <sup>1</sup>

<sup>1</sup> 于2014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

<sup>2</sup> 于2014年7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

<sup>3</sup> 可供应用-强制生效日期将于落实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之未完成部份后厘定

<sup>4</sup> 于2014年7月1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生效,附带有例外情况

<sup>5</sup> 于2016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首个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年度财务报表生效

## 2. 新准则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续)

### 2.2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于2009年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引入了分类及计量金融资产之新规定。于2010年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包括分类及计量金融负债以及终止确认之规定，并于2013年进一步修订以包括对冲会计的新规定。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主要规定载列如下：

-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范围内所有确认的金融资产其后按已摊销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尤须指出，在目标为收集合约现金流及有仅为本金金额及未付本金利息之付款的合约现金流的业务模式中持有的债项投资一般在下一个会计期间结束时按已摊销成本计量。所有其他债项投资及股权投资均在下一个会计期间结束时按其公允价值计量。此外，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主体可作出不可撤销选择，在其他综合收益仅以一般在损益确认的股息收入列报(非为买卖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其后的变更。
- 就有关指定透过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负债而言，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规定归因于负债信贷风险变更而造成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更的有关金额须在其他综合收益内列报，除非在其他综合收益内确认负债信贷风险变更的影响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因金融负债信贷风险而造成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更在其后未被重新分类至损益。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指定透过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更的完整金额在损益内列报。

新一般对冲会计规定保留三类对冲会计。然而，已就合资格作对冲会计的交易类别引入更大的灵活度，特别是扩大符合作对冲工具的工具类别及合资格作对冲会计的非金融项目的风险成分类别。此外，有效性测试已被大幅修订及被「经济关系」原则所取代，亦不再规定作出对冲有效性的追溯测试。有关实体的风险管理活动的详细披露规定亦已获引入。

董事预计，日后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对有关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呈报金额可能有重大影响。(例如，本集团现时归类为可供出售投资的企业财富管理产品及流动资金的投资须于其后报告期间结束时按公允价值计量，而公允价值的变动亦于损益内确认)。就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而言，直至完成详细审阅前，难以合理估计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影响。

除上述外，董事预期此等新准则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应用将不会对本集团之合并财务报表有任何影响。

### 3. 主要会计政策

该等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中包括所有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此外，该等财务报表亦载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所规定之适用披露。

编制该等财务报表时以历史成本为基准，但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如下文所载的会计政策所解释)。历史成本一般是基于为换取货物及服务而支付代价之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为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期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项资产将收取的价格或转让负债时将支付的价格，而不论该价格是否直接可观察或使用另一项估值方法估计。于估计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会考虑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点。该等财务报表中作计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价值乃按此基准厘定，惟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范围内之以股份为基础之支付、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范围内之租赁，以及与公允价值相似但非公允价值之计量(如香港会计准则第2号的可变现净值或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的使用价值)除外。

此外，就财务报告而言，公允价值计量根据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值可观察程度及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值对其整体的重要性分类为第一、第二及第三级，详情如下：

- 第一级输入值为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级输入值为除第一级的资产或负债的可直接或间接观察之输入值；及
- 第三级输入值为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主要会计政策载列如下。

#### 合并基础

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控制的实体(包括结构性实体)的财务报表。当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项时，即取得控制权：

- 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
- 自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获得或有权获得可变回报；及
- 有能力运用其权力影响其回报。

倘有事实及情况显示上述三项控制因素中有一项或多项出现变化，本公司将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方拥有控制权。

合并一间子公司于本公司获得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开始，并于本公司失去该子公司之控制权时终止。具体而言，年内所收购或出售的子公司收入及开支自本公司获得该子公司的控制权之日起至失去控制权之日止计入合并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

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之各个部份会分配予本公司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权益。子公司之综合收益总额会分配予本公司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权益，即使此举将导致非控制性权益金额为负数。

如有需要，将会就子公司之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使其会计政策与本集团之会计政策贯彻一致。

集团内公司间之交易涉及之所有资产及负债、权益、收入、开支及与本集团成员公司间之交易相关之现金流已于合并过程中全部抵销。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 企业合并及商誉

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入账。收购对价按收购日期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包括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本集团转让的资产，从被购买方前任所有者承担过来的负债，以及本集团为控制被购买方发行的股权。就各企业合并而言，本集团选择按公允价值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的比例来计量于被购买方属现时所有者权益并赋予拥有人权利于清盘时按比例分占净资产的非控制权益。其他非控制性权益均按公允价值计量。收购成本于发生时予以费用化并记录于费用中。

商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指企业合并成本超过购买日非控制性权益成本以及本集团应占所购买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所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净额。倘总对价及其他项目的总和低于所收购子公司的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则差额经评估后作为议价收购利得确认为损益。

于初始确认后，商誉按成本减累积减值损失计量。商誉的减值于每年或出现账面值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事项或变动的情况下进行测试。本集团于每年12月31日进行商誉年度减值测试。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企业收购产生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收购日起分摊至本集团的每一预期从企业合并中受益的现金产生单元或现金产生单元组，与本集团的其他资产或负债是否被分配至该等单元或单元组无关。

减值按与商誉有关的现金产生单元(现金产生单元组)的估计可收回金额确定。当现金产生单元(现金产生单元组)的可收回金额小于其账面值时，确认减值损失。已确认的商誉的减值损失于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商誉被分配至现金产生单元(现金产生单元组)，并且其部分经营业务被处置时，在计算处置该等业务的利得或损失时，与处置业务相关的商誉应计入该等业务的账面值中。在该等情况下，处置的商誉根据处置业务的相关价值及保留部分的现金产生单元的相关价值进行计量。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

合营公司指一项合营安排，对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之订约方据此对合营安排之资产净值拥有权利。共同控制权指按照合约协定对一项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权，并且仅在对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合营公司之业绩、资产及负债使用权益法计入该等合并财务报表。根据权益法，于合营公司的投资初始按成本于合并财务状况表确认，并于其后就确认本集团应占该合营公司之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而作出调整。当本集团分占合营公司之亏损超出本集团于该合营公司之权益时(包括实质上成为本集团于该合营公司投资净额一部分之任何长期权益)，本集团终止确认其所占进一步亏损。仅于本集团已产生法律或推定责任，或已代表该合营公司支付款项之情况下，方会进一步确认亏损。

于被投资方成为一家合营公司当日，对合营公司之投资采用权益法入账。于收购一间合营公司之投资时，投资成本超过本集团分占该被投资方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净值之任何部分乃确认为商誉，并计入投资之账面值。本集团所占可识别资产及负债于重新评估后之公允价值净值与投资成本之任何差额，会于收购投资期间即时于损益确认。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之规定获应用以厘定是否需要确认有关本集团投资于合营公司之任何减值损失。于有需要时，投资之全部账面值(包括商誉)将会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作为单一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方式为比较其可收回金额(使用价值及公允价值减销售成本之较高者)与其账面值。被确认之任何减值损失均形成投资账面值之一部分。该减值损失之任何拨回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确认，惟受随后增加之可收回投资金额规限。

倘某集团与其合营公司进行交易，则与该合营公司之交易所产生之损益只会在有关合营公司之权益与本集团无关之情况下，才会在本集团之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 持有待售之非流动资产

若非流动资产之账面值将主要通过出售之交易(而非通过持续使用)而收回, 该非流动资产将分类为持有待售。受资产的一般及正常出售条款所限, 只有当出售极有可能发生以及有关非流动资产可以目前状况即时出售之情况, 方视为达到此项条件。管理层必须致力达成出售, 并应预期有关出售将在一年内确认完成。

划分为持有待售之非流动资产乃按其以往之账面值以及公允价值减销售成本之较低者计量。

#### 收入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来自日费率合约的收入于提供服务后确认;
- (b) 定期租船契约及空船包租取得的收入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作为经营租赁核算, 即于服务提供时, 以直线法于租赁期内确认;
- (c) 收入于货物发出或所有权获转让时确认;
- (d) 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于经济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团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利息收入乃根据未偿还本金及适用实际利率按时间基准累计, 有关利率乃将估计未来所收现金按金融资产估计可使用年限准确折现计算至该资产于首次确认时之账面净值之比率;
- (e) 来自投资之股息收入于股东收取付款之权利确立时确认(惟经济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团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则除外); 及
- (f) 投资收益于本集团有权利得到货币市场基金分配予本公司之收益时确认。

#### 租赁

出租人实质上保留出租资产所有权有关的报酬和风险的租赁为经营租赁。本集团为经营租赁出租人的情况下, 租出的资产计入非流动资产,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损益。本集团为承租人的情况下,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损益。

经营租赁下的土地使用权的预付及租赁款项按初始成本计量, 其后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 外币折算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本集团中的各公司以各自的记账本位币记账。本集团中的各公司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当月第一天各自记账本位币的即期汇率计算。于报告期末，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报告期末记账本位币的即期汇率折算，由结算或折算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换算以公允价值计算的非外币货币项目而产生的损益，按确认该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一致的方法处理(即其他综合收益或其公允价值变动已确认为损益的项目，其换算差额亦分别于其他综合收益或损益确认)。

某些境外经营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不是人民币。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及负债项目，采用报告期末的即期汇率折算，损益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及于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中累积。处置境外业务时，将与该境外业务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损益。

因收购海外业务产生的商誉及因收购产生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的公允价值调整，均被视为该境外业务的资产及负债，并以汇率换算。

就合并现金流量表目的，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对于全年经常性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所有其他借款费用于其产生期间予以费用化。借款费用包括企业借用资金时所涉及的利息及其他费用。所有其他借款费用于其产生期间于损益中确认。

当已为取得合格资产借入一般借款时，个别资产按适当资本化比率计算资本化成本。

####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按照公允价值予以确认。与费用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按既定基准于其拟补偿费用的发生期间，确认为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或从资产之账面值中扣减并透过扣减折旧开支计入当期损益。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 基于股份支付

本公司为其高级职员实施一项股票增值权计划，目的为向合格参与者提供奖励，回报其对本集团经营成果所作出的贡献。

此等现金偿付交易的成本最初以柏力克-舒尔斯公式按授出生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增值权授出时的条款及条件。公允价值变动于各期间列为损益，直至确认行使收益为止(附注30)。负债于每个报告期末及偿付日期以公允价值计量，而公允价值变动则在损益中确认。

#### 其他雇员福利

##### 设定供款计划

本集团于中国内地的雇员必须参加一项由当地市政府实行的中央退休金计划，规定本公司向中央退休金计划投入其薪酬成本的19%至22%作供款。该供款在依据中央退休金计划规定应付时计入损益。

#####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

本集团实施一项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该计划要求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COSL Drilling Europe AS的雇员向一个单独管理的基金供款。

就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使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厘定，于每年报告期间结束时进行精算估值。重新计量金额(包括精算损益、资产上限变动的影响(如适用)及计划资产的回报(利息除外))即时于合并财务状况表内反映，并在进行重新计量的期间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于其他综合收益内确认的重新计量金额将即时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的储备内反映，并将不会重新列入损益。过去服务成本于计划修订期间于损益内确认。净利息乃透过将期初贴现率应用于设定受益负债或资产而予以计算。设定受益成本获分类如下：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以及结算收益及亏损)；
- 利息开支或收入净额；及
- 重新计量金额。

本集团将于损益中的设定受益成本的首两个部分列入雇员薪酬成本。缩减收益及亏损计为过去服务成本。

于合并财务状况表内确认之退休福利权益责任指本集团的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的实际亏损或收益。由此计算产生之任何盈利将不多于任何来自该计划的回报或扣减该计划未来供款之经济收益现值。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有关于损益外所确认项目的所得税乃于损益外(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权益内)确认。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以报告期末所适用的税率和税法或实质上适用的税率和税法为基准,并考虑本集团业务所在国家的现有诠释及惯例,按预期应自税务机关返还或应向其交纳的金额计算。

本集团对资产与负债于报告期末的账面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的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递延所得税负债是由非企业合并交易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而产生,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损失;及
- 对于与子公司的投资及于合营公司的权益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集团若干钻井平台由本公司全资拥有的百慕达(就税务目的在新加坡注册)及新加坡子公司拥有。由于海上钻井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及本集团重新部署海外钻井平台的能力,此等钻井平台将不会驻留于同一地区足够时间而引致未来于该地区的税务后果。因此,于此等情况下并无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倘本集团对就海上钻井平台于特定地区的使用时间及未公司运营区域税务法律及法规的预期有所改变,本集团将相应调整递延税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税款抵减和可抵扣损失,本集团将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税款抵减和可抵扣损失的未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及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每个报告期末,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此相反,以前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应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被重估和确认,直到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扣除所有的或部分的递延税款资产。

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计算应采用适用于资产被确认或负债结算期间的税率。该税率的确认应以资产负债表日所适用的税率(和税法)或实质上适用的税率(和税法)为基准。

若法律允许,且该税项是属于相同应税主体及税务当局,当期递延税项资产与当期递延税项负债可以相互抵消。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任何减值准备后列示。物业、厂房及设备成本包括其购买价及使用资产达至运作状况及运送至工作地点作拟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业、厂房及设备投入使用后产生的费用(例如修理及维护)，一般于产生期间在合并损益表中确认。资产的重大检修支出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作为资产的重置计入资产账面价值。若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重要部件需每隔一段时间进行更换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单项资产，分别单独计算可使用年限和计提折旧。

折旧乃按个别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预计可使用年限按其成本以直线法摊销至其残值。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如下：

油轮及船舶	10-20年
钻井平台(含平台部件)	5-30年
机器及设备	5-10年
汽车	5年
楼宇	20年

如物业、厂房及设备中某项资产各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则该资产之成本在不同部分之间进行合理分配，且对每一部分单独计提折旧。资产的残值、可使用年限及折旧方法在每个财政年度末会进行复核，如有需要会进行适当调整。

每个物业、厂房和设备(包括初步被确认的任何重要部分)于出售时，或无法再从其使用或出售中获取经济利益时不再被确认。处置或弃用资产的利得和损失，按出售有关资产所得款项净额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于处置资产的当期在损益中确认。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钻井平台、船舶和设备，其按成本减任何减值准备后列示，并不计提折旧。成本包括于工程期间工程的直接成本及相关贷款的资本化借款费用。在建工程于完工及可使用时，重新分类列入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适当类别。

#### 除商誉外的无形资产

单独取得的无形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按成本计量。企业合并中所收购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其在收购日的公允价值。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为有限或无限。可使用年限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可使用的经济年限内摊销并在出现可能减值的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至少在每个财政年度末对可使用年限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间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各项无形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如下：

商标	10年
土地使用权	50年
管理系统	10年
软件	3-5年
合同价值	合同受益期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 研究开发费用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损益表。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本集团能充分体现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的意图及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的能力；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有足够的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倘若出现减值迹象，或需要对某项资产作年度减值测试(存货、建造合同资产、金融资产、商誉及分类为持有待售之非流动资产除外)时，应当估计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按资产或现金产生单元的使用价值及其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且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的账面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时，方会确认减值损失。评估资产使用价值时，使用折现率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现值，该税前折现率应为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对资产特定风险的评估。减值损失于产生的当期按与减值资产功能一致之支出分类计入损益表中。

于每个报告期末，本集团会评估是否有迹象显示过往年度就资产所确认之减值损失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减少。倘若任何该等迹象出现，则须估计资产之可收回金额。当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高于其账面值时，先前确认的非商誉资产的减值损失将直接转回，但转回的金额不可超逾假设过往年度并无就该资产确认减值损失而厘定的账面值(扣除任何折旧/摊销)。转回的减值损失于发生期间计入损益表。

#### 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用于修理及维护厂房及设备以及日常经营活动的物资及物料。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较低者列示。成本按加权平均法厘定。当物资及物料用于更新或改进厂房及设备时，作为厂房及设备成本予以资本化，而当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时，则被确认为费用。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为编撰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由以下几部分构成：现金、活期存款和短期高流动性的投资(该种投资随时可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无重大价值变动风险，且于购入时最短到期期限一般不超过三个月)，扣除银行透支金额，该金额须于要求时偿还，并构成本集团现金管理的一部分。

为编撰财务状况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由现金及银行存款(包括未限定用途的定期存款)构成。

#### 关联方

倘若一方具有以下特点之一，则被视为本集团的关联方：

(a) 该方为个人或该个人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而该个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团；
- (ii)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
- (iii) 为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之一；

或

(b) 该方为符合下列任何条件的实体：

- (i) 该方与本集团属同一集团之成员公司；
- (ii) 该方为另一实体的联营公司或合资公司(或另一实体的母公司、附属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之旗下)；
- (iii) 该方及本集团均为同一第三方的合营公司；
- (iv) 该方为第三方实体的合营公司，而另一实体为该第三方实体的联营公司；
- (v) 该方为本集团或任何与本集团有关的实体就雇员的福利而设的离职福利计划；
- (vi) 该方由(a)项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于(a)(i)项所述人士对该方有重大影响或属该方(或该方的母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之一。

#### 股息

董事拟派之末期或中期股息在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前，会于财务状况表内分类列为股东权益下之留存收益分配。当股东批准及宣派后，股息即列为负债入账。

#### 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

##### 初始确认和计量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要求，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投资或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若适用)。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厘定其金融资产的分类。当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该等资产乃按公允价值加交易费用计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则除外)。

所有常规交易的金融资产均在交易日，也就是本集团承诺购买或出售该资产之日确认。常规交易是指购买或出售需在某期限内(通常该期限由市场规则或通行惯例决定)进行交割的金融资产。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 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续)

##### 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根据以下分类进行后续计量：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于初始计量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扣除减值进行后续计量。计算摊余成本时，考虑收购产生的任何折价或溢价，还包括作为实际利率不可或缺的费用或成本。实际利率摊销计入合并损益表中作为利息收入。减值产生的损失计入损益中作为贷款及应收款相关的其他经营费用。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到期投资，是指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采用实际利率法的摊余成本扣除减值进行后续计量。计算摊余成本时，考虑收购产生的任何折价或溢价，还包括作为实际利率不可或缺的费用或成本。实际利率摊销计入合并损益表中的财务收入。减值产生的损失计入损益表中的其他费用。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上市或非上市股权投资及债务证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既没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也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性投资被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此类投资中的债务证券是指拟持有期限不确定，且为了应付流动资金需求或应对市场状况变动而可出售的证券。

初始确认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未实现利得或损失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可供出售投资价值储备中确认，当该投资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在当期损益表计入其他收入。当该投资发生减值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可供出售投资价值储备重新分类至合并损益表中的其他费用。当持有可供出售财务投资时，所赚取的利息和股息分别作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列报，并且在合并损益表中按照下面「收入确认」规定的会计政策作为投资收入确认。

当非上市股权投资因为(a)合理的公允价值估计范围的变动性对该金融投资而言是重大的，或(b)在上述范围内的各种估计值的概率不能够合理地确定和用于估计公允价值，而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按成本减去任何减值准备后列账。

本集团评估近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能力和意向是否仍然适当。在极少数情况下，因市场不活跃及管理层出售该资产的意向在可预见的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时，本集团未能交易该等金融资产时，可选择将该等金融资产重新分类。当金融资产属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分类，而且本集团有意向和能力于可见未来持有该等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时，其可重新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仅当企业有能力和意向持有金融资产至到期时，该等资产可重新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某项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之合约权利到期或本集团向另一实体转让金融资产及其后资产所有权的一切风险及回报时，本集团方会终止确认金融资产。于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时，资产的账面值及已收取及应收取的代价总额之差额，以及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累计损益及于权益累计的损益于损益中确认。

####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个报告期末评估是否存在客观迹象显示一项或一组金融资产出现减值。当且仅当于初始确认一项或一组金融资产后发生一项或多项事件导致存在客观减值迹象(一项已发生的「损失事件」)，而该项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可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造成影响时，则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会被视作减值。减值迹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组债务人正经历重大财务困难、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破产的可能性或其他财务重组且有可观察得到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可计量的减少，例如出现与违约相关的欠款数目或经济状况变动。

#### 按摊余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

就按摊余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而言，本集团首先对单项重大金融资产单独评估，对单项不重大金融资产共同评估，以分别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倘本集团认定单项金融资产(无论是否重大)并无客观迹象显示存有减值，则该项资产会归入一组具有相似信贷风险特性的金融资产内，并共同评估该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经个别评估减值的资产，其减值损失会予以确认或继续确认入账，而不会纳入共同减值评估之内。

如果有客观迹象表明发生了减值损失，则损失的金额按照该资产账面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未来之将发生但还未发生之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次确认时之实际利率)贴现。倘贷款的利率为浮动利率，则计量任何减值损失的折现率为当前实际利率。

资产的账面值将通过备抵账户而减少且损失在合并损益表中反映。利息收入在减记后的账面价值的基础上，采用计量减值损失时用贴现未来现金流量的利率继续预提。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任何相关的备抵在预期未来无法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变现或转让予本集团时应注销。

若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由于发生于确认减值后的某项事件，使得应确认的减值金额增加或减少，则以前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以通过调整备抵账户增加或减少。若某项注销于之后收回，该项收回将计入合并损益表的其他费用。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 金融资产减值(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言，本集团会于每个报告期末评估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一项或一组投资发生减值。

对于一项因公允价值不可靠计量而不以公允价值计价的非标价之权益工具，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损失的金额以该资产账面值与另一相似金融资产用现行市场回报率折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异来确认。有关资产的减值损失不可拨回。

如果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资产发生减值，其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及摊销)和当前公允价值之间差额减去原已计入利润表中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损益表。

分类为可供出售的权益投资，客观证据包括一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重大或长期持续的下降，并低于其成本。在确定是否是「重大」或者「长期持续」时，需要进行判断。「重大」为就投资的初始成本而言，而「长期持续」则就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成本的期间而言。如果存在减值证据(按取得成本与当前公允价值的差额计量的累计损失，减该项投资之前在合并损益表入账的任何减值损失计算)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利润表。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合并损益表转回。减值后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金融负债

##### 初始确认和计量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的规定，金融负债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贷款与借款，或分类为指定为有效对冲的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若适用)。本集团于初始确认时厘定其金融负债的分类。

所有金融负债初始按公允价值确认，而贷款与借款则按公允价值减可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确认。

本集团的贷款及借款包括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以及计息贷款与借款。

##### 贷款与借款的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计息贷款与借款后续使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除非贴现的影响不重大，在该情况下，金融负债应以成本计量。负债终止确认时和通过使用实际利率的摊销过程产生的收入及损失在损益表中确认。

计算摊余成本时，考虑收购产生的任何折价或溢价，还包括作为实际利率不可或缺的费用或成本。实际利率摊销计入合并损益表的财务费用。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 金融负债(续)

#####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如果本集团对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被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的账面值与已付及应付代价的差额于损益中确认。

##### 抵销金融工具

当目前存在一项可依法强制执行的权利以抵销已确认金额，且亦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及偿付债务，则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可予抵销，并将净额列入财务状况表内。

#####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是参考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看涨时报价和看跌时询价)厘定，而不扣减任何交易费用。就无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而言，其公允价值乃使用合适估值技术厘定。该技术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

### 4. 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

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及负债的报告金额及其附带披露以及于报告期末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 估计的不确定性

于报告期末，很可能导致下个财政年度内的资产及负债账面金额须作出重大调整而与未来有关的主要假设及其他累计估计不确定性的主要因素如下。

#####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使用年限和减值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过去性质及功能相似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过往经验为基础进行估计。如果这些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使用年限缩短，本集团将提高折旧、淘汰闲置或技术性陈旧的这些物业、厂房及设备。管理层须根据以往经验估计适当的可使用年限。

减值损失仅当其账面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时确定。在估计其使用价值时，未来现金流量将按折现率来折现，以反映当前市场的货币时间价值和该资产有关的特定风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或现金产生单元的使用价值与其公允价值减去销售成本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管理层须就日后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作出假设，因而牵涉不确定因素。本集团概无于年内确认物业、厂房及设备计提减值准备(2012年：人民币96,420,000元)。于2013年12月31日，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账面值为人民币51,292,406,000元(2012年：人民币47,075,676,000元)。进一步详情载于本财务报表附注16。

#####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现金产生单元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对使用价值进行估计时，本集团需要现金产生单元预计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因而牵涉不确定因素。于2013年12月31日，商誉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4,107,763,000元(2012年：人民币4,234,831,000元)。进一步详情载于本财务报表附注17。

#### 4. 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续)

#####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将某些资产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的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当公允价值下降时，管理层就价值下降作出假设以确定是否存在需在损益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倘有任何客观证据，则就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投资确认减值损失。于2013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准备约为人民币125,515,000元(2012年：人民币129,398,000元)。进一步详情载于本财务报表附注21。

###### 应收账款的坏账及存货跌价准备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由管理层根据可获得的客观证据(如债务人可能破产或可能出现严重财政困难)确定。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陈旧或滞销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倘实际未来现金流少于预期，可能会出现重大减值亏损。

减值或准备金额取决于管理层于每个报告日的评估，因而牵涉不确定因素。于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约为人民币186,654,000元(2012年：人民币203,603,000元)及人民币31,526,000元(2012年：人民币17,446,000元)。于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及存货的账面值分别为人民币5,872,980,000元及人民币1,051,527,000元(2012年：人民币4,145,236,000元及人民币948,850,000元)。进一步详情分别载于本财务报表附注24和附注22。

###### 递延税项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损失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损失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税项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税项资产的金额。于2013年12月31日，概无确认与税务损失人民币3,947,881,000元(2012年：人民币3,266,204,000元)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人民币1,123,795,000元有关的递延税项资产(2012年：人民币1,151,760,000元)。进一步详情载于本财务报表附注31。倘出现未来实际利润或产生之未来实际利润多于预期利润或实际利率改变，则有关递延税项资产可能会作重大确认或变动，而该变动会于有关确认或变动发生期间之损益表内确认。

###### 税项

对复杂税务法规(包括与税收优惠相关的规定)的诠释和未来应税收入的金额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鉴于广泛的国际业务关系和现有契约协议的复杂性，实际的经营成果及所做假定，或该假定的未来变化之间产生的差异，可能需要未来对已确认的应税收入和费用做调整。本集团基于合理估计，对其各经营所在国税务机关审计的可能结果提取拨备。该拨备的金额基于各种因素，如前期税务审计经验，以及应税主体和相关税务机关对税务法规的不同诠释。视各公司的税务居住地的情况的不同，多种事项均可能造成该种诠释的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的计算，应该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者偿还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期间集团的适用税率，结合各种税务法律、法规、税收协定及于经营的司法管辖区的业务水平、公司的纳税筹划策略以及公司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自我评估及覆核的情况，以确定递延所得税的适用税率。倘实际税率少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并确认在转回期间的损益表中。

## 5. 经营分部资料

出于管理需要，本集团根据其服务内容将业务分为多个业务单位，及其为就作出策略性决定而言编制及呈报予本集团的主要决策人员(即本公司的执行董事)的资料基准。本集团有以下四个可报告经营分部：

- (a) 钻井服务分部从事油气田钻井服务；
- (b) 油田技术服务分部提供油气井测试及井下服务，包括钻井液、定向钻井、固井及完井、以及销售油田化学物资及修井等服务；
- (c) 船舶服务分部从事运输物资、货物及人员往近海设施、移动及放置钻井架构、运输原油及已提炼的产品、以及运输甲醇等化工产品；及
- (d) 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分部从事近海地震资料收集，海上测量及资料处理等服务。

管理层会分别监察经营分部之业绩而作出资源分配之决定及评定其表现。分部表现评估乃根据可报告分部利润，即经调整税前利润进行。除了不包含利息收入、财务费用及汇兑收益/(损失)及投资收益外，经调整税前利润之计量方法与本集团的税前利润之计量方法一致。

所有资产已获分配予可报告分部，惟不包括以集团形式管理的若干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由企业资金部管理的资金)、预付款项、已抵押存款、原定期限于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其他应收账款及递延税项资产。

所有负债已获分配予可报告分部，惟不包括以集团形式管理的若干其他应付账款、计息银行借款及长期债券(由企业资金部管理的资金)、应付税金及递延税项负债。

分部间之销售及转让乃参考按当前现行市价售于第三方所采用之售价进行。

## 5. 经营分部资料(续)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钻井服务 人民币千元	油田技术服务 人民币千元	船舶服务 人民币千元	物探和工程 勘察服务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收入：					
来自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	14,665,223	6,475,023	3,251,118	2,972,448	27,363,812
分部间销售收入	2,296,908	784,549	113,098	109,139	3,303,694
分部收入	16,962,131	7,259,572	3,364,216	3,081,587	30,667,506
抵销	(2,296,908)	(784,549)	(113,098)	(109,139)	(3,303,694)
集团收入	14,665,223	6,475,023	3,251,118	2,972,448	27,363,812
分部业绩	5,764,674	940,357	460,528	779,920	7,945,479
调整：					
汇兑损失，净额					(6,403)
财务费用					(638,328)
利息收入					124,555
投资收益					94,302
税前利润					7,519,605
所得税					793,171
于2013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53,696,826	5,861,453	6,103,283	4,614,383	70,275,945
未能分配资产					8,986,338
总资产					79,262,283
分部负债	5,074,246	2,313,133	1,290,975	807,205	9,485,559
未能分配负债					32,516,921
总负债					42,002,480
其他分部资料：					
资本性支出	6,680,506	801,567	588,154	590,479	8,660,706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2,034,746	552,980	344,491	378,401	3,310,618
(拨回)/确认于损益的应收账款减值	(2,850)	661	331	306	(1,552)
其他应收账款减值	1,959	872	436	403	3,670
存货减值	7,530	3,349	1,676	1,551	14,106
应占合营公司利润/(亏损)	-	246,242	(3,190)	54,169	297,221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	-	487,641	76,184	146,640	710,465

## 5. 经营分部资料(续)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钻井服务 人民币千元	油田技术服务 人民币千元	船舶服务 人民币千元	物探和工程 勘察服务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b>收入：</b>					
来自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	11,251,584	4,857,936	2,945,215	3,049,964	22,104,699
分部间销售收入	1,872,129	536,923	151,404	153,088	2,713,544
分部收入	13,123,713	5,394,859	3,096,619	3,203,052	24,818,243
抵销	(1,872,129)	(536,923)	(151,404)	(153,088)	(2,713,544)
集团收入	11,251,584	4,857,936	2,945,215	3,049,964	22,104,699
分部业绩	3,713,951	766,478	545,494	835,887	5,861,810
<b>调整：</b>					
汇兑收益，净额					(41,913)
财务费用					(512,718)
利息收入					127,460
投资收益					2,169
税前利润					5,436,808
所得税					867,038
<b>于2012年12月31日</b>					
分部资产	51,813,934	4,435,934	4,563,141	3,491,318	64,304,327
未能分配资产					10,344,201
总资产					74,648,528
分部负债	4,460,006	1,737,881	1,126,158	504,644	7,828,689
未能分配负债					34,614,925
总负债					42,443,614
<b>其他分部资料：</b>					
资本性支出	3,295,617	574,709	54,776	265,004	4,190,106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1,954,738	553,012	329,930	335,783	3,173,463
应收账款减值	14,007	(1,051)	(637)	(664)	11,655
其他应收账款减值	729	317	192	200	1,438
存货减值	(237)	(103)	(62)	(65)	(467)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	77,420	19,000	-	-	96,420
应占合营公司利润	-	204,330	(1,634)	40,497	243,193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	-	370,773	20,872	117,200	508,845

## 5. 经营分部资料(续)

###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近海从事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以及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中国内地以外的活动主要在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墨西哥、缅甸、挪威、菲律宾、越南、阿联酋以及中东的若干国家。

在确定本集团的地区分部时，收入乃根据本集团客户所在地呈列如下。有关本集团的非流动资产的资料乃根据资产的地理位置呈列。

下表呈列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地区收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商誉、于合营企业的投资及递延税项资产)资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该日止	中国近海 人民币千元	北海 人民币千元	其他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入：				
来自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	18,465,469	3,679,453	5,218,890	27,363,812
非流动资产：	25,518,184	11,949,617	15,378,262	52,846,06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该日止	中国近海 人民币千元	北海 人民币千元	其他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入：				
来自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	15,225,311	1,925,468	4,953,920	22,104,699
非流动资产：	25,334,835	9,035,260	13,296,449	47,666,544

### 一个主要客户的资料

来自一个主要客户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为「中海油公司集团」)的交易所产生的收入(包括来自所知与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处于共同控制下的一组实体的销售收入)于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占本集团总销售的62%(2012年：65%)，该等收入的分部详情载于附注40(A)内。

## 6.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为本集团的营业额，主要指提供近海油田服务的净发票价值，减去销售附加税。

对收入与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集团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人民币千元
收入：		
提供服务(a)	27,284,635	21,910,140
总租金收入	79,177	194,559
收入总额	27,363,812	22,104,699
其他收入：		
已收保险索赔	22,967	28,058
政府补助(a)	124,685	133,775
其他	15,654	12,210
其他收入总额	163,306	174,043

(a) 金额包含确认为收入的递延收益人民币249,391,000元(2012年：人民币226,514,000元)(附注34)。

## 7. 税前利润

本集团税前利润已扣除/(计入)下列项目：

	集团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人民币千元
雇员薪酬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薪金)：		
工资、薪金及花红	3,135,713	2,892,129
社会保障成本	538,010	484,855
退休福利供款	406,369	294,373
	4,080,092	3,671,357

## 7. 税前利润(续)

	附注	集团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人民币千元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损失，净额		20,090	49,366
就土地及楼宇、船舶停泊处及设备的经营租赁租金		1,093,744	709,645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		-	96,420
(拨回)/确认于损益的应收账款减值	24	(1,552)	11,655
其他应收账款减值，净额	23	3,670	1,438
存货减值	22	14,106	(467)
处置合营公司收益		-	24,4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94,302	2,169
确认为支出的存货成本		2,530,410	1,962,846
研究开发费用，已包括如下项目：		559,423	458,113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53,567	50,659
雇员薪酬成本		107,385	76,754
消耗物料、物资、燃料、服务及其他		398,471	330,700

## 8.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分析如下：

	集团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人民币千元
银行借款利息		
5年内将被全部偿还之借款	313,196	383,974
5年以后将被全部偿还之借款	95,471	109,539
长期债券利息	270,301	134,628
利息总计	678,968	628,141
减：资本化利息(附注16)	(48,508)	(123,059)
	630,460	505,082
其他财务费用：		
其他	7,868	7,636
	638,328	512,718

## 9. 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及监事酬金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第161条,本年度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及监事酬金披露如下:

	集团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人民币千元
袍金	1,280	1,28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酬、津贴及福利	926	921
花红*	942	910
退休金供款	167	155
	2,035	1,986
	3,315	3,266

\* 本公司若干董事及监事的花红乃依据其职责责任以及本集团的业绩而厘定。

### (a)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监事

本年度,已支付/应付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监事之袍金如下:

	集团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人民币千元
独立非执行董事:		
徐耀华	400	400
方和(i)	400	400
陈全生(i)	400	400
	1,200	1,200
独立监事:		
王志乐	80	80
	1,280	1,280

本年度内,概无其他应付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监事的酬金(2012年:无)。

附注:

(i) 方和先生及陈全生先生于2013年5月24日分别重选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9. 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及监事酬金(续)

## (b) 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

	基本薪酬、 津贴及福利 人民币千元	花红 人民币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币千元	股票增值权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b>2013年度</b>					
执行董事兼 首席执行官： 李勇	354	356	59	-	769
执行董事： 李飞龙(附注4)	343	316	58	-	717
非执行董事： 刘健	-	-	-	-	-
吴孟飞(附注2)	-	-	-	-	-
曾泉(附注2)	-	-	-	-	-
	-	-	-	-	-
监事： 张兆善(附注3)	-	-	-	-	-
安学芬(附注3)	-	-	-	-	-
訾士龙(附注1)	96	212	20	-	328
李智(附注1)	133	58	30	-	221
	229	270	50	-	549
合计	926	942	167	-	2,035
<b>2012年度</b>					
执行董事兼 首席执行官： 李勇	348	358	54	-	760
执行董事： 李飞龙	337	304	54	-	695
非执行董事： 刘健	-	-	-	-	-
吴孟飞	-	-	-	-	-
	-	-	-	-	-
监事： 安学芬	-	-	-	-	-
訾士龙	236	248	47	-	531
	236	248	47	-	531
合计	921	910	155	-	1,986

## 9. 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及监事酬金(续)

### (b) 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续)

附注：

- (1) 于2013年5月16日，李智获委任为监事及曾士龙辞任监事。
- (2) 于2013年5月24日，曾泉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及吴孟飞并无获重选为非执行董事。
- (3) 于2013年5月24日，张兆善获委任为监事及安学芬并无获重选为监事。
- (4) 于2013年12月20日，李飞龙获重选为执行董事。

李勇亦为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就其作为主要管理人员所提供的服务而取得的薪酬。

于过往年度，若干执行董事因其服务本集团而获授予股票增值权，有关进一步详情披露于附注30。

本年度并无董事或监事或主要管理人员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酬金的安排。

## 10.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任何其薪酬详情已列于附注9中的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员(2012年：无)，五位(2012年：五位)最高薪酬的非董事、非监事及非主要管理人员人士年内的酬金详情如下：

	集团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人民币千元
基本薪酬、津贴及福利	13,730	14,363
花红	5,233	10,098
退休金供款	133	277
	<b>19,096</b>	<b>24,738</b>

最高薪酬的非董事、非监事及非主要管理人员的酬金分布如下：

	雇员人数	
	2013年	2012年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1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2	1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1	1
6,5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1	1
11,000,001 港元至 11,500,000 港元	-	1
	<b>5</b>	<b>5</b>

## 11. 退休金计划及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

本集团所有于中国大陆的全职雇员均由一项政府监管的退休金计划所保障，并于其退休时有权享有按其基本薪金厘定的退休年金。中国政府负责支付该等退休雇员的退休金。本集团须每年向政府监管的退休金计划作出介乎雇员基本薪金的19%至22%的供款。相关的退休金成本于发生时列入损益表。

此外，本集团与一家人寿保险公司签订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以向其在那威的雇员提供退休金福利。

本集团的退休金支出如下：

	集团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人民币千元
中国政府监管的退休金计划供款	224,028	202,489
海外子公司的退休金计划供款	182,341	91,884
	<b>406,369</b>	<b>294,373</b>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没收供款可用于以后年度减低其向退休金计划的供款(2012年：无)。

## 12. 所得税

本集团须就本集团的成员公司来自其各自成立地和经营所在地应纳税辖区所产生或取得的利润，按经营实体交纳所得税。由于本集团目前没有任何来自香港的应纳税利润，本集团毋须交纳香港的所得税。

中国的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法于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将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25%。本公司的法定所得税税率为25%。

本公司于2008年10月30日获天津市科技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及地税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有效期三年。此外，本公司于2009年获得天津市国家税务局海洋石油税务分局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报告》，根据该备案报告，2009年及2010年企业所得税率批准为15%。本公司已申请自2011年1月1日起三年更新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于2011年10月8日再次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1年1月1日起三年有效。且本公司其后于2012年2月获得天津市国家税务局海洋石油税务分局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报告》。根据该备案公告，2011年1月至2014年9月企业所得税率批准为15%。因此，管理层认为使用15%(2012年：15%)优惠税率计提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税费用属恰当。

本集团在中国境内设有常驻机构的海外子公司，按照其在中国境内提供钻井服务产生的服务收入，缴纳3.75%的所得税(2012年：3.75%)。本集团在印度尼西亚的业务，主要按25%(2012年：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集团在澳大利亚的业务须就所产生的应纳税利润，按30%(2012年：30%)的所得税率缴纳所得税。本集团在缅甸的业务须按3.5%(2012年：3.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本集团在墨西哥的业务须按所得税税率30%或商业单一税率17.5%(以较高者为准)(2012年：分别为30%及17.5%)缴纳税金。本集团在挪威的业务主要须按28%(2012年：28%)的企业所得税率缴纳所得税。本集团在英国的业务须按28%的税率缴纳所得税(2012年：28%)。本集团在菲律宾的业务须按30%(2012年：3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本集团在伊拉克的业务须按35%(2012年：3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本集团在阿联酋的业务毋须缴纳任何所得税。本集团在伊朗的钻井业务的税项由客户承担。除钻井合约另有规定外，本集团在沙特阿拉伯的钻井平台干租业务的税项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所计提的所得税分析如下：

	集团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人民币千元
香港利得税	-	-
海外所得税：		
当期	210,557	379,635
递延	(89,344)	(399,457)
中国企业所得税：		
当期	943,860	604,565
递延	(464,254)	271,756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	192,352	10,539
年内所得税总额	793,171	867,038

## 12. 所得税(续)

适用于税前利润的税金支出(按本公司及其主要合营公司所处的中国内地法定税率)与按实际税率计算的税金支出的调节,以及适用税率(即法定税率)与实际税率的调节如下:

	2013年		2012年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税前利润	7,519,605		5,436,808	
按法定税率25%(2012年:25%)计算的所得税	1,879,901	25.0	1,359,202	25.0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抵减	(628,206)	(8.4)	(390,755)	(7.2)
毋须课税之收入	(79,477)	(1.1)	(71,785)	(1.3)
不可抵扣的成本	13,242	0.2	33,356	0.6
技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8,912)	(0.7)	(48,605)	(0.9)
境外经营适用不同税率	(153,105)	(2.0)	(193,891)	(3.6)
税率变动的影晌	(21,159)	(0.3)	(290,791)	(5.3)
未确认/(已动用)的税务亏损	384,752	5.1	(197,127)	(3.6)
可扣除汇兑调整差异(a)	(477,221)	(6.3)	420,180	7.7
上年汇算清缴调整(b)	192,352	2.6	10,539	0.2
其他纳税调整项目(c)	(268,996)	(3.6)	236,715	4.4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征收的所得税总额	793,171	10.5	867,038	16.0

本公司若干设备(包括钻井平台、油田技术服务设备及船舶)的预计可使用年限较税务法律所规定的税务折旧年度为长。本公司先前已就特定设备的计税基础及会计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税项负债,乃就编制财务报表而言于每年计算所得税时从除税前溢利中扣减。于2013年5月完成本公司2012年财政年度所得税申报后,并根据相关税务规定及与当地税务机关的沟通,自2012年起,本公司应就计算所得税开支而言按设备的预计可使用年限确认折旧开支,只要设备的预计可使用年限较税务法律所规定的税务折旧年度为长。于2012年前确立的设备的计税基础及会计基础之间的所有暂时性差异将于2012年往后年度按相同金额的基准予以拨回,并于每年的所得税项计算时予以调整。上述计税基础及会计基础之间并无出现任何折旧差异。

- (a) 可扣除汇兑调整差异主要为外汇兑换对挪威克朗的影响产生差异的税项调整,挪威克朗乃若干于挪威的集团子公司的计税基础。此汇兑调整差异主要为以挪威克朗计价的应纳税所得额与以美元(该等公司的功能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的该等集团公司于挪威的之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差异。
- (b) 上年汇算清缴调整主要包括因上述税务惯例于年内有所变动而于2012年财政年度产生一次性所得税开支为人民币218,197,000元。
- (c) 年内其他纳税调整项目主要包括按有关期间的适用税率,根据上述税务惯例变动对上述设备的影响,于2013年1月1日就年初递延税项调整人民币383,745,000元。

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中其他调整项中,含对挪威税务事项的拨备。于2009年及2010年,本集团某些海外子公司收到了挪威税务主管机关(「挪威税务机关」)通知,要求其提供转让某些自升式钻井平台建造合同及选择权及半潜式钻井平台建造合同给本集团内其他子公司时所用估价基础相关资料。于2013年8月15日,挪威子公司已与挪威税务机关协议解决以上税务争执,挪威子公司因此而应付予挪威税务机关之所得税预计合共约为挪威克朗173,000,000(相等约为人民币181,000,000元),而前述的税务债项,已于截止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全数拨备。

## 12. 所得税(续)

应占合营公司税金约为人民币105,451,000元(2012年:人民币84,159,000元)已被列入合并损益表之「应占合营公司利润」内。

## 13. 其他综合收益

	集团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人民币千元
其他综合收益包括: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之重新计量	(50,965)	-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外币报表损益差额	(262,938)	(14,852)
可供出售之投资:		
年内产生的利益	136,017	-
出售时就计入损益中的累计收益/亏损作出的重新分类调整	(93,774)	-
	42,243	-
后续重分类进损益之项目的所得税	(6,336)	-
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	(277,996)	(14,852)

## 14. 股息

	集团及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建议年末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币43分 (2012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币31分)	2,051,785	1,393,549

建议年末股息(按本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的现有4,495,320,000股普通股连同本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发行的276,272,000股新普通股的每股普通股人民币0.43元计算)须待本公司股东在应届股东年会上批准,方可作实。

向香港股东派付之现金股息将以港元支付。

## 14. 股息(续)

根据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于中国法定财务报表所呈报的税后净利润仅可于扣减下列各项后作股息派发：

- (i) 弥补以前年度的累计亏损(如有)；
- (ii) 至少分配**10%**税后利润往法定储备，直至法定储备达到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的**50%**。就计算需计提的法定储备而言，税后利润金额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财务规定厘定。计提法定储备必须于向股东派发股息前作出。

法定储备可用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如有)，而部分法定储备可资本化为本公司的股本，惟于资本化后该储备的余额不得少于本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iii) 假如获股东批准，可计提任意储备。任意储备可用以抵销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及资本化作为本公司的股本。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就分配利润而言的税后净利润将被视为(i)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及财务条例厘定的净利润及(ii)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厘定的净利润两者之较低者。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通知(国税函2008第897号)，本公司自2008年及以后的所得利润中向非中国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要代扣**10%**的企业所得税。对于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所有非个人股东(即被视为非居民企业的股东)，本公司将在扣除**10%**的企业所得税后派发股息。

## 15.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下列数据计算：

	集团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人民币千元
<b>盈利</b>		
计算每股基本盈利(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年内溢利)	6,715,967	4,559,354
	2013年	2012年
<b>股份数目</b>		
计算每股基本盈利所采用之普通股数目	4,495,320,000	4,495,320,000

由于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并无任何摊薄性潜在普通股，故并未呈列该两年每股摊薄盈利。

**16. 物业、厂房及设备**  
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油轮及船舶 人民币千元	钻井平台 人民币千元	机器及设备 人民币千元	车辆 人民币千元	楼宇 人民币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12年12月31日及于2013年1月1日							
成本	10,732,480	40,509,677	11,319,669	93,184	66,463	7,916,996	70,638,469
累计折旧及减值	(4,567,723)	(11,791,241)	(6,637,710)	(66,722)	(15,413)	(483,984)	(23,562,793)
账面值	6,164,757	28,718,436	4,681,959	26,462	51,050	7,433,012	47,075,676
<b>账面值</b>							
于2013年1月1日	6,164,757	28,718,436	4,681,959	26,462	51,050	7,433,012	47,075,676
添置	12,468	163,478	476,778	9,037	1,429	7,929,801	8,592,991
本年度计提折旧	(500,253)	(1,686,372)	(1,068,159)	(8,504)	(3,475)	-	(3,266,763)
出售/报废	(13,934)	(4,403)	(95,525)	(310)	-	-	(114,172)
转拨自/(至)在建工程	244,424	7,957,040	720,420	9,144	-	(8,931,028)	-
重新分类为持有待售(附注28)	-	(129,128)	-	-	-	-	(129,128)
减值核销	-	50	19,000	-	-	-	19,050
汇兑调整	(14,795)	(700,471)	(14,185)	1	(3)	(155,795)	(885,248)
于2013年12月31日	5,892,667	34,318,630	4,720,288	35,830	49,001	6,275,990	51,292,406
于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10,663,122	47,577,582	12,207,577	107,318	67,891	6,410,122	77,033,612
累计折旧及减值	(4,770,455)	(13,258,952)	(7,487,289)	(71,488)	(18,890)	(134,132)	(25,741,206)
账面值	5,892,667	34,318,630	4,720,288	35,830	49,001	6,275,990	51,292,406

## 16.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 集团(续)

2012年12月31日	油轮及船舶 人民币千元	钻井平台 人民币千元	机器及设备 人民币千元	车辆 人民币千元	楼宇 人民币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成本	9,394,825	35,678,125	10,108,958	84,528	66,276	11,786,982	67,119,694
累计折旧及减值	(4,346,031)	(9,826,996)	(5,697,534)	(57,168)	(11,914)	(894,728)	(20,834,371)
账面值	5,048,794	25,851,129	4,411,424	27,360	54,362	10,892,254	46,285,323
账面值							
于2012年1月1日	5,048,794	25,851,129	4,411,424	27,360	54,362	10,892,254	46,285,323
添置	1,300	257,944	510,055	4,493	237	3,373,471	4,147,500
本年度计提折旧	(472,893)	(1,578,701)	(1,065,124)	(10,195)	(3,604)	-	(3,130,517)
出售/报废	(39,418)	(8,102)	(35,952)	(71)	-	-	(83,543)
转拨自/(至)在建工程	1,596,182	4,339,892	882,203	4,875	55	(6,823,207)	-
减值	-	(77,420)	(19,000)	-	-	-	(96,420)
减值核销	29,888	-	-	-	-	-	29,888
汇兑调整	904	(66,306)	(1,647)	-	-	(9,506)	(76,555)
于2012年12月31日	6,164,757	28,718,436	4,681,959	26,462	51,050	7,433,012	47,075,676
于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10,732,480	40,509,677	11,319,669	93,184	66,463	7,916,996	70,638,469
累计折旧及减值	(4,567,723)	(11,791,241)	(6,637,710)	(66,722)	(15,413)	(483,984)	(23,562,793)
账面值	6,164,757	28,718,436	4,681,959	26,462	51,050	7,433,012	47,075,676

于2013年12月31日，已全额计提折旧并仍在使用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总账面值约为人民币7,520,518,000元(2012年：人民币7,689,721,000元)。

本年度的添置包括有关物业、厂房及设备内资本化利息金额约人民币48,508,000元(2012年：人民币123,059,000元)(附注8)，资本化率为1.52%(2012年：1.57%)。

本集团于2013年核销了约合人民币19,050,000元的减值，原因是出售油田服务相关的机器及设备。

## 16.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 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油轮及船舶 人民币千元	钻井平台 人民币千元	机器及设备 人民币千元	车辆 人民币千元	楼宇 人民币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12年12月31日及于2013年1月1日							
成本	10,105,895	15,262,301	10,469,483	91,672	61,888	1,276,073	37,267,312
累计折旧及减值	(4,441,972)	(6,829,441)	(6,281,214)	(65,377)	(13,686)	-	(17,631,690)
账面值	5,663,923	8,432,860	4,188,269	26,295	48,202	1,276,073	19,635,622
账面值							
于2013年1月1日	5,663,923	8,432,860	4,188,269	26,295	48,202	1,276,073	19,635,622
添置	-	-	343,288	9,037	-	3,580,365	3,932,690
本年度计提折旧	(459,902)	(413,633)	(968,041)	(8,431)	(3,039)	-	(1,853,046)
出售/报废	(13,934)	(2,140)	(93,089)	(279)	-	-	(109,442)
转拨自/(至)在建工程	244,424	1,391,980	687,656	9,144	-	(2,333,204)	-
重新分类为持有待售(附注28)	-	(129,128)	-	-	-	-	(129,128)
减值核销	-	50	19,000	-	-	-	19,050
于2013年12月31日	5,434,511	9,279,989	4,177,083	35,766	45,163	2,523,234	21,495,746
于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10,041,732	16,178,838	11,215,233	106,120	61,888	2,523,234	40,127,045
累计折旧及减值	(4,607,221)	(6,898,849)	(7,038,150)	(70,354)	(16,725)	-	(18,631,299)
账面值	5,434,511	9,279,989	4,177,083	35,766	45,163	2,523,234	21,495,746

## 16.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公司(续)

2012年12月31日	油轮及船舶 人民币千元	钻井平台 人民币千元	机器及设备 人民币千元	车辆 人民币千元	楼宇 人民币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11年12月31日及于2012年1月1日							
成本	8,776,697	14,596,076	9,528,607	83,152	61,888	2,826,571	35,872,991
累计折旧及减值	(4,198,037)	(6,368,009)	(5,463,574)	(55,955)	(10,648)	-	(16,096,223)
账面值	4,578,660	8,228,067	4,065,033	27,197	51,240	2,826,571	19,776,768
账面值							
于2012年1月1日	4,578,660	8,228,067	4,065,033	27,197	51,240	2,826,571	19,776,768
添置	-	-	443,684	4,357	-	1,373,172	1,821,213
本年度计提折旧	(430,457)	(438,195)	(940,503)	(10,063)	(3,038)	-	(1,822,256)
出售/报废	(7,923)	(326)	(35,363)	(71)	-	-	(43,683)
转拨自/(至)在建工程	1,523,643	720,734	674,418	4,875	-	(2,923,670)	-
减值	-	(77,420)	(19,000)	-	-	-	(96,420)
于2012年12月31日	5,663,923	8,432,860	4,188,269	26,295	48,202	1,276,073	19,635,622
于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10,105,895	15,262,301	10,469,483	91,672	61,888	1,276,073	37,267,312
累计折旧及减值	(4,441,972)	(6,829,441)	(6,281,214)	(65,377)	(13,686)	-	(17,631,690)
账面值	5,663,923	8,432,860	4,188,269	26,295	48,202	1,276,073	19,635,622

## 17. 商誉

本集团于2008年收购COSL Drilling Europe AS，形成商誉。

集团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人民币千元
成本及账面值 于1月1日	4,234,831	4,245,207
汇兑调整	(127,068)	(10,376)
于12月31日	4,107,763	4,234,831

###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已分配至钻井服务现金产生单元组(如附注5所披露，其于「钻井服务」分部呈报)，以进行减值测试。

该钻井服务现金产生单元组之可收回数额是根据高级管理层批准的五年财政预算之估计现金流量，计算得出的该现金产生单元之使用价值。对于超过五年预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本集团管理层基于亚太地区自升平台及挪威地区半潜平台的市场趋势估计。估计现金流量之折现率为8%。使用的折现率为长期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基于管理层就市场参与者对钻井服务现金产生单元要求的投资回报的最佳估计)。其他使用价值计量的主要假设反映管理层对有关单元过去表现、未来行业运营趋势之预测，包括平台使用率、日费率、预计费用及资本性支出。根据于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对使用价值进行之定量评估，管理层认为商誉并无减值。

## 18. 其他无形资产

## 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商标 人民币千元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千元 (附注)	管理系统 和软件 人民币千元	合同价值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13年1月1日	367	239,936	130,875	-	371,178
添置	-	-	67,715	-	67,715
本年度摊销	(41)	(5,234)	(38,580)	-	(43,855)
汇兑调整	-	-	(1,818)	-	(1,818)
于2013年12月31日	326	234,702	158,192	-	393,220
于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411	261,468	360,978	109,720	732,577
累计摊销	(85)	(26,766)	(202,786)	(109,720)	(339,357)
账面值	326	234,702	158,192	-	393,220
2012年12月31日	商标 人民币千元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千元	管理系统 和软件 人民币千元	合同价值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12年1月1日	408	245,170	125,236	842	371,656
添置	-	-	29,977	-	29,977
在建工程转入	-	-	12,629	-	12,629
本年度摊销	(41)	(5,234)	(36,827)	(844)	(42,946)
汇兑调整	-	-	(140)	2	(138)
于2012年12月31日	367	239,936	130,875	-	371,178
于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411	261,468	295,587	113,114	670,580
累计摊销	(44)	(21,532)	(164,712)	(113,114)	(299,402)
账面值	367	239,936	130,875	-	371,178

## 18. 其他无形资产(续)

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商标 人民币千元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千元 (附注)	软件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13年1月1日	367	239,936	64,667	304,970
添置	-	-	66,806	66,806
本年度摊销	(41)	(5,234)	(26,616)	(31,891)
于2013年12月31日	326	234,702	104,857	339,885
于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411	261,468	244,781	506,660
累计摊销	(85)	(26,766)	(139,924)	(166,775)
账面值	326	234,702	104,857	339,885
2012年12月31日	商标 人民币千元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千元	软件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12年1月1日	408	245,170	48,575	294,153
添置	-	-	29,092	29,092
在建工程转入	-	-	12,629	12,629
本年度摊销	(41)	(5,234)	(25,629)	(30,904)
于2012年12月31日	367	239,936	64,667	304,970
于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411	261,468	176,708	438,587
累计摊销	(44)	(21,532)	(112,041)	(133,617)
账面值	367	239,936	64,667	304,970

附注：根据本公司于2012年3月20日发布的关联交易的公告，本集团将账面值约为人民币131,890,000元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予中海油基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57,032,500元。该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已由本公司董事会签订及批准，并将于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后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董事预期未来一年内不会就土地使用权之转让取得政府批准，因此，有关土地使用权于2013年12月31日暂不重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

## 19. 于子公司的投资

	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7,323,799	7,303,799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授予子公司的贷款计入其他长期应收款项，余额为人民币21,406,938,000元(2012年：人民币22,951,721,000元)，为无抵押，浮息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另加300基点，且须两年内偿还。

于2013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中，本公司应收及应付子公司往来款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619,912,000元(2012年：人民币1,415,869,000元)和人民币109,095,000元(2012年：人民币100,944,000元)，该往来款项均为无抵押、不计利息，且需要偿还或账龄在一年以内。

主要子公司的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地点及日期	主要营业地点	已发行及缴足 股本的面值	本集团应占 权益百分比		主要业务
				2013年	2012年	
天津中海油服化学有限公司 (前称天津金龙化工公司) (「中海油服化学」)	中国天津 1993年9月7日	中国	人民币2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钻井泥浆技术服务
COSL Mexico S.A.de C.V (「COSL Mexico」)	墨西哥 2006年5月26日	墨西哥	8,504,525美元	100%	100%	提供钻井服务
PT Samudra Timur Santosa (「PT STS」)(a)	印度尼西亚 2010年7月27日	印度尼西亚	250,000美元	49%	49%	提供船舶服务
COSL Oil-Tech (Singapore) Ltd. (「OIL TECH」)	新加坡 2011年1月31日	新加坡	1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船舶服务
COSL Drilling Pan-Pacific Ltd.	新加坡 2009年4月13日	新加坡	1美元	100%	100%	自升式钻井平台管理
COSL Drilling Pan-Pacific (Labuan) Ltd.	马来西亚 2009年4月4日	马来西亚	1美元	100%	100%	自升式钻井平台管理
COSL Norwegian AS (「COSL Norwegian」)	挪威 2008年6月23日	挪威	1,541,328,656挪威克朗	100%	100%	投资控股
COSL Drillings Europe As(「CDE」)	挪威 2005年1月21日	挪威	1,494,415,487挪威克朗	100%	100%	投资控股
COSL Finance (BV)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2年7月12日	英属维尔京群岛	1美元	100%	100%	债券发行

## 19. 于子公司的投资(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地点及日期	主要营业地点	已发行及缴足 股本的面值	本集团应占 权益百分比		主要业务
				2013年	2012年	
COSL (Middle East) FZE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6年7月2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8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钻井服务
COSL (Australia) Pty Ltd. (「COSL Australia」)	澳大利亚 2006年1月11日	澳大利亚	10,000澳元	100%	100%	于澳大利亚提供钻井业务
PT. COSL INDO	印度尼西亚 2005年8月1日	印度尼西亚	4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钻井服务
COSL HongKong Ltd (「COSL HongKong」)	香港 2005年12月1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资控股

(a) 董事们认为，本集团拥有PT STS之100%表决权，并且本集团能够通过通过对PT STS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因此PT STS的财务报表已作为子公司合并在本集团的合并报表中。

本集团下属某境外子公司于某中东国家提供钻井服务。本公司董事获悉该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关于在该中东国家运营之相关法规于2013年年初有所修订，该修订对于在该中东国家从事作业有进一步限制。根据现有资料，本公司尚无法可靠估计上述事项对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之影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将有关资产及业务从该境外子公司转出，已符合该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的法律要求。

本公司董事认为，上表列出的子公司对集团本年的营运业绩构成主要影响或为组成本集团净资产的重要部分。如将其余子公司的信息列示，本公司董事认为将造成不必要的冗长信息。

## 20.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

	集团		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非上市投资，按成本值	-	-	148,682	148,682
应占净资产	710,465	565,252	-	-
应收合营公司账款	-	4,609	-	4,609
应付合营公司账款	-	(61,016)	-	(110)
	710,465	508,845	148,682	153,181

应收及应付合营公司账款为无抵押、免息且无固定还款期的款项。

主要合营公司的详情如下：

名称	发行及 已缴资本面值	注册成立及 经营地点及日期	百分比				主要业务
			拥用权益		所持投票权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中法渤海地质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法渤海」)	6,650,000美元	中国天津 1983年11月30日	50	50	50	50	提供测井服务
中国南海-麦克巴泥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麦克巴」)(a)	人民币4,640,000元	中国深圳 1984年10月25日	60	60	50	50	提供钻井泥浆 技术服务
海洋石油-奥蒂斯完井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奥蒂斯」)	2,000,000美元	中国天津 1993年4月14日	50	50	50	50	提供完井服务
中国石油测井-阿特拉斯合作 服务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拉斯」)	2,000,000美元	中国深圳 1984年5月10日	50	50	50	50	提供测井服务
中海辉固地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海辉固」)	6,000,000美元	中国深圳 1983年8月24日	50	50	50	50	提供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中海艾普油气测试(天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海艾普」)	5,000,000美元	中国天津 2007年2月28日	50	50	50	50	提供测试服务
东方船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方船务」)(a)	1,000,000港币	香港 2006年3月10日	51	51	50	50	提供近海工作船及远洋运输服务

## 20.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续)

- (a) 本集团分别拥有麦克巴及东方船务60%及51%的股权，而其他股权由麦克巴及东方船务各自的其他唯一投资者所拥有。根据麦克巴及东方船务的公司章程，对可显著影响上述公司之经营活动所作出的决策需要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权。董事们认为，本集团对麦克巴及东方船务并无控制权，而基于订约方对该等合营协议的权利及责任，投资于该等合营协议构成于合营公司的权益。因此，麦克巴与东方船务的财务报表已采用权益法计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

除本公司通过China Oilfield Services (BVI) Limited间接持有东方船务外，所有上述合营公司的投资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以上合营公司于合并财务报表以权益法计算。

由于并无个别合营公司有重大影响，有关本集团的合营公司的财务资料合计于以下载列。

	集团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应占利润	297,221	243,193
本集团应占其他综合收益	-	-
本集团应占总综合收益	297,221	243,193
本集团于合营公司权益的账面总值	710,465	565,252

## 21. 可供出售投资

	集团及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非上市投资，按成本(a)	125,515	129,398
减：减值准备	(125,515)	(129,398)
于12月31日账面净值合计	-	-

- (a) 于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对Petrojack ASA的权益投资为非上市投资，Petrojack ASA于2010年3月停止股票交易。于Petrojack ASA的权益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22. 存货

	集团		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存货总额	1,083,053	966,296	602,690	615,904
减：跌价准备	(31,526)	(17,446)	(17,462)	(17,446)
	1,051,527	948,850	585,228	598,458

于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存货包含物料及供给。

## 23.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

	集团		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预付款项	121,574	92,006	49,875	41,715
按金	91,495	98,344	83,554	32,403
其他应收账款	223,870	466,652	330,535	462,511
	436,939	657,002	463,964	536,629
减：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084)	(6,414)	(10,084)	(6,414)
	426,855	650,588	453,880	530,215

其他应收账款的分析如下：

	集团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人民币千元
增值税返还	-	274,397
代扣代缴税金	112,789	112,284
应收保险赔偿	9,021	7,160
雇员预支款	6,275	10,673
应收股息	12,136	-
应收利息	8,939	26,623
其他	74,710	35,515
	223,870	466,652

## 24. 应收账款

本集团之信贷期一般为向有良好买卖纪录的中国内地贸易客户开出发票后30至45天，而向有良好买卖纪录的海外贸易客户开出发票后不多于六个月。本集团之应收账款涉及大量多元化客户。除与中海油总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海油公司集团(「海油总公司集团」)，及下文所披露的中海油公司集团相关的应收账款外，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并无重大信贷集中风险。本集团并无就应收账款余额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贷保证。所有应收账款均不计利息。

于报告期末，根据发票日期，扣除减值储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集团		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尚未偿还账款之账龄：				
于六个月内	5,497,125	4,038,170	4,528,198	3,506,069
于六个月至1年内	364,568	87,433	7,270	71,762
于1至2年内	10,759	18,873	10,759	3,566
于2至3年内	528	760	286	760
	<b>5,872,980</b>	<b>4,145,236</b>	<b>4,546,513</b>	<b>3,582,157</b>

本集团之应收账款余额包括账面值约为人民币375,855,000元(2012年：人民币107,066,000元)之应收款项，其于年末已经逾期而本集团并无就减值亏损拨备。根据过往经验，董事认为由于信用水平没有重大改变，因此无需就上述余额计提减值准备，且该等款项仍被视为可予悉数收回。本集团并无就应收账款余额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贷保证。

逾期但并无减值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集团		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尚未偿还账款之账龄：				
于六个月至一年内	364,568	87,433	7,270	71,762
于一年至两年内	10,759	18,873	10,759	3,566
于两年至三年内	528	760	286	760
	<b>375,855</b>	<b>107,066</b>	<b>18,315</b>	<b>76,088</b>

## 24.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集团		公司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人民币千元
于1月1日	203,603	313,161	65,349	152,716
已确认减值损失	4,106	40,021	3,924	39,772
转回减值损失	(5,658)	(28,366)	(1,254)	(7,105)
核销减值损失	(11,256)	(120,034)	-	(120,034)
汇兑调整	(4,141)	(1,179)	-	-
于12月31日	186,654	203,603	68,019	65,349

于2012年12月31日，由于本集团的其中一间合营公司Atlantis Deepwater Orient Ltd.已清算，本集团已核销有关投资，故减值损失人民币120,034,000元相应核销。

## 25. 应收票据

	集团		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商业承兑票据	1,473,412	616,740	1,473,412	616,740
银行承兑票据	39,963	3,200	19,463	3,200
	1,513,375	619,940	1,492,875	619,940

所有应收票据均为交易性质，并将于出票日起六个月内到期，而商业承兑汇票一般自出票日起30日内结清。于批准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发出日期，于2013年12月31日的所有商业承兑汇票已全部到期收回。

## 26. 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集团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分类为持有至到期资产(a)	-	300,000
分类为可供出售资产(a)	2,226,360	1,702,169
递延支出流动部分(b)	55,950	56,828
增值税返还	81,136	-
其他流动资产	2,363,446	2,058,997
递延收益流动部分(附注34)	(112,876)	(60,219)
其他流动负债	(112,876)	(60,219)
递延开支非流动部分(b)	211,049	219,690
增值税返还	156,994	-
就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支付的按金	735,692	-
其他	56,702	-
其他非流动资产(b)	1,160,437	219,690

	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分类为持有至到期资产(a)	-	300,000
分类为可供出售资产(a)	2,226,360	1,702,169
其他流动资产	2,226,360	2,002,169
就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支付的按金	735,692	-
其他非流动资产(b)	735,692	-

(a) 分类为持有至到期及可供出售的资产指本集团于中国境内银行发行的企业理财产品及流动性基金的投资。于可供出售资产中的流动性基金并无固定到期日及票面利率。

(b)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有关本集团自升式及半潜式钻井平台的动员成本之已确认递延支出，以及为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支付的按金。递延支出的流动部份被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支出于上述各自钻井合同同期摊销。

## 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已抵押存款及定期存款

	集团		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现金及银行结余	2,766,843	4,674,399	1,110,556	50,283
存放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石油财务公司」)的存款	1,205,463	1,097,835	1,205,463	1,097,835
银行定期存款	6,261,121	8,027,599	4,409,916	6,121,949
现金和存放于银行及金融机构的结余	10,233,427	13,799,833	6,725,935	7,270,067
减：				
已抵押存款—流动	(32,630)	(30,755)	(29,591)	(29,564)
原定期限于三个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600,000)	(3,954,185)	(600,000)	(2,068,5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600,797	9,814,893	6,096,344	5,171,968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以人民币为面额的现金，银行结余及银行定期存款达约人民币5,842,256,000元(2012年：人民币5,044,943,000元)。人民币并不能自由兑换为其他货币。然而根据中国内地的《外汇管理条例》及《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本集团获准透过被批准进行外汇业务的银行将人民币兑换为其他货币。

于2013年12月31日，在本集团的定期银行存款中三个月以上到期的无抵押定期存款约为人民币600,000,000元(2012年：人民币3,954,185,000元)。

银行存款根据每日浮动的银行存款利率计息。定期存款视乎本集团之实时现金需要，其期限介乎七日至三个月期间不等，按其相应之定期存款利率计息。

## 28. 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于2013年11月6日，本公司管理层决议于2013年12月31日后出售于位于利比亚的若干陆地钻机。因此，该等资产被分类为持有待售，并单独列示于本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表。该等资产于出售前包含于本集团的钻井服务分部(见附注5)。根据和意向买方就出售此设备而签订的合同，出售的所得款项净额高于相关资产的账面净值，因此无需确认减值亏损。

分类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指：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	129,128

## 29.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于报告期末，根据发票日期确定的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集团		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尚未偿还账款之账龄：				
于1年内	6,955,745	4,862,798	4,539,831	3,548,123
于1至2年内	113,148	74,262	111,095	43,505
于2至3年内	18,084	27,595	18,445	27,595
逾3年	72,349	57,136	71,136	57,136
	7,159,326	5,021,791	4,740,507	3,676,359

### 30. 股票增值权计划

于2006年11月22日，为高管人员设立的股票增值权计划获股东于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按计划，以每股4.09港元之行使价授予7名高管人员合共500万股票增值权，包括首席执行官(总裁)、三名执行副总裁及三名副总裁。该股票增值权的行使限制期为自批准日起2年，而高管人员可于股票增值权计划获批准起第三年首次行权(行权日期为：2008年11月22日后首个交易日期)，之后行权为第四年初、第五年初和第六年初平均行使。股票增值权将以现金结算。根据股票增值权计划，可行使股票增值权的行使收益，将根据港交所本公司股票自紧接其年报刊发日期后第三十日至该年度最后交易日止于港交所的平均收市价与行使价之间的差额决定。

股票增值权计划进一步规定，倘于任何一个年度行使股票增值权的行权收益超过每股0.99港元，则超出部分将按下列百分比计算：

- 1) 介乎0.99港元至1.50港元，按50%；
- 2) 介乎1.51港元至2.00港元，按30%；
- 3) 介乎2.01港元至3.00港元，按20%；及
- 4) 3.01港元或以上，按15%。

第一批股票增值权已于2009年作废，第二批已于2011年批准并实施，第三批正等待实施及第四批不会行使。第二及第三批股票增值权的每股行使收益分别计量为1.82港元及2.27港元。第二批股票增值权获行使之日前的股份加权平均收市价为每股9.11港元。

股票增值计划透过损益以公允价值计为金融负债，并包括于应付工资及奖金账目。负债于各财务状况表日及偿付日年末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而公允价值变动则于损益确认。于2013年12月31日，产生自股票增值权的应付薪金及花红为人民币1.4百万元(2012年：约人民币1.4百万元)。

### 30. 股票增值权计划(续)

年内股票增值权变动详情如下：

	2013年 股份数目	2012年 股份数目
于1月1日余额	1,173,075	1,173,075
本年授予	-	-
本年行使	-	-
本年作废	-	-
于12月31日余额	1,173,075	1,173,075
于12月31日可行使	1,173,075	1,173,075

### 31. 递延税项

为呈列于合并财务状况表，若干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已被抵销。以下所载为财务报表而作的递延税项结余分析：

	集团		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递延税项资产	7,254	-	-	-
递延税项负债	(1,128,733)	(1,688,281)	(531,954)	(990,265)
	(1,121,479)	(1,688,281)	(531,954)	(990,265)

### 31. 递延税项(续)

以下为主要已确认递延税项负债及资产及其于本年度及往年之变动：

#### 集团

	于2012年 1月1日结余 人民币千元	确认在 损益表 人民币千元	汇兑调整 人民币千元	于2012年 12月31日 及2013年 1月1日结余 人民币千元	确认在 损益表 人民币千元	确认在其他 综合收益 人民币千元	汇兑调整 人民币千元	于2013年 12月31日 结余 人民币千元
递延税项资产：								
雇员花红准备	110,408	7,452	-	117,860	39,252	-	-	157,112
资产减值准备	44,138	11,786	(10)	55,914	(4,355)	-	(36)	51,523
无形资产摊销	439	939	-	1,378	2,785	-	-	4,163
预提费用	-	15	-	15	(15)	-	-	-
其他	11,482	3,861	(41)	15,302	(6,300)	-	(317)	8,685
	166,467	24,053	(51)	190,469	31,367	-	(353)	221,483
递延税项负债：								
物业、厂房及设备加速折旧	1,134,963	259,757	(498)	1,394,222	(433,510)	-	(6,762)	953,950
于重组时评估增值	6,015	(6,015)	-	-	-	-	-	-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公允价值调整	841,876	(356,920)	(531)	484,425	(89,073)	-	(13,124)	382,228
可供出售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6,336	-	6,336
其他	613	(470)	(40)	103	352	-	(7)	448
	1,983,467	(103,648)	(1,069)	1,878,750	(522,231)	6,336	(19,893)	1,342,962
	1,817,000	(127,701)	(1,018)	1,688,281	(553,598)	6,336	(19,540)	1,121,479

## 31. 递延税项(续)

## 公司

	于2012年 1月1日 结余 人民币千元	确认在 损益表 人民币千元	于2012年 12月31日 及2013年 1月1日 结余 人民币千元	确认在 损益表 人民币千元	确认在其他 综合收益表 人民币千元	于2013年 12月31日 结余 人民币千元
递延税项资产：						
雇员花红准备	110,408	7,452	117,860	39,252	-	157,112
资产减值准备	44,138	9,249	53,387	(1,909)	-	51,478
无形资产摊销	439	939	1,378	2,785	-	4,163
其他	1,090	(80)	1,010	421	-	1,431
	156,075	17,560	173,635	40,549	-	214,184
递延税项负债：						
物业、厂房及设备加速折旧	868,131	295,769	1,163,900	(424,098)	-	739,802
于重组时评估增值	6,015	(6,015)	-	-	-	-
可供出售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	-	-	-	6,336	6,336
	874,146	289,754	1,163,900	(424,098)	6,336	746,138
	718,071	272,194	990,265	(464,647)	6,336	531,954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合营公司未分派盈利相关的暂时差额总额(未确认递延税项负债)为人民币984,972,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711,138,000元)。未就该等差额确认负债是由于所有该等合营企业均位于中国。

于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子公司未分派盈利相关的暂时差额总额(未确认递延税项负债)为人民币1,931,932,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599,320,000元)。未就该等差额确认负债乃由于本集团可以控制拨回该等暂时差额的时间，于可见将来该等差额可能不需拨回。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产生的累计税项损失为约人民币3,947,881,000元(2012年：人民币3,266,204,000元)，可无限期用于抵销产生损失之公司之日后应纳税利润。本公司尚未就该等损失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因产生递延税项资产之子公司已呈损失一段时间，并认为不太可能会于近期内产生应纳税利润以抵销税项亏损。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1,123,795,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1,151,760,000元)。概无就该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原因为不太可能将会有足够的应课税溢利可用作抵销该等可动用之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32. 计息银行借款

流动：

	集团及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长期银行借款流动部分	3,803,582	1,659,906

非流动：

	合同利率 (%)	到期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中国进出口银行一无抵押(a)	伦敦银行同业拆息+1.7%年息	2020年	3,560,020	4,182,422
中国银行一无抵押(b)	伦敦银行同业拆息+1.38%年息	2017年	12,051,436	13,109,908
中国银行一无抵押(c)	伦敦银行同业拆息+0.9%年息	2017年	4,389,768	4,776,980
中国工商银行一无抵押(c)	伦敦银行同业拆息+0.9%年息	2017年	3,292,326	3,582,735
			23,293,550	25,652,045
减：长期银行借款流动部分			(3,803,582)	(1,659,906)
			19,489,968	23,992,139

- (a) 本集团借款800百万美元，为收购一家附属公司提供资金，于2011年9月2日开始按每半年分十九期偿还，每期偿还42.1百万美元。
- (b) 本集团与中国银行于2009年4月30日订立一项2,200百万美元之信贷融资协议，据此，本集团借款1,700百万美元获分配以替代CDE贷款及债券，及借款500百万美元获分配供CDE日常运作之用。借款将于2012年5月14日开始按每半年分十一期偿还。
- (c) 于2009年5月，本集团自中国银行借款800百万美元，并自中国工商银行借款600百万美元，以替代CDE银团贷款。借款分别于2012年5月25日及2012年5月22日开始按每半年分十一期偿还。

### 32. 计息银行借款(续)

就上述所有银行借贷而言，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为每年1.67%（2012年：每年1.80%）。

	集团及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偿还之银行贷款：		
一年之内	3,803,582	1,659,906
第二年	3,781,258	3,856,068
第三年至第五年(含五年)	14,683,998	18,547,725
五年后	1,024,712	1,588,346
	<b>23,293,550</b>	<b>25,652,045</b>

于2013年12月31日，概无任何资产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抵押(2012年：无)。

### 33. 长期债券

#### 集团

	到期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公司债券(a)	2022年	1,500,000	1,500,000
高级无抵押美元债券(b)	2022年	6,036,622	6,217,913
		<b>7,536,622</b>	<b>7,717,913</b>

#### 公司

	到期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公司债券(a)	2022年	1,500,000	1,500,000

(a) 于2007年5月18日，本集团按每张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发行为数人民币15亿元的15年公司债券，每年实际利率为4.48%（2012年：每年4.48%），利息于每年5月14日支付，而赎回或到期日为2022年5月14日。

(b) 于2012年9月6日，本集团子公司COSL Finance (BVI) Limited发行了本金金额为10亿美元的高级无抵押债券。债券利息按每半年偿还(于每年的3月6日及9月6日)，而赎回或到期日为2022年9月6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实际利率为每年3.38%（2012年：每年3.38%）。

## 34. 递延收益

	集团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人民币千元
年初结余	1,182,456	1,011,165
本年增加	475,490	397,477
计入年内损益	(249,391)	(226,514)
汇兑调整	(30,010)	328
年末结余	1,378,545	1,182,456

下刊载列就财务报告而言递延收入结余的分析：

	集团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人民币千元
流动部分	112,876	60,219
非流动部分	1,265,669	1,122,237
年末结余	1,378,545	1,182,456

	公司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人民币千元
年初结余	288,963	202,089
本年增加	113,510	158,009
计入年内损益	(90,207)	(71,135)
年末结余	312,266	288,963

递延收益包括在收购CDE过程中产生的合同价值、递延动员收益及政府补助。合同价值及递延动员收益产生的递延收益根据相关钻井合同期摊销。政府补贴产生的递延收益乃根据相关资产折旧年限及相关成本费用发生期间计入合并损益表。

### 34. 递延收益(续)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收到的政府补助人民币113,539,000元(2012年：人民币110,090,000元)已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将根据相关资产折旧年限及相关成本费用发生期间计入合并损益表。同时，本集团部分动员费收入人民币134,150,000元(2012年：人民币141,526,000元)已于2013年12月31日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将根据相关合约期计入合并损益表。此外，本集团的客户所规定收取以用作收购机器的补贴人民币227,801,000元(2012年：人民币145,861,000元)已于2013年12月31日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将根据相关合约期计入合并损益表。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人民币113,510,000元(2012年：人民币109,847,000元)已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将根据相关资产折旧年限及相关成本费用发生期间计入损益表。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新增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动员费收入(2012年：人民币48,162,000元)。

于2013年，政府补助人民币76,841,000元(2012年：人民币69,940,000元)及动员费收入人民币99,804,000元(2012年：人民币123,635,000元)已分别计入其他收入及收入。此外，因摊销合同价值及收取以用作收购机器的补贴所产生的人民币66,503,000元(2012年：人民币18,152,000元)及人民币6,243,000元(2012年：人民币14,787,000元)的金额已于年内计入收益。

### 35. 已发行股本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注册、已发行及缴足：		
2,460,46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国有股	2,460,468	2,460,468
1,534,85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H股	1,534,852	1,534,852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A股	500,000	500,000
	<b>4,495,320</b>	<b>4,495,320</b>

年内本公司的已发行普通股股本概无变动。

本公司并无任何股票期权计划，但为高级管理人员设有一项股票增值权计划(附注30)。

## 36. 储备

## (a) 集团

本集团本年度的储备金额及变动，载于财务报表的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

## (b) 公司

	资本公积 人民币千元	法定储备 人民币千元	重新 计量储备 人民币千元	留存利润 人民币千元	建议 年末股息 人民币千元	累计 折算储备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12年1月1日结余	8,074,565	2,070,837	-	13,130,438	809,158	(45,838)	24,039,160
年内利润	-	-	-	4,309,234	-	-	4,309,234
年内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910	2,910
年内综合收益总额	-	-	-	4,309,234	-	2,910	4,312,144
派付2011年年末股息	-	-	-	-	(809,158)	-	(809,158)
建议2012年年末股息	-	-	-	(1,393,549)	1,393,549	-	-
自留存利润转拨(i)	-	437,819	-	(437,819)	-	-	-
于2012年12月31日	8,074,565	2,508,656	-	15,608,304	1,393,549	(42,928)	27,542,146
于2013年1月1日结余	8,074,565	2,508,656	-	15,608,304	1,393,549	(42,928)	27,542,146
年内利润	-	-	-	5,338,605	-	-	5,338,605
年内其他综合收益	-	-	35,907	-	-	(41,879)	(5,972)
年内综合收益总额	-	-	35,907	5,338,605	-	(41,879)	5,332,633
派付2012年年末股息	-	-	-	-	(1,393,549)	-	(1,393,549)
建议2013年年末股息	-	-	-	(2,051,785)	2,051,785	-	-
于2013年12月31日	8,074,565	2,508,656	35,907	18,895,124	2,051,785	(84,807)	31,481,230

- (i) 如附注14所载详情，本公司须将税后利润(如有)的最低百分比转拨至法定储备，直至储备合共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本公司于2012年已向法定储备转拨10%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税后利润。由于法定储备总额已超出本公司的注册资本50%，董事认为本年度无须作进一步拨备。

### 36. 储备(续)

于2013年12月31日，根据中国公司法，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财务规定确定的金额约为人民币8,075百万元(2012年：人民币8,075百万元)的资本公积及金额约为人民币2,509百万元(2012年：人民币2,509百万元)的法定储备可用于未来转增资本。此外，本公司有留存利润约人民币20,947百万元(2012年：人民币15,608百万元)可供作股息分派。除上文所述外，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无任何储备可供分派予股东。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财务规定所确定的留存利润约为人民币21,433百万元(2012年：人民币17,337百万元)。

### 37. 经营租赁安排

本集团和本公司按经营租赁安排租用若干办公室物业及设备。租用物业及设备的协商期限介乎一至五年之间。

于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金付款总额如下：

	集团		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一年之内	569,594	192,145	562,870	185,071
二至五年(含五年)	900,234	21,182	881,740	383
五年以上	-	12,133	-	-
	1,469,828	225,460	1,444,610	185,454

### 38. 资本性承诺

除上文附注37详述之经营租赁承诺外，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及本公司主要为购建或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产生的资本性承诺如下：

	集团		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已签约但未拨备	9,935,575	1,973,891	9,739,913	914,997
已批准但未签约	8,149,329	10,529,513	7,752,323	10,529,513
	18,084,904	12,503,404	17,492,236	11,444,510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及本公司应占合营公司本身的资本性承诺并不重大。

## 39.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将税前利润调整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附注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人民币千元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税前利润		7,519,605	5,436,808
调整项目：			
财务费用	8	630,460	505,082
利息收入		(124,555)	(127,460)
投资收入		(94,302)	(2,169)
应占合营公司利润	20	(297,221)	(243,193)
汇兑损失，净额		6,403	41,913
出售合营公司的收益	7	-	(24,440)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处置损失，净额	7	20,090	49,366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折旧和无形资产的摊销		3,310,618	3,173,463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7	2,118	13,093
存货跌价准备	7	14,106	(467)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	7	-	96,420
		<b>10,987,322</b>	<b>8,918,416</b>
存货增加		(116,757)	(53,830)
应收账款增加		(1,722,051)	(204,903)
应收票据(增加)/减少		(893,435)	599,444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增加，			
扣除物业、厂房及设备应收款		(116,697)	(252,112)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增加，			
扣除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应付款		1,418,303	337,739
应付薪金及花红增加		296,948	76,628
递延收益增加/(减少)		(53,256)	96,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b>9,800,377</b>	<b>9,517,550</b>

#### 40. 关联方交易

如附注1所披露，本公司为海油总公司的一家子公司，而海油总公司为一家国有企业，受中国国务院控制。

#####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

###### 本集团

本集团与海油总公司的成员公司有广泛的交易及关系。交易乃按各方协议的条款进行。

除财务报表其他地方详述的交易及结余外，以下为本集团与(i)中海油公司集团；(ii)海油总公司集团；以及(iii)本集团合营公司进行的重大交易概述如下：

##### a. 已包括于收入一向下列关联方提供服务取得的总收入

	集团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人民币千元
<b>i 中海油公司集团</b>		
— 提供钻井服务	7,194,811	6,047,316
—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4,999,328	3,733,610
— 提供船舶服务	2,587,913	2,169,885
— 提供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2,189,555	2,396,153
	<b>16,971,607</b>	<b>14,346,964</b>
<b>ii 海油总公司集团</b>		
— 提供钻井服务	13,163	77,109
—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121,394	36,214
— 提供船舶服务	437,148	436,563
— 提供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218,743	291,261
	<b>790,448</b>	<b>841,147</b>
<b>iii 合营公司</b>		
— 提供钻井服务	1,040	2,710
—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18,628	16,475
— 提供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3,409	3,064
	<b>23,077</b>	<b>22,249</b>

## 40. 关联方交易(续)

##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续)

本集团(续)

b. 已包括于经营支出

		集团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人民币千元
i	中海油公司集团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2,342	176
ii	海油总公司集团		
	外雇人员服务	32,807	42,275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961,899	740,921
	运输服务	36,573	48,497
	设备租赁服务	355,440	246,093
	修理及维护服务	2,975	6,120
	管理服务	1,151	48,886
		1,390,845	1,132,792
	物业服务	106,017	106,719
		1,496,862	1,239,511
iii	合营公司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153,716	13,176
	物业服务	37,002	-
		190,718	13,176

c. 已包括于利息收入/支出

		集团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人民币千元
	中海石油财务公司(海油总公司的子公司)		
	利息收入	40,239	18,293

中海石油财务公司存款利息的市场利率为每年3.3%。

## 40. 关联方交易(续)

##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续)

本集团(续)  
d. 出售资产

于2013年5月13日, 本公司签订协议, 以约人民币51,500,000元的对价, 向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出售账面值约为人民币47,727,000元的模块钻机R5001。该出售已于2013年12月31日完成并于损益表中确认了人民币2,654,000元的净收益。

## e. 存款

	集团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于报告期末存放于中海石油财务公司的存款	1,205,463	1,097,835

除上文附注40(A)第a(iii)及b(iii)项外, 上述交易亦构成上市规则第14A章所界定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

## f. 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 (a) 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有下列与关联方有关的重大经营租赁承诺, 主要关于于附注37所载的物业、厂房及设备:

	集团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1年内	283,285	169,507

## (b) 资本承诺

于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并无与关联方之资本性承诺。

## 40. 关联方交易(续)

##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续)

本集团(续)

## g. 关联方余额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已包括在一般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应收关联方款项，该等款项将在提供予独立第三方客户相类似的信贷期内偿还。

	集团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中海油公司集团账款	2,806,822	1,992,717
应收海油总公司集团账款	155,659	148,764
应收合营公司账款	1,218	1,508
	<b>2,963,699</b>	<b>2,142,989</b>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

	集团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中海油公司集团账款	15,929	1,185
应收海油总公司集团账款	921	865
应收合营公司账款	1,235	-
	<b>18,085</b>	<b>2,050</b>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0)	(500)
	<b>17,585</b>	<b>1,550</b>

应收股息

	集团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合营公司的股息	12,136	-

#### 40. 关联方交易(续)

#####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续)

###### 本集团(续)

###### g. 关联方余额(续)

计入于合营公司的投资

	集团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合营公司账款	-	4,609
应付合营公司账款	-	61,016
应收票据	集团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中海油公司集团账款	1,473,412	616,740
计入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集团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付最终控股公司账款	216,889	144,125
应付中海油公司集团账款	3,223	1,577
应付其他海油总公司集团公司账款	290,069	495,987
应付合营公司账款	193,483	146,532
	703,664	788,221

本公司及上述关联方同属于海油总公司集团，并(除本集团合营公司外)受共同最终控股公司的共同控制。

## 40. 关联方交易(续)

###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续)

#### 本集团(续)

#### g. 关联方余额(续)

于2013年12月31日列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与合营公司结余及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为无抵押、免息，并无固定偿还期。

于进行为预备将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所进行的重组时，本公司与海油总公司集团订立多项协议，就雇员福利安排、提供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租赁物业及其他各种商业安排作出规定。

于重组前，本集团无偿占用了某些属于海油总公司的物业。本公司于2002年9月与海油总公司集团订立多项物业租赁协议，租赁上述物业及其他物业，为期一年。该等租赁协议每年续约。

本公司董事认为，与关联方进行的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业程序进行。

#### h. 与中国其他国有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已与其他非国有企业类似之条款与国有企业(海油总公司集团除外)订立广泛交易，包括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接受船只及钻井平台建造服务、购买商品、服务或物业、厂房及设备。此等交易(不论单独或合计)均不属须作单独披露的重大关联方交易。

此外，本集团于2013年12月31日在若干中国国有银行有若干现金及定期存款以及未偿还计息银行借款，概述如下：

	集团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08,240	4,463,803
金融机构定期存款	4,351,205	5,483,414
	<b>6,259,445</b>	<b>9,947,217</b>
长期银行借款(附注32)	19,489,968	23,992,139
长期银行借款—流动部分(附注32)	3,803,582	1,659,906
	<b>23,293,550</b>	<b>25,652,045</b>

存款利率及贷款利率均以市场利率计算。

## 40. 关联方交易(续)

##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续)

## 本公司

本公司与海油总公司成员公司、其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有以下未偿还结余。

## 应收账款

	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中海油公司集团	2,615,477	1,654,897
应收海油总公司集团	155,659	148,764
应收合营公司	1,218	1,508
应收子公司		
CDE	2,579	22,326
COSL Drilling Craft Pte. Ltd.	4,977	-
COSL Drilling Power Pte. Ltd.	4,983	-
OIL TECH	13,270	-
COSL Australia	296,655	237,973
COSL (Middle East) FZE	276,920	156,269
PT COSL INDO	596,547	461,864
COSL Mexico	59,258	91,922
中海油服化学	41,757	11,622
其他子公司	136,459	155,197
	1,433,405	1,137,173
	4,205,759	2,942,342

##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

	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中海油公司集团	15,876	1,131
应收海油总公司集团	921	865
应收合营公司	1,235	-
应收子公司		
COSL Australia	10,281	2,292
PT STS	20,434	16,588
COSL HongKong	3,328	150,770
COSL (Middle East) FZE	952	8,037
PT COSL INDO	924	953
COSL Norwegian	108,483	47,059
COSL Drilling Craft Pte. Ltd.	6,008	-
COSL Drilling Power Pte. Ltd.	9,547	-
OIL TECH	1,404	546
其他子公司	25,006	52,310
	186,367	278,555
	204,399	280,551
减：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0)	(500)
	203,899	280,051

## 40. 关联方交易(续)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续)  
本公司(续)

计入于合营公司的投资

	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合营公司	-	4,609
应付合营公司	-	110

应收票据

	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中海油公司集团	1,473,412	616,740

长期应收账款

	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子公司		
COSL Norwegian	18,325,531	22,424,367
PT STS	201,198	238,849
COSL (Middle East) FZE	243,876	265,248
COSL Hong Kong	97,550	-
OIL TECH	154,252	23,257
COSL Drilling Craft Pte. Ltd.	1,175,360	-
COSL Drilling Power Pte. Ltd.	1,175,360	-
其他子公司	33,811	-
	21,406,938	22,951,721

#### 40. 关联方交易(续)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续)  
本公司(续)

计入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付最终控股公司	216,889	144,125
应付中海油公司集团	1,546	1,577
应付其他海油总公司集团公司	229,653	463,695
应付合营公司	121,712	85,018
应付子公司		
中海油服化学	86,301	68,957
PT COSL INDO	10,575	10,782
其他子公司	12,219	21,205
	109,095	100,944
	678,895	795,359

(B) 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人民币千元
短期雇员福利	5,078	4,781
退休福利	463	403
已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5,541	5,18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薪酬的详情载于附注9。

## 41. 金融工具

- (a) 分类呈列金融工具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 金融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集团			2012年12月31日	
	贷款和 应收款项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贷款和 应收款项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人民币千元	持有至 到期投资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应收合营公司账款(附注20)	-	-	-	4,609	-	-	4,609	
计入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 的金融资产(附注23)	186,217	-	186,217	558,582	-	-	558,582	
应收账款(附注24)	5,872,980	-	5,872,980	4,145,236	-	-	4,145,236	
应收票据(附注25)	1,513,375	-	1,513,375	619,940	-	-	619,940	
已抵押存款(附注27)	32,630	-	32,630	30,755	-	-	30,755	
原定期限于三个月以上 的定期存款(附注27)	600,000	-	600,000	3,954,185	-	-	3,954,1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附注27)	9,600,797	-	9,600,797	9,814,893	-	-	9,814,893	
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金融资产(附注26)	-	2,226,360	2,226,360	-	1,702,169	300,000	2,002,169	
合计	17,805,999	2,226,360	20,032,359	19,128,200	1,702,169	300,000	21,130,369	

## 41. 金融工具(续)

(a) 分类呈列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

	集团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按摊余成本：		
流动		
计入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的金融负债	6,726,152	4,769,445
应付薪金及花红	1,210,005	914,435
计息银行借款—流动部分(附注32)	3,803,582	1,659,906
小计	11,739,739	7,343,786
非流动		
应付合营公司账款(附注20)	-	61,016
计息银行借款(附注32)	19,489,968	23,992,139
长期债券(附注33)	7,536,622	7,717,913
小计	27,026,590	31,771,068
合计	38,766,329	39,114,854

于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 金融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			
	贷款和 应收款项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贷款和 应收款项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人民币千元	持有至 到期投资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应收合营公司账款(附注20)	-	-	-	4,609	-	-	4,609
计入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的 金融资产(附注23)	323,204	-	323,204	488,500	-	-	488,500
应收账款(附注24)	4,546,513	-	4,546,513	3,582,157	-	-	3,582,157
应收票据(附注25)	1,492,875	-	1,492,875	619,940	-	-	619,940
已抵押定期存款(附注27)	29,591	-	29,591	29,564	-	-	29,564
原定期限于三个月以上的 定期存款(附注27)	600,000	-	600,000	2,068,535	-	-	2,068,5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附注27)	6,096,344	-	6,096,344	5,171,968	-	-	5,171,968
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金融资产(附注26)	-	2,226,360	2,226,360	-	1,702,169	300,000	2,002,169
合计	13,088,527	2,226,360	15,314,887	11,965,273	1,702,169	300,000	13,967,442

## 41. 金融工具(续)

(a) 分类呈列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

	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按摊余成本：		
流动		
计入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的金融负债	4,495,354	3,547,745
应付薪酬及花红	1,063,553	799,909
计息银行借款		
— 流动部分(附注32)	3,803,582	1,659,906
小计	9,362,489	6,007,560
非流动		
应付合营公司账款(附注20)	—	110
计息银行借款(附注32)	19,489,968	23,992,139
长期债券(附注33)	1,500,000	1,500,000
小计	20,989,968	25,492,249
合计	30,352,457	31,499,809

## (b) 以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之本集团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

部分本集团之金融资产于各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下表提供有关如何厘定该等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特别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输入值)。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等级	估值方法及主要输入值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投资—货币市场基金	711,991	1,202,169	第一层	于活跃市场中所报之出价
可供出售投资—相关债券的企业理财产品	1,514,369	500,000	第二层	使用反映预期回报及对手方信用风险的利率之折现现金流

## 41. 金融工具(续)

- (c) 以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之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公允价值  
除于下表详述外，董事认为于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账面值与彼等公允价值相近。

## 集团

	账面值		公允价值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金融负债 非流动 长期债券(附注33)	7,536,622	7,717,913	6,797,701	7,648,716
合计	7,536,622	7,717,913	6,797,701	7,648,716

## 公司

	账面值		公允价值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金融负债 非流动 长期债券(附注33)	1,500,000	1,500,000	1,324,758	1,415,511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324,758	1,415,511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以该工具于当前市场条件下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易的价格确定，而非强制出售或清算时的价格。下列方法和假设用于估算公允价值：

本公司发行的公允价值等级为第二层之公司债券于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其公允价值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并乃根据收益现值法下的现值估值方法以反映其自身信贷息差的折现率作为关键输入值厘定，而公允价值等级为第二层之高级无抵押美元债券则采用收益现值法下的现值估值方法以经调整的美国国债利率为其自身信贷息差作为关键输入值厘定。

## 42.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短期借款、长期银行借款、长期债券、现金及短期银行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资。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经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贸易及其他应收账款和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风险。董事会已审议并同意采取相应政策控制各项风险，相关政策概述于下。

###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人民币及美元交易，故上述货币分别被定义为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人民币不能自由兑换成外汇，将人民币兑换成外汇须受限于中国政府颁布的外汇管制的规则和法规。

本集团有外币销售、购买、银行借款、长期债券、已抵押存款、原定期限为三个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以美元计值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令本集团承担外币风险。管理层监控外汇风险，并将于有需要时考虑对冲其他外币风险。

管理层已评估本集团的外汇风险(因货币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及认为有关风险并不重大。

### 利率风险

公允价值的利率风险主要与本集团的定息长期债券有关(有关债券详情见附注33)。本集团的现金流利率风险主要与浮动银行借款有关(有关此等借款详情见附注32)。本集团现时并未设立利率政策。然而，管理层监控利率风险，并考虑在有需要时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原定期限为三个月以上的已抵押存款及定期存款所承担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原因为定期存款均属短期。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按报告期末之非衍生工具所承担利率而厘定。就浮动银行借款，分析假设于报告期末尚未清还之金融工具金额在整个年度内尚未清还而编制。利率增加或减少50个基点(2012年：50个基点)指管理层对合理可能变动利率之评估。

于报告期末，假若利率增加(减少)50个基点(2012年：50个基点)而其他所有变量维持不变，本集团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净利润将会减少(增加)约人民币104,000,000元(2012年：人民币108,000,000元)。

###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可供出售投资，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方的违约，其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只与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来控制该项信用风险。

## 42. 金融风险及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 信用风险(续)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的集中性按照客户/交易方、地理区域及行业部门进行管理。由于本集团的最大贸易应收款项及前五大贸易应收款项分别占贸易应收款项总额的**48%**(2012年：**46%**)及**83%**(2012年：**77%**)，因此本集团在贸易应收款项方面存在集中信贷风险。

其他金融资产概无重大信用风险。

### 流动风险

于管理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监控并维持管理层认为足以支持本集团经营及削弱现金流波动影响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水平。管理层监控银行借款的使用并确保遵守贷款契约。

本集团的目标是通过长期债券及计息借款来维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根据财务报表所列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的账面价值计算，本集团有**12%**(2012年：**5%**)的债务将于一年之内到期。

下表载列本集团及本公司按协定还款条件的非衍生金融负债所余下的合约期限。该表乃根据本集团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负债的未折现现金流量计算。该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现金流量。因利息流为浮动利率，非折现款额以报告期末之利率计算。

### 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于需要时 人民币千元	一年之内 人民币千元	一至两年 人民币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计息银行借款	-	4,160,907	4,103,106	15,236,961	1,069,380	24,570,354
长期债券	-	265,349	265,349	796,048	8,658,297	9,985,043
计入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内 的金融负债	-	6,726,152	-	-	-	6,726,152
应付薪金及花红	-	1,210,005	-	-	-	1,210,005
	-	12,362,413	4,368,455	16,033,009	9,727,677	42,491,554

	2012年12月31日					
	于需要时 人民币千元	一年之内 人民币千元	一至两年 人民币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计息银行借款	-	2,125,657	4,290,369	19,372,243	1,659,515	27,447,784
长期债券	-	271,479	271,479	814,436	9,034,883	10,392,277
计入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内 的金融负债	-	4,769,445	-	-	-	4,769,445
应付薪金及花红	-	914,435	-	-	-	914,435
应付合营公司账款	61,016	-	-	-	-	61,016
	61,016	8,081,016	4,561,848	20,186,679	10,694,398	43,584,957

## 42.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 流动风险(续)

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于需要时 人民币千元	一年之内 人民币千元	一至两年 人民币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计息银行借款	-	4,160,907	4,103,106	15,236,961	1,069,380	24,570,354
长期债券	-	67,200	67,200	201,600	1,768,800	2,104,800
计入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内的金融负债	-	4,495,354	-	-	-	4,495,354
应付薪金及花红	-	1,063,553	-	-	-	1,063,553
	-	9,787,014	4,170,306	15,438,561	2,838,180	32,234,061

	2012年12月31日					
	于需要时 人民币千元	一年之内 人民币千元	一至两年 人民币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计息银行借款	-	2,125,657	4,290,369	19,372,243	1,659,515	27,447,784
长期债券	-	67,200	67,200	201,600	1,793,471	2,129,471
计入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内的金融负债	-	3,547,745	-	-	-	3,547,745
应付薪金及花红	-	799,909	-	-	-	799,909
应付合营公司账款	110	-	-	-	-	110
	110	6,540,511	4,357,569	19,573,843	3,452,986	33,925,019

##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集团能持续经营，保持稳健的资本比率，以支持本集团的业务及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本集团鉴于经济状况的转变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性，管理其资本结构并作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向股东分派的资本返还或发行新股。本集团并无受任何外界施加的资本规定所限制。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内，资本管理的各项目标、政策或程序均无改变。

## 42.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采用资本负债比率监控其资本，该比率按照债务净额除以总资本与债务净额之和计算。债务净额包括计息银行及其他借款、长期债券、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减去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包括已抵押存款)。资本包括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权益及非控制性权益。于报告期末的资本负债比率如下：

集团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计息银行借款(附注32)	23,293,550	25,652,045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附注29)	7,159,326	5,021,791
长期债券(附注33)	7,536,622	7,717,91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原定期限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附注27)	(10,200,797)	(13,769,078)
债务净额	27,788,701	24,622,671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37,238,662	32,193,910
非控制性权益	21,141	11,004
资本总额	37,259,803	32,204,914
资本及债务净额	65,048,504	56,827,585
资本负债比率	43%	43%

## 43. 期后事项

于2014年1月15日，本公司已成功按21.30港元的价格配发及发行合共276,272,000股新股(占本公司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的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79%)。配售所得款项总额及净额分别约为5,884,593,600港元及5,819,392,303港元。

## 44. 比较数据

若干比较数据经重列，以与本年度的呈报一致。

## 45. 财务报表之批准

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18日决议通过及批准发布。

## 法定名称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名称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 中文简称

中海油服

## 英文简称

COSL

## 法定代表人

李勇先生

## 首次注册登记地址

天津市塘沽海洋高新技术开发区  
河北路3-1516

## 首次注册登记时间

2002年9月26日

## 变更注册登记时间

2008年3月4日

##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  
凯恒大厦B座11层1110室  
邮政编码：100010  
电话：86-10-84521687  
传真：86-10-84521325  
网址：www.cosl.com.cn  
电子信箱：cosl@cosl.com.cn

## 香港业务地址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65层  
电话：(852) 2213 2500  
传真：(852) 2525 9322

## 董事会秘书

杨海江先生  
电话：010-8452 1685  
传真：010-8452 1325  
电子信箱：yanghj@cosl.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  
朝阳门内大街2号，  
凯恒大厦B座11层1110室  
邮编：100010

## 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se.com.cn

## 法律顾问

中国：  
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层  
华润大厦20层  
电话：86-10-85191300  
传真：86-10-85191350  
香港：  
盛德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  
国际金融中心2期39号  
电话：(852) 2509 7888  
传真：(852) 2509 3110

## 股份登记处

H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  
1712至1716室

##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  
中国保险大厦

## 本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  
凯恒大厦B座11层1110室

## 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 和股票代码

H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代码：2883

## A股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简称：中海油服  
A股代码：601808

##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1003612

## 税务登记号码

12011871092921X

## 组织结构代码

71092921X

## 公司聘请的审计师名称、 办公地址

境内：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德勤大楼8层

境外：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地址：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期35楼

# 备查文件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注册会计师签名的香港准则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刘健  
董事长

2014年3月18日

<b>二维</b>	一种搜集地震资料的方法，使用一组声源和一个或以上收集点；二维一般用绘制地理结构，供初步分析。	<b>高温高压</b>	井内高温和高压的状况，温度及压力通常高于摄氏200度及10,000psi；高温高压状况使钻探工作更加困难	<b>随钻测量</b>	通常在定向钻井过程中，量度钻头的倾斜角和方位角，以及其他变量，例如钻压的大小和钻头旋转的速度之先进工具
<b>三维</b>	一种搜集地震资料的方法，使用两组声源和两个或以上收集点；三维一般用于取得精密的地震资料，并提高成功钻探油气井的机会	<b>自升式钻井平台</b>	称为自升式钻井平台乃因为它们可自行升降具有三或四条可移动并可伸长(“升降”)至钻井甲板之上或之下或船体的支柱。自升式平台被拖到船体(实际上是浮在水面的不入水驳船)的钻井现场，下降到水平面，而支柱延伸至船体之上。当钻井平台到达钻井现场时，工人将支柱向下延伸，穿过海水直达海床(或用以垫子支撑的自升式钻井平台到达海床)。这样能固定平台及令钻井甲板远高于海浪。	<b>OPEC</b>	石油输出国组织
<b>AWO</b>	Awilco Offshore ASA，并购后更名为 COSL Drilling Europe AS，简称 CDE			<b>产品分成合同</b>	中国近海的产品分成合同
<b>COSL</b>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b>产品分成合同伙伴</b>	产品分成合同的外国伙伴
<b>CDE</b>	COSL Drilling Europe AS			<b>QHSE</b>	质量、健康、安全和环境
<b>CDPL</b>	COSL Drilling Pan-Pacific Ltd	<b>半潜式钻井平台</b>	半潜式钻井平台并不像自升式钻井平台那样停留在海床上，反而工作甲板坐落在巨型驳船及中空的支柱上。钻井平台移动时它们均浮在水面上。在钻井现场，工人将海水泵入驳船及支柱内以令钻井平台部分浸入水中，亦即其名称半潜式钻井平台所指的意思。当半潜式钻井平台大部分都浸在水平面下时，它就变成一个用作钻井的稳定平台，只在风吹及水流冲击下稍为移动。如自升式钻井平台那样，大部分半潜式钻井平台均被拖到钻井现场。由于它们卓越的稳定性，“半潜式”非常适合在波涛汹涌的海面上进行钻井工作。半潜式钻井平台可在水深至10,000英尺的地方运作。	<b>地震资料</b>	以二维或三维格式纪录的地下声波反射数据，用作了解和绘画地质构造，以推测尚未发现之储层的位置
<b>DNV</b>	挪威船级社			<b>SMS</b>	安全管理体系
<b>ELIS</b>	增强型测井成像系统			<b>ISMIC</b>	国际安全管理规则
<b>LWD</b>	随钻测井仪			<b>DOC</b>	符合证明
<b>MWD</b>	随钻测量仪			<b>拖缆</b>	海洋地震探查用的带有多个水听器的弹性套管；在进行调查的浅水区，地震勘查船拖著拖缆，搜集地震资料
<b>原油</b>	原油，包括凝析油和天然气液			<b>完井</b>	油气井投产前所必需完成的作业，包括下套管、固井和酸化、压裂等处理，以及安装必要的设备和装置。
<b>日费率</b>	一台钻井船或近海工作船提供服务每日所收取的定额费用			<b>修井</b>	目的是维修，恢复和提高在产井的油气产量；包括换套管和防砂、压裂、酸化等处理
<b>定向钻井</b>	故意以偏离垂直的角度钻探油气井，以增加成功开发出油气藏的机会；由于一个生产平台可能会钻探出多口定向井，所以定向井经常用于钻探海上油气井			<b>桶</b>	英文(bbl)为桶的缩写，1桶约为158.988升，1桶石油(以33度API比重为准)，约为0.134吨
<b>勘探及开发</b>	勘探及开发			<b>千瓦</b>	千瓦，量度近海工作船发动机的动力，相当于1.36马力
<b>ERSC</b>	钻井式井壁取芯仪	<b>随钻测井</b>	通常在定向钻井过程中，安装在钻头附近的先进测井工具，以量度钻头的位置和毗邻的地质结构	<b>标准煤</b>	统一的热值标准，中国规定每千克标准煤的热值为7,000千卡
<b>FCT</b>	增强型储层特性测试仪				
<b>FET</b>	地层评价测试仪				
<b>油气田</b>	按产品分成合同，在指定区域内进行开发和生产区域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Stock Code 股票代码 H股 : 2883 ; A股 : 601808 )



本年度报告采用环保纸张印刷

设计及制作：安业财经印刷有限公司 [www.equitygroup.com.hk](http://www.equitygroup.com.hk)